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 第三期諮議報告書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526.1927

行政院2117C.3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 第三期諮議報告書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 目 錄

|                                       |     |
|---------------------------------------|-----|
| 摘 要.....                              | 1   |
| 前 言.....                              | 12  |
| 第一章 半年來的研議過程.....                     | 13  |
| 第二章 本次研議之教育改革理念.....                  | 17  |
| 第一節 教育的個人功能與社會功能 .....                | 17  |
| 第二節 教育的中立自主.....                      | 20  |
| 第三章 本次建議改革項目.....                     | 23  |
| 第一節 追求高品質的幼兒教育 .....                  | 23  |
| 第二節 強化身心障礙教育 .....                    | 33  |
| 第三節 落實兩性平等教育 .....                    | 49  |
| 第四節 調整中小學學校的經營策略 .....                | 55  |
| 第五節 建立學校、社區與地方的教育學習體系 .....           | 63  |
| 第六節 改革教育視導制度.....                     | 71  |
| 第七節 確定師範校院的發展方向，改進教育學<br>程的相關措施 ..... | 79  |
| 第四章 總諮議報告書之準備與配合建議.....               | 91  |
| 附 錄.....                              | 93  |
| 附錄1 委員會議一覽表.....                      | 93  |
| 附錄2 分組委員一覽表.....                      | 94  |
| 附錄3 教育體制檢討小組名單 .....                  | 101 |
| 附錄4 教育體制檢討小組會議一覽表.....                | 102 |
| 附錄5 教育體制檢討小組公聽會會議一覽表.....             | 105 |

|      |                       |     |
|------|-----------------------|-----|
| 附錄6  | 諮議報告書議題整合小組名單.....    | 106 |
| 附錄7  | 諮議報告書議題整合小組會議一覽表..... | 107 |
| 附錄8  | 教改專題論壇及委託研究案成果發表..... | 108 |
| 附錄9  | 教改理念與地方教育實務研討會議程..... | 111 |
| 附錄10 | 第三次研討會會議議程.....       | 112 |
| 附錄11 | 社區聯絡人地區分佈一覽表.....     | 114 |
| 附錄12 | 社區聯絡人活動情形.....        | 115 |
| 附錄13 | 教育改革巡迴開講行程一覽表.....    | 127 |

## 摘 要

本委員會自成立以來，於民國84年4月22日提出第一期諮議報告書；於民國84年11月4日提出第二期諮議報告書。其後經過半年多的研議，已完成第三期諮議報告書。第一期諮議報告書的主旨是：在進入二十一世紀前，從事根本性的教育改革，滿足個人及社會的教育需求，協助個人有尊嚴的成長，社會有秩序的進步。第二期諮議報告書的主旨是：推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落實學校教育改革。第三期諮議報告書的主旨則為：追求高品質的幼兒教育、強化身心障礙教育及落實兩性平等教育。茲就本次研議之教育改革理念、改革建議、總諮議報告書之準備與配合建議等三方面，摘要報告如下：

### 壹、本次研議之教育改革理念

在教改理念方面，本期研議有成者有二：(1)教育的個人功能與社會功能，(2)教育的中立自主。二者的主要理念可簡述如下：

#### 一、教育的社會功能與個人功能

最近十五年來，配合經濟發展規畫人力的觀念，受到學術界和教育行政部門日益強烈的質疑。反對者主要的論點在於教育有其本身的目的，不應當作或至少不應只當作促進經濟發展的手段。教育的目的在於培養完美人格，增益知識，啓發潛能。換言之，教育工作是以人為本，而不是把人當作達成另一目標的工具來發展。

從經濟的觀點看，教育有其作為手段的意義，也有其作為目的的意義。把教育當作手段，它是提高生產力、增加所得的投資；把教育當作目的，則是一種可以直接享受的消費。從社會的觀點看，教育不是目的，而是手段，用以達到國家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各方面的目的。從個人的觀點看，教育有手段的成分，也有目的的成分。個人藉教育增強謀生能力，教育則幫助個人提升社會和經濟地位；教育也使個人更能成為一個獨立自主的個體，而有純屬自我的追求與執著。但社會也賦予個人各種目的，讓個人努力去追求。個人在追求這

些目的時，通過社會機制的運作，同時也達成了社會的目的，如社會的生存與發展、文化的延續和發揚、全民福祉的增益等。從個人看是目的，從社會看正是手段，或只是一種中間目的。

在兼顧教育的個人功能與社會功能的原則下，政府對每一階段的教育，都應考量個人和社會的需要、教育的成本、民眾的負擔能力、政府的財政狀況，給予適當的補助。

## 二、教育的中立自主

教育的中立自主是指教育不應受到政治、宗教或其他社會意識型態的控制。在一個成熟進步的社會中，教育應著重「個人成長的教養」，社會因素的過分或不當約制要儘量減少。

政治及其他外在勢力對教育的不當影響，主要是在經費、人事與教材三方面。這三方面今後應有更為合理的做法。有關經費方面，各級公立學校的經費都是列在教育預算項下，由各級教育行政單位（教育部、教育廳、教育局）分配給各校。學校經費之運用，所遵循的法規幾乎與政府其他部門相同，失去應有的彈性，很難做長程的規劃。行政系統的牽制與議會的壓力，甚至個別民意代表的關說，都使辦教育的人不能不有政治的考量，無法純從教育的角度處理專業問題。為了避免政治與行政的直接干涉，在經費分配的制度上應有所改革，以便在經費分配程序中，使行政部門與學校單位之間能有所間隔或緩衝，如設置高等教育撥款委員會及地方級的類似委員會。

有關人事方面，在現行制度下，公教人員等量齊觀，都納入同樣的銓敘考核的文官體制。較好的做法應是將教育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在制度上加以區隔，由教育界自己建立審核與檢定人才的專業尺度，以改善專業師資的培養及甄選。

有關課程方面，最重要的是教材內容不受政治、宗教及其他意識形態的控制。中小學課本的編寫應採審定制，由教育當局訂定課程內容的概括性要點或大綱，編纂者可根據要點撰寫不同版本之教科書，

供各校自行選用。地方教育機構及相關教育、學術單位，應有教科書之審定權，以杜絕統一課本之弊端。在大學方面，課程(包括共同必修科目)應由各校自主制定，充分發揮各校之特色，以達成多元價值的課程目標。

以上做法如能落實，則在經費、人事及教材等方面，教育應能獲得比較完整的自主，不再受制於政治及其他外在勢力。教育當可避免許多外在的干擾，充分發揮其應有的功能。

## 貳、改革建議

本委員會半年多來曾深入研究多項主題，本期報告書僅先提出七項建議，茲分述如下：

### 一、追求高品質的幼兒教育

本委員會認為，追求高品質的幼兒教育是未來滿足個人成長及社會發展需要的重要工作，在現階段尤應確保 5 足歲幼兒不論在任何教保機構，均能獲致良好品質的教育。茲提出下列十一項建議：

- (一) 建立幼教供需基本資料，掌握幼兒托育的確實需要，並檢討教保機構的品質與數量。
- (二) 進行幼教及其相關之幼兒發展研究，以其成果作為訂定政策、研發課程、設計活動與確立教保人員素質、組織編制與設備標準的依據。
- (三) 儘速賦予民間教保機構從事教育事業應有的優惠與規範，如土地使用、教育用品進口及減免稅捐等，以鼓勵大量興辦或設置教保機構。
- (四) 鼓勵設置教保機構，協助就近托育，以滿足托育需求。其措施包括：增訂「機關團體或公司工場等設置員工子女托兒所與幼稚園辦法」，多元獎助；放寬相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區分規定」，並依據教保機構的特性，修訂相關建築、消防等法規；公辦偏遠地區、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幼兒等教保機構。

- (五) 鼓勵發展彈性多元的教保機構及方式，修訂教保機構課程綱要，促進教保內容銜接統整。
- (六) 訂定規範各類教保機構須遵守的教保人員與幼兒比率、教保人員的檢覈任用等規定，以保障良好的幼兒教育。
- (七) 確保合格教保人員權利義務，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中，明訂教保人員具有教育人員身分，享有合理的工作保障，如基本薪資、待遇福利、專業組織、實驗研究等，以提高其留任意願。
- (八) 兼顧教保人員數量擴增與教保人員素質的提昇。
- (九) 在各級行政機構中設置幼教專責單位，由足夠且具備正確幼教理念的專人負責，增進行政查訪監督與輔導工作。
- (十) 提供各種支援系統，協助父母發揮良好親職功能。
- (十一) 修訂幼稚教育法，除更名為「幼兒教育法」外，並據以統整修訂其他相關法令。

## 二、強化身心障礙教育

本委員會認為，強化身心障礙教育，可提昇社會文明水準，爰提出下列十四項建議：

- (一) 中央主管單位應在五年內做到0-6歲兒童的免費身心健康檢查，以早期發現身心障礙兒童，提供適當的醫療與教育措施。
- (二) 中央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在一定年限內，促成身心障礙學童義務特殊教育就學率達到普通生就學率95%的水準，並研訂身心障礙教育指標。
- (三) 中央宜結合地方及民間力量，進行普查，儘速建立全面3～5歲身心障礙幼兒之早期療育系統。
- (四) 設置完善之通報與評鑑系統，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從三歲以上至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都有良好的銜接與照顧，除不得拒絕其入學外，亦應提供多元的安置型態。

- (五) 特殊學校之設置，應以分散、普及為原則。規劃中的大型集中式特殊學校應停止籌劃或興辦，以其資源轉而重新規劃為數所小型學校，以符社區化、小班小校、招生綜合類別化之國際潮流。
- (六) 以輕度障礙生為主之資源教室方案，應落實辦理，並儘速研議全面推展。
- (七) 為充裕身心障礙教育容量，應速研擬公辦民營、提供誘因等方式，以鼓勵民間投入。
- (八) 應速訂定時程，擴充身心障礙教育之師資培育管道與容量，以確保身心障礙義務教育往下延伸之構想能如期完成，並提供失學身心障礙者之成人教育。
- (九) 為落實輕度障礙學童回歸主流教育，對普通班之師資應速提供基本特教知能之培育與進修措施，並促其發展出各區教師之支援系統。在身心障礙生家長部分，則宜輔導成立「家長學習中心」。
- (十) 對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應提供適性之課程、教材、與教學方式，以促成其能自我照顧生活為重要目標。
- (十一) 對於有一定人數以上之輕度身心障礙學童於普通班學習者，應提供該班一位教學助理，以協助老師照顧其學習與適性發展。
- (十二) 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速在各社區建立社區特教中心，並成立區域性特教輔導中心，互相合作，提供各項教學、輔具、諮詢等之整合性服務，並與社區溝通共謀特殊教育之發展。

(十三) 儘速在N I I (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的規畫中，建立無障礙資訊環境，對身心障礙教育提供全面性服務的作法，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取得各類必要資訊，發揮教育效果，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基本人權。

(十四) 為有效推動身心障礙教育之全面改善，應在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設置專責特教單位與人員，並在協調相關部會署後，研擬不同類別身心障礙生之特殊需求與單位教育成本，編列以六年為期之預算，與其他重要教改項目合併為特別編列之預算，以作較長程之規劃與發揮實質效果。

### 三、落實兩性平等教育

落實兩性平等教育，發展兩性相互尊重與和諧關係，是建立前瞻教育制度的重要課題。本委員會提出下列九項建議：

(一) 落實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各級政府及學校宜成立兩性教育平等委員會，以促進下列兩性平等教育之工作：全面檢討現行中小學校教科用書、童書、漫畫，除修正傳統男女刻板印象之內容、編排與插圖之外，並應增加女性素材，以達性別平衡。獎助中小學各科教學研究會，促其統整、聯絡各科有關兩性及兩性平等教育的教材，重視團體活動。規劃校內教師、行政人員之兩性教育進修活動，並積極協助營造多元、尊重與人性化的校園文化。

(二) 加強各級學校之兩性教育，導引青少年發展、了解兩性關係，進而促進兩性相互尊重，以創造尊重、和諧、共榮的社會。

(三) 各級教育課程不應以性別為區隔，必修或選修科目應提供兩性平等的學習機會，尊重學生個別的选择。

(四) 教育機構應設置專職單位，以規劃及推動婦女成人教育，徹底掃除文盲，並提供婦女二度就業之教育、輔導與支援系統。另應獎勵民間婦女團體及個人從事婦女教育。

- (五) 大專院校提供兩性研究課程，加強大學校園師生兩性與兩性平等教育。
- (六) 師資養成與在職進修應納入兩性與兩性平等教育課程、加強教師對男女性別與男女平等之認知及教學方法之運用。
- (七) 政府應規劃成立，或補助相關大學、民間成立兩性教育發展中心，積極從事兩性與兩性平等教育之師資、課程、教材、教法與設施之研究，藉以建立各階段兩性與兩性平等教育之目標，以及由基礎教育循序漸進，相互聯絡之兩性與兩性平等教育課程架構。
- (八) 行政與決策等領導階層之職位，應以能力為兩性公平晉升的基準，目前更應積極晉用女性工作人員，以平衡現存人事結構上之差異。
- (九) 大眾媒體、社會教育及法律制定，應改善傳統文化中形成兩性不平等現象的觀念，祈兩性在公平的環境中，充份發展相互尊重，創造和諧、共榮的社會。

#### 四、調整中小學的經營策略

本委員會認為，調整中小學的經營策略，可以提高教育效能，適應未來教育發展趨勢。茲提出下列七項建議：

- (一) 推動以學校為中心的管理，學校內部教學相關之管理工作，應以協助教學為原則，鼓勵教師廣泛參與。教育行政單位應協助學校減少教學以外之活動，裨益教師專業發展。
- (二) 學校研議設置「學校諮議委員會」，由地方教育督學、教師、家長、社區人士及校長組成。其功能為諮詢、申訴、考核、參與校長遴選、協助訂定學校教育目標，及與教育當局之溝通。
- (三) 加強校長、教師及行政人員進修之規劃，應配合校務發展，每年教師進修經費之半數直接發到學校，供各校推動工作。

- (四) 建立校長遴選制度，以家長、教師、教育行政單位及學者專家參與為原則。遴選宜採委員會方式，而非一普遍參與式之普選。校長定位為首席教師兼行政主管，應具教育理念及現代化管理知能。各省市成立校長資格檢定委員會，以審查並檢定校長資格。校長出缺時，宜成立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適當候選人，報請主管單位擇用。校長遴選辦法之訂定，宜邀請教育行政單位代表、學者、教師、社區人士代表參與為原則。
- (五) 規劃縮小學校班級規模，惟降低班級規模應較降低學校規模優先。學校規模方面，應優先解決大校問題。教育部與內政部合作清查學校用地，建立通報制度，保護學校用地。
- (六) 積極規劃「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計畫」，使中小學每班人數上限之下降分階段，分國中、國小逐次達成。八十七學年度每班降至40人以下。第二階段則每班降至30人以下。第二階段之目標，各縣市應在九十至九十五學年間達成。宜由各縣市與省、中央協調後訂定可行之方案。
- (七) 為達成「學校與班級規模」之縮小，各級政府應分年以特別編列之預算以支應所需之建築、人事費。地方所不足之人事費由中央政府撥補。

## 五、建立學校、社區與地方的教育學習體系

本委員會認為，在調整中小學經營策略的過程，也應同時建立學校、社區與地方的教育學習體系，爰提出下列七項建議：

- (一) 建立學校與社區密切配合的目標，並輔導各縣、市辦理教師和教育行政人員之研習活動，宣導相關理念，並觀摩學習實務工作，以期順利建立學校、社區與地方的教育學習體系。
- (二) 輔導各級學校成立社區關係促進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加強學校與社區結合，學校設施對社區開放，作為社區人士終身學習之

場所，並有人員支持。另並提倡親師合作組織，發展親職教育，增加學生、家長、教師之互動。

- (三) 在學校內建立社會工作人員制度，協助相關工作。
- (四) 政府主管單位鼓勵學校和社區共同編輯出版當地社區和鄉土學習教材，並協助地方和社區，以產業振興、景觀環境維護、社區照顧和文化休閒活動為課題，建立社區學習機制和體系。
- (五) 建立各類型學習設施之網路系統，進而使這些設施複合使用和智慧化，包括學習中心的設立，地方文化中心、學校、社教館、博物館、圖書館、展覽館、活動中心、公私立演講廳等設施之聯繫。
- (六) 推動課程和學習形式之開發，以適應不同年齡階層、對象之需求，協助個人和團體研擬個別學習計畫。
- (七) 建立各種學習資源訊息的蒐集、提供與諮詢服務系統，讓學習者可以輕易獲得學習機會。

## 六、改革教育視導制度

改革教育視導制度，可協助提升教育效能。本委員會提出下列八項建議：

- (一) 確立視導人員以評鑑、仲裁、協調、諮商等角色定位，並發揮行政與教學並重的視導功能。
- (二) 教育視導組織應予以法制化，設置中央及縣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門督學室。
- (三) 擴充教育視導員額編制，機動約聘專門學科督學，以落實學校督導工作。
- (四) 修訂部、廳局督學遴用辦法，提高視導人員任用資格，並考慮恢復聘任督學，廣增人才來源，增加晉升機會，以延攬優秀校

長及教師擔任視導工作。提升地方督學職等，縮小地方與中央督學間之等階差距。

(五) 建立督學、校長、教師交流制度，並研修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將視導人員改隸教育人員體系。

(六) 提升視導技術，建立校務評鑑制度及視導績效評鑑制度。

(七) 實施分科及分級視導制度。

(八) 強化教育視導人員的培育與在職進修制度，有計畫的選送教育視導人員赴國內外進修、考察。

## 七、確定師範校院的發展方向，改進教育學程的相關措施

本委員會認為，在師資培育多元化之後，宜從事下列十項改進工作：

(一) 主動規劃並協助師範校院整合或轉型，其方式包括：師院併入一般綜合大學成為「教育學院」；師院轉型為一般文理學院或進修學院；擴大規模成為單科之「教育大學」；師大轉型為以教育為重點之綜合大學。

(二) 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短期內可就藝能科如音樂美術及特教師資合流培育，中長期方面則可調整為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

(三) 師範校院可採另類招生，各校可依其專業需求增加推薦甄試人數或自行組合招生而不參加大學聯招，招收以教學為職志之學生。

(四) 一般大學辦理教育學程時，宜搭配兩種以上教育學程，如開設中學學程時亦兼開小學學程或特教學程；各校得視需要設教育研究所、籌辦附設實驗中學、小學及幼稚園的整體規劃，以分階段逐年完成方式進行。

(五)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持續進行師資市場供需狀況之調查。對若干類科所缺乏之師資及代課教師之進修，宜及早規劃。

- (六)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宜放寬對本科系及輔系之認定，認定方式除採科系認定外，應兼採學門與學分之認定。
- (七) 開設教育學程，以改善教學環境，教育部宜寬列經費主動補助公私立大學，並提高每類教育學程之專任教師名額。
- (八) 對一般大學的師資培育規範應採先寬後嚴策略，以鼓勵各校發揮特色並保障師資培育的品質。對教育學程的課程規範應予放鬆，應修改「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改為以領域規範即可。
- (九) 有關師資培育中初檢與複檢之過程與方式，應另行研討，提出更適當之修正意見，作為修改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子法、教師法之依據。
- (十) 辦理教育學程的一般大學，在可能範圍內積極尋求與師範校院合作，以全面協助解決師資職前養成、初任實習、在職進修、地方教育輔導等問題。

### 參、總諮議報告書之準備與配合建議

本委員會成立兩年後，將統整各項研議成果，參酌各類反映意見，提出總諮議報告書。為準備此項報告書，自民國85年1月18日即成立議題整合小組，由委員及會外專家共十二人組成，並由李召集人遠哲親自召集。此一整合小組平均每兩週討論一次，迄今已召開會議八次，針對總諮議報告書之內容大綱、過去諮議報告書之銜接、未來教育發展之遠景、及未來教育改革之策略，逐項深入研議，凝聚共識。此一小組之研議工作，將密集持續進行，以便如期提出綜合、可行、前瞻之教育改革建議。

雖然本委員會之總諮議報告書，須於今年十月始能完成，但為儘早實施若干迫切性之教育改革項目，本委員會建議：教育部宜儘速成立「教育改革推動委員會」。行政院於核定重要之教育改革建議後，即交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列管，追蹤考核。

## 前 言

本委員會自成立以來，於民國84年4月22日提出第一期諮議報告書；於民國84年11月4日提出第二期諮議報告書。其後再經半年多的研議，已完成第三期諮議報告書。第一期諮議報告書的主旨是：在進入二十一世紀前，從事根本性的教育改革，滿足個人及社會的教育需求，協助個人有尊嚴的成長，社會有秩序的進步。第二期諮議報告書的主旨是：推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落實學校教育改革。第三期諮議報告書延續前二期之精神，以追求高品質的幼兒教育、強化身心障礙教育及落實兩性平等教育為主旨。報告書分為四章：第一章是半年來的研議過程，第二章是有關本次研議的教育改革理念，第三章是本次建議的改革項目，第四章是總諮議報告書的準備與配合建議。

## 第一章 半年來的研議過程

本會於 83 年 9 月 21 日正式成立，預計以兩年時間，就國家教育改革及教育發展事項提出建議。在此期間，每半年就教育改革方向或具體政策建議，向行政院提出諮議報告書。第一、二期諮議報告書已分別於 84 年 4 月 22 日、11 月 4 日提出。近半年來，本會繼續以往的運作，惟在活動項目上有若干調整或擴充，茲分述如下：

### 壹、委員研議情形

#### 一、委員會議

本會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委員會議，必要時再加開會議。在第二、三期諮議報告書提出之間，共召開八次委員會議(見附錄 1)。

#### 二、分組委員會議

除每月委員會議外，分組委員會議亦陸續召開。委員們分為「教育理念與終身教育」、「中小學與學前教育」及「高等教育」三組。各分組委員會議召開次數不一，會議情形請參見附錄 2。在分組委員會議中，部分委員又針對特定議題，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座談，以綜合各方建議供各分組委員審議。

#### 三、週年檢討會

本會之設置在我國教育史上並無先例。為了解各界對委員會成立一年以來的看法與期許，在 84 年 11 月 25 日召開一場「回顧與前瞻：教育改革審議會成立週年檢討會」，由李召集人主持，廣邀教育學界、民間教育改革團體代表及各方關心教改人士與會提出意見，俾供內部檢討之參考。

另在同年 12 月 5 日及 8 日，由李召集人分批邀請本會委員舉行內部檢討會，針對前述週年檢討會中外界的建言提出討論，委員們並就日後研議與運作方式交換意見。

#### 四、教育體制檢討小組會議

本會於第三次委員會，確定「鬆綁」為教育的重要改革原則。在這原則下，第五次委員會通過六個主題，並委託六組學者成立「鬆綁研究小組」分別從事半年期的研究，以期擬出切合當前需要的興革建議。

六個月後，「鬆綁研究小組」完成計畫，各組提出報告，並舉辦研討會，聽取各方意見。會後再綜合出整合報告，提出六組研究的共識。其中，包括一份「鬆綁原則下的改革建議」，要求在教改會下設立「教育體制檢討小組」，對束縛性的體制與政策做系統檢討。該項建議於9月13日在本會「理念組」討論通過，並請張清溪委員負責籌備，嗣後於84年12月16日第17次委員會議，通過成立「教育體制檢討小組」，針對現行教育組織架構問題，檢討教育體制上之不當管制。教育體制檢討小組包括十位研究委員，並由分組委員會議各推薦2位委員參與研議工作，（名單見附錄3），從85年1月起積極進行研討，至4月底已舉辦23次會議（見附錄4），其中有5場係邀請各分組推派之委員參與研議。預計於85年6月底完成檢討，將討論結果陸續提報委員會議，經委員會通過後，納入總諮議報告書中。

為使研議工作更加週延，體制檢討小組於5月份針對〈教育部組織法〉與〈學校教育法〉草案，以「教育部組織法與學校教育相關法規」為題，舉辦三場公聽會（見附錄5），由李召集人主持。今後並將針對其他議題舉辦公聽會，以廣徵各方意見。

#### 五、議題整合小組會議

本委員會成立兩年後，將統整各項研議成果，參酌各類反映意見，提出總諮議報告書。為準備此項報告書，自民國85年1月18日即成立議題整合小組，由委員及會外專家共十二人組成，並由李院長遠哲擔任召集人（名單見附錄6）。此一整合小組平均每兩週討論一次，迄今已召開會議八次（見附錄7），針對總諮議報告書之內容大綱、過去諮議報告書之銜接、未來教育發展之遠景、及未來教育改革之策略，

逐項深入研議，凝聚共識。此一小組之研議工作，將密集持續進行，以便如期提出綜合、可行、前瞻之教育改革建議。

## 貳、行政支援單位運作情形

本會除置執行秘書一人、副執行秘書二人外，並設有行政、溝通、研究三組，以支援審議工作之進行。茲將半年來各項支援性活動分述如下：

### 一、公開與流通有關本會之資訊

#### (一) 出版「教改通訊」

每月月底出版，定期報導本會重要活動，以及專家學者與社會人士對教育改革之意見。至本期報告書提出前，共已出版十九期。每期原發行一萬二千份，自 17/18 期開始，增加發行量至一萬八千份。

#### (二) 編纂「教改會評論報導文獻索引（上冊）彙編」

自本會成立之初，行政支援單位即致力蒐集報載有關教改會之訊息或評論，並逐月彙整文獻索引，提供委員及各界參考。因文獻資料甚為豐富，已將 84 年 12 月以前之索引先行彙編成上冊，85 年元月以後之文獻索引，將於本會即將結束時再編印為下冊。

#### (三) 設置電子佈告欄

為讓各界了解本會的工作成果，引發更多的討論、更熱烈的參與，並提供有意研究的學者參考的資料、分享研究成果，已於 85 年 1 月起陸續將各項重要議題之研究報告、委員大會之會議記錄、各期諮議報告書、教改通訊及巡迴開講等資料放入「電子佈告欄」，並與中央研究院學術網路連線，以廣為傳播教改資訊。

### 二、舉辦委託研究案發表會

自 84 年 6 月以來舉辦之「教改專題論壇」，係以教改理念相關議題與委託研究案之公開發表為主，84 年 6 月至 10 月的場次與主題已

附於第二期諮議報告書。由於委員們之會議安排眾多，且接續之議題廣泛涉及教改各層面，因此自 85 年 3 月起，將論壇與分組會議結合實施。教改專題論壇及委託研究案成果發表會之場次與主題，請參見附錄 8。

### 三、進行諮議座談會及第三次研討會

為加強教改議題之可行性，鼓勵教育行政人員參與全方位之教改運動，於 85 年 2 月 9 日、10 日與省教育廳在日月潭合辦「教改理念與地方教育實務研討會」（議程如附錄 9）。此外，基於審慎研議、博採周諮之原則，特為預定列入第三期諮議報告書之 12 個議題於 85 年 4 月 12 日、13 日舉辦第三次研討會（議程如附錄 10），廣徵各方意見。

### 四、推展社區聯絡人制度

至本報告書提出前，共有 555 人正式登記為本會社區聯絡人(地區分布狀況見附錄 11)，分別於各地辦理教育座談 151 場(情形見附錄 12)。各地區聯絡人亦舉辦跨區交流活動，以交換活動經驗，討論工作方向。為增加聯絡人的向心力，並提供各聯絡人辦理活動之訊息，本會自 84 年 7 月起另出版小型資訊交流刊物，夏季刊名為「教改冰果室」，冬季刊名為「教改圍爐」。

為進一步推展聯絡人系統，行政支援單位自 85 年 4 月起，分別至全省各地區辦理推展說明會，並視各地區狀況舉辦教改議題研習會。另將於 7 月起辦理聯絡人知能研習營。本會並籌畫編印教改參考手冊，提供參與教改人士相關之資訊。

### 五、舉辦「教育改革巡迴開講」

為進一步激發中小學教師、校長及民眾對教育改革的熱誠，本會與台灣省教育廳合辦，自 84 年 10 月至 85 年 2 月之間，由李召集人遠哲及委員至全省各地巡迴開講，除闡釋教改理念與初步教改建議外，並就近聽取基層心聲，交換教改意見。全省各縣市共舉辦二十四場(行程見附錄 13)。各場發言紀要並將彙編成冊，供各界參考。

## 第二章 本次研議之教育改革理念

本會研議教育改革的問題，各個階段都是兼顧改革理念與改革項目的探討。因此，以往的兩期諮議報告書，皆曾同時報導這兩方面的研議成果。在改革理念方面，第一期諮議報告書闡述了當前教育改革所應採取的基本方向、目標及理念，其中不但揭櫫了現代社會中教育改革應加遵循的五大方向（教育人本化、教育民主化、教育多元化、教育科技化、及教育國際化），澄清了當前教改的八項重要原則，釐訂了當前教改亟需加強的十數項教育目標，也強調了教育鬆綁在當前教改中的必要性。第二期諮議報告書則以「推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落實學校教育改革」作為改革理念的主調，暢析終身學習與終身教育在現代社會中的意義及重要性，並指出建立學習社會的可行途徑。除了前兩期所闡述的各項改革理念，還有幾方面的教改理念亦已研議有成，其中兩者將在本章中加以說明。

本章所要闡述的兩項重要教育改革理念，一是關於教育的個人功能與社會功能，一是關於教育的中立自主。有關兩項教育改革理念的研議成果，將在以下兩節中分別加以說明，其主要內涵最後將納入總諮議報告書。此處亦應指出：本章所述者皆是本會在第三階段所獲得之有關教育改革理念的研議成果，下章所述則是第三階段所獲得之有關改革項目的研議成果，兩者同時並陳，後者雖不違背前者，但卻並非僅只依據前者所擬定。

### 第一節 教育的個人功能與社會功能

#### 壹、教育是目的也是手段

1980年代中期以後，配合經濟發展規劃人力的觀念，受到學術界和教育行政部門日益強烈的質疑。反對者主要的論點在於教育有其本身的目的，不應當作或至少不應只當作促進經濟發展的手段。教育的

目的，在於培養完美的人格，增益知識，啓發潛能。換言之，教育工作是以人為本，而不是把人當作達成另一目標的工具來發展。

不過，從經濟的觀點看，教育有其作為手段的意義，也有其作為目的的意義。把教育當作手段，它是一種投資，藉以提高生產力，增加所得；而把教育當作目的，則是一種可以直接享受的消費。更準確的說，我們所享受的是經由教育所產生的知識。隨了經濟的成長與平均每人所得的增加，我們的社會會有更多的人，將教育中更多的部分，當作目的來看待，或當作消費來享受。

經濟學者很早就重視教育和經濟發展的關係。教育使生產力增加，促進經濟成長，係經由兩個途徑：一為使知識存量增加，包括科技水準上升，一為使國民素質提高。不過知識並非都是經濟或生產導向，除了經濟的功能之外，教育尚有在社會其他部門方面的功能。從社會的觀點看，教育不是目的，而是手段，用以達到國家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各方面的目的。從個人的觀點看，教育有手段的成分，也有目的的成分。個人藉教育增強謀生能力，教育幫助個人提升社會和經濟地位；教育也使個人內涵充實，更能成為一個獨立自主的個體，而有純屬自己的追求與執著。

社會賦予個人各種目的，讓我們各自努力去追求。個人追求這些目的時，通過社會機制的運作，同時也達成了社會的目的，如社會的生存與發展、文化的延續和發揚、全民福祉的增益等。從個人看是目的，從社會看正是手段，或只是一種中間目的 (intermediate end)。當然，任何社會都有若干成員，不受世俗價值的拘束，視富貴如浮雲，追求學問只為成就高潔完美的人格，知識對他們而言，誠然本身就是一種目的，不在社會機制的運作之中。對這種目的的追求如果過多，勢將減損社會的效率，但在一定程度內，反而可以舒解若干競爭的壓力，使社會更能在和諧中運轉。塑造理想的典型，避免社會過分流於功利，何嘗不可以視為另外一種手段。

當然，在任何時代，都有人把教育只當作目的來追求，而不是作為達到任何目的的手段。這些目的有時候只是社會所期許的一些目標，實際上正是社會誘因制度(incentive system)的一部分。個人常以為是自己的主人，實際上往往是社會的奴隸，在名韁利鎖的支配下，為了社會目的而辛勞不息。然而也有一些目的，超越社會的功名利祿，就像「田園將蕪胡不歸」、「不為五斗米折腰」的陶淵明，嚮往「採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的境況。

## 貳、教育功能與資源分配

社會運作的基本原則，是藉著個人追求其個別的目的，以達到社會整體的目的；而社會的目的無非是有效促進全民的福祉。教育是達成個人目的的重要手段，為自己的教育付出代價，不論視教育為投資(手段)或消費(目的)，都是最公平也是最經濟的負擔方式。所謂「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凡有支出，一定有人負擔，由社會負擔個人的支出，必然有浪費和過度消費的現象。

不過，如果社會貧窮，或所得與財富分配不均，若干家庭無力追求教育，以致社會上很多成員潛在的能力和才華，得不到教育的開發，不僅是這些個人的不幸，也是整個社會的損失。因此所有現代國家，基本的國民教育都是義務教育，由政府負擔費用。

教育成果超越個人的收穫而產生所謂外部利益(external economies)或社會公益時，其成本的一部分甚至全部應由社會負擔。最顯著的例子如醫師、工程師、科學家，儘管他們自己可能已經得到滿意的經濟和社會報償，然而他們當中有很多人，其為社會所創造的利益，遠不是個人的利得所能衡量。訓練這種人才的現代高等教育，特別是研究生階段，非常昂貴，至少一部分成本應由社會負擔。

其實每一階段的教育，從小學到研究所，如與社會的發展相配合，都會產生或大或小的外部利益，促進經濟與社會的發展。就此而

言，政府對每一階段的教育，都應考量個人與社會的需要、教育的成本、民眾的負擔能力、政府的財政狀況，給予適當的補助。

不過，政府所支付的每一分錢，都來自社會全民的負擔，而租稅在人民之間的分配未必十分公平，同時在徵收或支付的過程中，都免不了有很多成本。因此不宜慷他人之慨，輕易放棄來自受教育者個人與社會私人部門的財源。私人部門負擔的費用增加，公共部門的預算就可以減少，或用於更多的用途。

## 第二節 教育的中立自主

教育的中立自主是指教育應獨立於政治之外，不應受到政治的不當干預；同時，教育也不應受到宗教或任何社會意識型態的不當影響。在一個成熟與進步的社會裡，教育的意義應著重「個人成長的教養」，社會因素的約制要儘量減少。就像西歐各國的教育，其主要目的並不在成就人力（manpower），而在成就人性（manhood）。

政治及其他外在勢力對教育的不當控制，主要是在經費、人事及教材三方面。經由這種控制，這些勢力可影響教科書的內容，排斥不同的主張與意見。在民主政治之下，政黨更迭執政乃是常規，不再有任何政黨能永遠以公權力為利器，侵害教育的自主。但在政黨更迭執政時，也許出現在朝在野的力量，不斷進出校園，爭奪對個別學校的控制。這種拉鋸戰的情勢，對於校園也許會造成更大的不安與更多的干擾。甚至地方派系及不肖民意代表，也可能對於中小學校施加壓力，在選用課本及安排人事方面，多所干擾。

為了保障教育的中立自主，比較合理的方式，應是以公權力分配資源時，學校單位取得的資源，應有適當的隔絕，以獲得必要的保障，儘可能脫離政治及其他外在因素的不良影響。若能如此，則在經費、人事及教材等方面，教育單位應能獲得較為完整的自主，而不必受制於政治及其他外在的勢力，教育當可避免許多來自政治的不當干擾。

有關經費方面，在中華民國目前的制度下，各級公立學校的經費都是列在教育經費項下，由各級教育行政單位（教育部、教育廳、教育局）分配給各校。學校經費之運用，所遵循的法規，也與政府其他部門相同，並接受同樣的審計制度監督，於是教育單位就如同政府業務單位一樣，失去應有的彈性，也不能做長程的規劃。行政系統的牽制與議會的壓力，甚至個別民意代表的關說，都使辦教育的人不能不時時有政治的考量，而無法單純的從教育角度來處理專業的問題。

為了避免政治與行政的不當干涉，應當設置類似英國及香港的高等教育撥款委員會（University and Polytechnic Grants Committee，簡稱UPGC）的組織，以及地方級的教育委員會。撥款委員會與教育委員會的組織，必須儘可能具有專業性與代表性。在私立學校方面，則建議成立「聯合教育發展基金」，由社會人士、企業界、及各種社會團體聯合捐獻，集合各方資源成立「聯教基金」，獨立於政府體制之外，補助私立學校發展與改進的經費。

在人力資源的分配方面，教育所用的人力，質的要求應大於量的分配。在中華民國的現行制度下，公教人員等量齊觀，都納入同樣的銓敘考核的文官體系。在敘薪升遷方面，教學人員雖有些特定法規，整體說來，仍是齊頭的平等，而年資又重於實際的表現，缺乏良性競爭之道。疏解之道，不但應與政府一般公務人員的人事制度隔離，更需教育界自己建立審核與檢定人才的專業尺度，改善專業師資的培養辦法。這兩樁事可以合著處理：將教育人力資源釋放給自由競爭的市場原則，如此才能導致教育的真正自主中立。

在課程方面，首要在於教材內容的確定，因為政治的干預與意識型態的控制都可經由教材內容而達到目的。所以，編寫中小學課本，最根本的辦法是採用審定制，也就是由教育當局訂定概括性課程內容要點與大綱，編著者可根據要點編成不同版本之課本，供各校自行選

用，且將審定權賦予地方教育機構或相關學術單位，杜絕統一課本之弊端。在大學方面，課程（包括共同必修科目）應由各校自主制定，充分發揮各校之特色，並滿足各別的需要，以達多元價值之課程目標。但在教科書籍的教材內容真正擺脫政治干預之前，有若干根本的條件亦應先獲得解決，然後課程上的改革才能更為順暢，其中包括教育目標是精英或全民教育、國家定位、學制的提前或延後分化、以及師資的配合等等，這些都與其他教改項目息息相關，在在都是應該努力先予解決突破的。

# 第三章 本次建議改革項目

## 第一節 追求高品質的幼兒教育

### 壹、現況

本文所稱「幼兒」，以進入國民小學以前的幼兒為對象；而所稱的「教育」，則係一廣義概念，包括幼兒在家庭或托兒所、幼兒園、育幼院以及依據補習教育法設置，卻實際擔負有托育功能的才藝班等場所（以下將家庭以外的前述各類機構合稱為教保機構）所接受的養育、保育及教育活動。

#### 一、現象

由於社會結構改變，經濟成長快速，雙薪家庭劇增等因素，當前幼兒教育呈現如下現象：

##### （一）幼兒托育的需求日益增加

依據聯合報系民意調查中心的電話調查報導（民85），兒童托育已成為現代家庭的大問題，如2足歲以下嬰幼兒需要托育的比率高達47%，2~6足歲以下的幼兒托育的比率也有31%。

##### （二）私立教保機構的貢獻良多

依據教育部（民84）的統計，公私立教保機構的數量比例為3：7，而幼兒受教於私立教保機構的比率甚至高達78%左右。

##### （三）政府未能採取立即的因應

###### 1. 未建立供需的基本資料

政府未建立正確的相關資料，以幼兒至教保機構受教的比率為例，即分別有近4成（教育部，民83）、近8成（林佩蓉，民80）與逾9成（張美麗，民84）等之議，基本資料的不正確，自當對幼教政策的訂定，造成不利的影響。

## 2.政策制度未盡周全統整

- (1) 基本政策上除了對於教保人員的培育與法令的制訂有所管制外，多採取放任、甚至忽視的態度。
- (2) 法令制度上或不盡周全、或未盡合理、甚或相互牴觸，如幼稚教育法明定幼兒園為教育機構，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的適用範圍卻又不包括教保機構及教保人員等。
- (3) 行政組織上將教保機構分屬於教育與社政系統，分工不清，合作困難；且相關業務多係由負責國民小學教育的行政人員兼辦或僅由少數未必具備正確認知的人員負責。

## 3.資源不足且未有完善規畫

- (1) 中央的幼教經費比率甚低，且缺乏相關的制度配合。
- (2) 未照顧「弱勢」幼兒，如都會區與非都會區的幼教生態呈現明顯差異；身心障礙幼兒的教育，更是資源不足。

### (四) 部分家長缺乏正確理念

- 1.部分家長或因忙於工作，或因知能不足，未能提供良好的家庭教育，甚至出現以教保機構為幼兒唯一受教場所的迷思。
- 2.部分家長揠苗助長，忽視幼兒身心發展特質，強迫幼兒與教保機構進行注音與寫字、甚至才藝的教學。

## 二、問題

基於以上現象，遂衍生四個問題：

### (一) 存在大量的未立案機構

由於政府並未有確切的資料，因此，倒底存在有多少未立案的教保機構，一直是眾說紛紜。如以臺灣省幼兒教育協進聯合會

的統計（民84）為依據，則僅未立案的幼兒園即有2500餘所，超過教育部資料（民84）所示的已立案2484所；若再加上托兒所、育幼院及依據補習教育法所設置的各類具備托育性質的才藝班，其數量堪稱驚人！

（二）教保機構品質良莠不齊

- 1.大多數私立教保機構並未建立健全的財務制度，且有部分私立教保機構以營利為要務。
- 2.多數教保機構出現順應家長不當期望的現象，使幼兒教育成為讀寫算的教育或扮演國小先修班的角色。
- 3.部分公立附幼與國小間的活動和教學區隔不易，相互干擾。

（三）機構功能混淆缺乏聯繫

- 1.各類教保機構的收托對象與功能混淆，且普遍進行「日托」。
- 2.分途培育的師資與分途發展的課程，影響幼兒園與托兒所間、二者與小學間教育的銜接與統整。

（四）教保人員質量不符需求

- 1.教保人員的流失量約為57.9%，（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院，民78）主要原因為待遇不合理、工作缺乏保障、負擔沉重、社會地位低落等，以致形成短期速成或不合格的教保人員充斥。
- 2.教保人員的職前教育較偏重於理想面的介紹，致使部分新任教保人員投身幼教機構後有難以面對現實的現象，更遑論設法創新改進的努力。
- 3.教保人員的在職進修未能針對生涯成長與園所需要，既乏系統設計，更乏充足的管道與機會。
- 4.教保人員的專業團體功能不彰。

## 貳、改革理念

### 一、幼兒教育的發展關係到整體社會的長遠發展

- (一) 幼兒教育是全人終生發展的重要基礎，無論生理、人格、語言、智力等各方面，均奠基於此，不容輕忽。
- (二) 為協助每一幼兒均能獲得良好的身心發展，政府有責任結合教育、內政、醫療、衛生、社福、司法、大傳及民間的各種資源，建構支持性的網絡系統，協助父母教養「小國民」。
- (三) 政府應提供偏遠地區、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幼兒「即早補償」的照顧，以協助其獲得與他人相同發展的機會。

### 二、幼兒教育的實施需結合家庭教保機構與社會

- (一) 幼兒期間的親子關係影響人生至鉅，且難可時光倒轉與由他人完全替代，因此，幼兒教育應以家庭為首要的受教場所，家長有適時接受親職教育，提供良好家庭教育的責任。
- (二) 在家庭結構產生變化之時，政府除應課以家長責任外，也應鼓勵設置各種教保機構，以及提供家長實施家庭教育的各類支援。
- (三) 應賦予教保機構從事教育事業的地位，享有辦學優惠，課以辦學規準，使其兼具親職教保與學校教育的功能，成為幼兒家庭與國民小學教育間學習成長的關鍵；且機構中教保人員與幼兒間的互動方式，也必須保有類似於親子間的親密與溫馨關係。

### 三、幼兒教育的核心是以幼兒為本位之教保合一

- (一) 在內容方面，幼兒的發展需要養育、保育與教育的相輔相成，因此，幼兒教育應追求功能上的合一。

- (二) 在場所方面，幼兒的發展需要家庭、教保機構、以至於國民小學的互相聯繫，因此，幼兒教育應追求實質上的合一。
- (三) 在師長方面，幼兒的發展需要父母與教保人員、教保人員彼此間的協調合作，因此，幼兒教育應追求職能上的合一。
- (四) 在制度方面，幼兒的發展需要社會整體的支援與輔助，尤其是教保機構隸屬單位間的分工與合作，因此，幼兒教育應追求行政上的合一。

## 參、改革建議

為達成培育優良「小國民」的目標，建議政府以規畫引導、支持鼓勵與監督輔導的角色，代替現有消極放任的態度；茲將具體意見臚述如下：

### 一、建立幼教供需基本資料

#### (一) 掌握幼兒托育的確實需要

如幼兒托育的需求與擬選用的方式、幼兒實際就讀於教保機構的年限與經驗、家庭實際支付的托育經費等。

#### (二) 檢討教保機構的品質數量

如各類教保機構中的師生比及合格教保人員比、未立案或依其他法令（如補習教育法等）設置，卻實際收托幼兒的各類教保機構之名稱、地點等相關資料。

### 二、進行幼教發展基礎研究

#### (一) 確知幼兒身心發展的需要

針對幼兒身心發展的特質與需要進行研究，獲得本土性具體的幼兒發展資料，以為訂定政策、研發課程、設計活動與確立教保人員素質、組織編制與設備標準的參考。

(二) 釐清幼兒教育的涵蓋範圍

針對幼兒教育的涵蓋範圍進行研究，此乃因國外已有研究指出幼兒教育涵蓋的年齡範圍是出生至7足歲的幼兒，也有許多研究以3足歲為區分教保機構或活動設計、並有利於幼小銜接的關鍵年齡，宜針對此一問題進行研究，以為學制設計、教保機構分工與合作等重大政策或制度研訂之依據。

(三) 探討教保人員的理想素質

針對教保人員的理想素質進行研究，尤其教保人員的素質與其生活經驗和身心成熟程度有關，如何培育理想的教保人員，是否採用合途培育的方式，以及証照、職級與視（輔）導等制度的建立等，均有待研究結果為重要的參考。

### 三、擬訂幼教改革具體計畫

除依據前述普查與研究的結果外，並請針對以下改革建議，由教育行政機關召集相關研討會議，擬訂全面性的短、中、長程幼教改革具體實施計畫：

(一) 修訂幼稚教育法並據以統整修訂其他相關法令

依據下述建議的精神，修訂幼稚教育法；除更名為「幼兒教育法」外，並以之為核心，統整修訂其他相關法令，如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托兒所設置辦法、托兒所設施規範、補習教育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私立學校法、兒童福利法及相關建築、消防法令等。

(二) 結合家庭教保機構與社會系統以共同教育幼兒

在法令中明訂幼兒教育應以「幼兒為本位」，目的在透過家庭、教保機構與社會支援系統所共同結合的力量，協助幼兒身心健全的發展。

(三) 賦予教保機構從事教育事業應有的優惠與規範

- 1.在法令中明訂私立教保機構從事教育事業應享有的減免、獎助等優惠，如土地使用、教育用品進口及減免稅捐等，以鼓勵大量興辦或設置。
- 2.在法令中明訂各類教保機構從事教育事業應遵守的人事、會計等規範，如成立董事會、建立會計審計制度等，以確保教育品質。

(四) 鼓勵設置教保機構協助就近托育滿足托育需求

- 1.增訂「機關團體或公司工場等設置員工子女托兒所與幼稚園辦法」，以多元獎助或列入團體員工福利支出等方式，鼓勵機關團體或公司工場等設置員工子女的教保機構。
- 2.放寬「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區分規定」，並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依據教保機構的特性，修訂相關建築、消防法規；尤應允許因應地方需求，由地方自訂規範的彈性空間，如環境設備標準、設置辦法等，以利因地置宜，廣設立案的教保機構。
- 3.對於乏人問津或偏遠地區、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幼兒等的教保機構，應由政府公辦。
- 4.鼓勵發展彈性化與多樣化的教保機構及方式，如收托單一年齡的教保機構、收托0~5足歲或包含前述幼教涵蓋7足歲以下，即國小一、二年級的複式學園（名稱可另議）等。
- 5.本階段暫以增設能夠收托5足歲幼兒的教保機構為重點，期使能滿足80%此一年齡階段的收托需要；並使其均能在合法立案的教保機構接受教育。
- 6.規畫研議幼兒教育津貼或教育券的制度，本階段可暫以5足歲的幼兒為對象。

(五) 修訂教保機構課程綱要促進教保內容銜接統整

1. 修訂或增訂各類教保機構的課程綱要，除因應幼兒身心發展的需求，追求同一年齡幼兒以接受相同綱要的規範為原則外，並應兼顧與國民小學低年級課程間的相互銜接。
2. 本階段可暫時以5足歲幼兒的課程綱要為增修重點，務期確保5足歲幼兒不論在任何教保機構均能接受相同綱要的規範。

(六) 規範各類教保機構以保障良好品質的幼兒教育

1. 在法令中明訂各類教保機構應採小園（所）小班進行教保活動，並訂定規範各類教保機構須遵守的教保人員與幼兒比率。
2. 明訂各類教保機構中教保人員的檢覈、任用等規定。
3. 訂定公私立教保機構或國小附幼的組織編制及園（所）長遴選任用辦法。
4. 本階段可暫以5足歲的幼兒教育為規範重點，務期確保5足歲幼兒不論在任何教保機構托育，均能獲得相同品質的教保品質，而於90學年度起再逐漸擴及其他年齡的幼兒教育。

(七) 確保合格教保人員權利義務以提高其留任意願

1. 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中，明訂教保人員為教育人員的身份，享有合理的工作保障，如基本薪資、待遇福利、專業組織、實驗研究等。
2. 解除教保人員資格登記上的「在職採認」管制。
3. 建立教保人員的「証照制度」。
4. 建立可供教保人員相互流轉的「職級制度」。
5. 以提供私立教保機構獎勵或補助部分人事費等方式，鼓勵其聘用合格的教保人員。

(八) 兼顧教保人員數量擴增與教保人員素質的提昇

- 1.鼓勵大學院校開設幼教或保育學系或學程（對於原規定為相關科系者的教育學程，宜再加檢討，以避免課程重複），開放招生額度；並針對因教保人員需求量激增，而必需採行的學分班等制度，作審慎的規畫與評估。
- 2.鼓勵設置幼教或保育等相關研究所，以培育研究人才，進行本土性的研究，進而以研究所得，協助改進幼教品質。
- 3.擴展相關領域人才從事幼兒教育的機會，如護理、音樂、舞蹈、美術、特殊教育、體能活動等。
- 4.鼓勵男女兩性共同投身幼教事業；唯需同時考慮性侵害防制等的相關規範。
- 5.研發教保人員「合途培育」制度，以於同一學府，部分課程相同的方式，分別培育幼兒園及托兒所所需的教保人員；進而發展出教保人員合一的培育制度。

(九) 設置專責單位增進行政查訪監督與輔導等績效

- 1.在各級行政機構中設置幼教專責單位，由足夠且具備正確幼教理念的專人負責。
- 2.加重獎懲規範，如對辦理績優者給予多元化的獎助，經營不善或違反法令者給予糾正、罰鍰、停招或撤銷登記等處分。
- 3.儘速責成教育、社政及建管等單位，成立幼教聯合督導會報，協調合作；主要工作在加強對未立案教保機構的查訪與取締，本階段尤宜以確保各類教保機構對於5足歲幼兒的教育品質為重點。

- 4.設置或委託長置專責的評鑑機構或組織，全面檢討當前幼教評鑑的績效，加以重新組織與設計，落實對已立案教保機構的評鑑與輔導，本階段尤應以5歲幼兒教育的部分為重點。

(十) 提供各種支援系統協助父母發揮良好親職功能

- 1.增訂「親職教育法」，明訂親職教育的對象為現在與未來的父母。
- 2.明定各級學校有利用適當時機，實施親職教育的責任。
- 3.明訂以政府酌予補助或列入團體員工福利支出等方式，鼓勵機關團體或公司工場為員工或社會大眾辦理親職教育。
- 4.研議以政府酌予補助的方式，提供員工在子女0~2足歲以下有2年全時育嬰假，及當子女2~5足歲時有彈性育兒假，以利善盡親職的機會。
- 5.訂定以提供獎勵或減免學雜費負擔等方式，鼓勵家長定期與不定期到教保機構，參與活動或擔任義工的規範。
- 6.逐步建構自母親受孕開始的社會支援系統，並加強與充實安全的社教功能，如嬰幼兒健康檢查制度，以協助其適時接受疾病預防及障礙檢測，且在發現重大疾病或障礙時，能提供適宜的「補償教育」等機會；如增設社區臨時托育中心及各種有利於親子互動的空間場所、遊戲設施等。

## 第二節 強化身心障礙教育

### 壹、前言

依據本年通過行政院院會並提送立法院審查的「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明定身心障礙係指生理或心理上之顯著障礙，包括有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情緒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及其他顯著障礙。身心障礙者的特殊教育之全面化與適性化，在國際教育史上有其長久的奮鬥史。在1960年代以前，即使是西方先進國家，也未能對身心障礙者提供規劃周詳的特殊教育體系，但在1960年代末期開始大幅改善。聯合國於1971年宣佈「智能不足者權利宣言」，1975年宣佈「殘障者權利宣言」，復將1981年訂為「國際殘障年」。美國於1975年通過「殘障兒童教育法案」，規定政府應於1980年9月1日前，提供3~21歲殘障者免費且適當之公立教育和相關服務。法國則於1975年通過「殘障法案」，規定各省應於各地區設立特殊教育委員會，為殘障兒童安置最適當的學校。英國於1981年通過「教育法案」，倡議回歸主流之混合教育精神。

目前先進國家對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措施，已由學齡兒童向下延伸至三歲幼童；對身心障礙者的教育，也規畫從義務教育階段，向上伸展至中等教育後期。更重要的，先進國家早已發展出回歸主流、混合就讀、無障礙環境、與零拒絕等特教理念，並具體實施之。這種作法顯然已發展出不將身心障礙者視為社會負擔，而且想藉合理的教育措施保障其基本人權，並提昇整體社會利益。該項國際主流理念，值得我們學習。

回顧國內，則身心障礙學童仍逾半未進入正式教育體系，已安置入學者仍未獲得適性發展之教育。又學齡前特殊幼兒的早期發現、早期通報、及早期療育系統尚未建立，就業輔導途徑仍未有效開拓，終身教育系統尚付闕如。近年來，由於社會正義與社會福利觀念的昂

揚，終於促使教育部在民國84年5月召開第一次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並於同年12月發表「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另外，自民國73年12月公布施行的「特殊教育法」，在十餘年後終於得獲修正，並於民國85年1月4日行政院院會通過提送立法院審查。

在前述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與送立院審查之「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中，已揭櫫甚多先進理念，值得肯定。但身心障礙者之特殊教育問題所涉甚廣，更有待於各界集思廣義全力促成之，方能在當前國家財政諸多項目競逐分配下，具體落實身心障礙者的理想特教體系。我國已漸朝向富裕社會之路，但人民的觀念與人道主義精神必須也跟上來，身心障礙教育的全面推動才有希望。

## 貳、現況分析

### 一、資源配置

(一) 依據教育部在民國79~81年間所作之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身心障礙兒童有75,562人，佔學童人口的2.121%（民國65年普查則為1.27%）。該比例遠低於美國在1975年所推估的12%，其中以在智能障礙、聽覺與語言障礙、情緒困擾與行為異常、學習障礙等項上之估計，差異最大，其差距達2.6~43倍之多。美國1983~1984年接受特教的各類身心障礙兒童，約佔全體註冊學生的10.98%，接近其理論預估值。國內最近資料顯示，接受特教的身心障礙生，僅佔全體320萬名註冊學生的0.97%。以我國現狀與10年前之美國相比，差距亦達十餘倍。

在上述75,562人中，正式就學接受特教服務的學生人數祇達33,077人，佔43.77%，符合上述接受特教的身心障礙生佔義務教育註冊學生0.97%的數字。但該類數字以目前調查

之精確度與家庭配合度而言，並不理想，祇宜作參考用，尚待更有系統之資料收集。

- (二) 資源班（輕度障礙生）需要量大，但明顯的數量不足，分佈不均。特殊班情形亦類似。
- (三) 特殊學校設校經費充裕（上億~十億），享有公費及交通車，但普通學校的特殊班則僅數十萬的設班費。
- (四) 地方政府需自行負擔特教班的人事經費，在地方財政困難下，常阻礙了特教安置設施之增設。國小特教班教師編列不足，地方財政在人事費支應上亦有困難。
- (五) 民間投入相當有限，尚無具體的大幅推動方案，如獎勵或委辦等項。
- (六) 重度、極重度、與多重障礙生，難以進入正式教育系統，大部份以教育代金（每月3,500元）交待。
- (七) 為就讀特殊學校，低齡學童自6歲起即離鄉背井就讀，失去親情呵護，在啓智與啓明學校更為明顯。
- (八) 中學特殊班（中重度障礙學生）非採包班制教學，未整體考慮學生真正需求，學生常適應不良。
- (九) 就讀普通班的身心障礙生，難以在現行教學與輔導實施要點下，獲得特教服務。

## 二、鑑定與安置

- (一) 各縣市「特殊兒童鑑定安置與就學輔導委員會」，無正式人員編制與預算，功能不彰。且尚未建立鑑定標準，鑑定工具亦嚴重缺乏。

- (二) 無定期評估措施，以了解各類及不同障礙程度身心障礙生之需求，並調整再安置方式。
- (三) 缺乏連續性特教安置型態之理念與規劃。
- (四) 安置未考慮彈性與銜接性問題，以致有造成資源無法運用或誤用的狀況。

### 三、師資與教學

- (一) 特教師資不足，依需求而言至85學年度止共需至少數千餘位教師（可依不同標準估計），但目前僅有一千二百人。若對三歲以上學前特殊幼兒實施早期教育，則更形不足。目前一般大學尚未申辦特教教育學程，師範校院則有九所開辦特教系所，但每年畢業生僅約260人左右，數量明顯不足。且現有師資中僅約30%係來自師範校院之相關系所班，其他教師則是以普通班老師為對象，辦理20特教學分班訓練出來者，流動性大，常轉任普通班教職。如台灣省特教教師之異動率，近年來平均超過20%。
- (二) 目前約有80% 以上入學之身心障礙生（約達6萬人），安置在普通班級就讀，他們絕大多數未經特教鑑定或評估，即已被安置於普通班，且有相當比例普通班老師未受特教訓練。
- (三) 教師仍偏重智育課程。
- (四) 相關專業人員進用困難。
- (五) 特教學程尚未有學士後班，且相關科系之認定嚴苛，所需修習學分亦多（40學分）。
- (六) 缺乏課程與教學上的銜接輔導措施，造成身心障礙生升學就業上之適應困難。

#### 四、相關的教育服務

- (一) 身心障礙學生的通報、醫學資料轉介、病弱兒童床邊教學、醫療專業人員參與鑑定、和教學團隊等項上，尚未整合特教單位與醫療單位，以求密切合作。
- (二) 身心障礙學生未獲合宜特教服務時，家長欠缺法定管道申訴。
- (三) 校園中與校園外之無障礙環境未能落實。
- (四) 大部份縣市欠缺社區化安置與課後輔導措施，以致需越區就讀或經常乏人照顧，造成失學或送往教養院的困境。
- (五) 為增進身心障礙生學習或生活適應所需之輔助器材，大多仰賴國外進口，價格昂貴，國內無專責單位負責輔具研發、生產工作。

#### 參、改革理由

教育部在民國84年12月發表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中，明確提出今後的努力目標：（一）建立特殊嬰幼兒通報系統，並試辦學前特殊幼兒評估中心及轉介系統；（二）試辦3~5歲早期療育中心；（三）兩年內辦理普及、免費化的五歲學前特殊幼兒教育，並考量延伸至三歲；（四）在公立機構全面實施免費的身心障礙幼兒教育，並在私立機構或偏遠地區，以教育代金方式補助五歲學前特殊幼兒。

在民國85年1月4日行政院院會通過提送立法院審查的「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中，第15條第1項規定「特殊教育學校（班）之設立，應力求普及，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朝社區化發展」，第29條則明示「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中央及省政府為均衡特殊教育

之發展，應視需要補助地方辦理特殊教育，並以身心障礙教育為優先補助項目」。

由當前之政策走向與法令修訂觀之，對身心障礙者的教育考量，在概念上已朝往國際化與人性化的方向合流，應值肯定。但在實質推動上，上述之政策與法令仍存有若干不確定性在：

一、在政策宣示與法令制訂的文字中，甚多模糊不清之處。如「建立」特殊嬰幼兒通報系統的規模究竟會多大多普及，會在多短時間內建立，皆無明確之宣示。同理，各項「試辦」「考量」「應力求」「為原則」「朝.....發展」「從寬」「視需要」等字眼甚多，無法預期今後五年內身心障礙教育，會達到什麼狀態。

二、民國73年12月公佈施行的「特殊教育法」第22條，亦明確規定「各級政府應按年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時隔10年，民83年特教經費佔公私立各級教育經費總額（四千零三十四億），雖約達百分之四，但考量過去長期偏低，且接受特教服務的身心障礙生數目仍然有限而言，則全國特教經費總額之提昇，仍有待加強。

基於這些考量，謹重申下列改革理由，並當為提出改革建議之依據：

一、當前國內身心障礙者所面臨的特教困境，一是接受義務教育的機會不平等，其接受義務教育的機會遠遜於普通生。另一則為身心障礙者係社會上最不利的群體之一，理應採「差異原則」來謀求其最大福利，但各項補救措施不祇不完整且不充份。

二、身心障礙者特殊教育之實施，應採個別化（以滿足個人獨特需求）與正常化（盡量接近正常環境）原則，故應強調社區化與小校小班之安置方式，並大幅更新重整教材之編製與教學之個別

化，整合特教於普通教育內，將普通教育與特教模糊化（中重障礙程度以上者可另考慮）。但這方面的努力，顯然是不足的，亟待評估並制訂具體實施計畫。

三、學前與銜接服務，事關身心障礙生的終生發展，應使個別轉銜計畫及早進行。如自閉症與行為異常學生在國小有特殊班，畢業後即無銜接之教育計畫。為使轉銜計畫確實收效，也需結合專業團隊的支援，如以特教為主，配合物理治療、語言治療、行為輔導等輔助服務。另外，為增進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的角色，在就學、就業、或就養之安置上，應以整合社區資源並實施個別家庭服務計畫為主。

四、為求早期發現早期療育，並強化特教效果，除大幅充實資源教室與特教班之設置，與加強普通班教師的特教訓練外，尚有待於籌組有正式員額與預算支援的專業小組，從事為教育目的（而非祇為殘障手冊）之多元鑑定與事後評估工作，全面找出需給與特教服務的身心障礙幼兒與學童，不致有所遺漏，並給予適當之安置。在此過程中，則需加強與其他單位（如醫療、社會福利、宗教團體、與民間單位）之合作，並在法令上課以需作整合之責。

五、台灣資訊科技及工業已躍居世界級規模，應有條件對身心障礙教育提供全面性服務。但在目前NII（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的規畫中，並未特別著力，應促其注意，以提供未來全面性對身心障礙教育之重大貢獻。

## 肆、改革建議

一、中央主管機關應在五年內作到0~6歲兒童的免費身心健康檢查，以早期發現身心障礙兒童，提供適當的醫療與教育措施。對目前尚未能提供特教服務的身體病弱、自閉症、智能尚無障礙的腦性麻痺等類別孩童，尤應儘速改善納入。

二、中央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在一定年限內，促成身心障礙學童義務特殊教育就學率達到普通生就學率95%的水準，並研訂身心障礙教育指標。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已提出積極督導各縣市增設身心障礙班級，在三年內提升身心障礙生接受特教服務的比例佔全國就學學童的2%（含被安置在普通班級者）。該比例為全國第二次普查之數字，應先作到，再仿國際先進國家例，於六年內再度從事身心障礙教育需求之調查，以推動使身心障礙生接受特教服務的比例能提昇，並以達到佔全國就學學童至少4%為目標。

另外在「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中，所提之零拒絕方案，係指完成國民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依其志願報考分發各級學校時，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其入學。但身心障礙教育之基本問題，乃在於進入國民教育體系之比例偏低，且缺乏3~5歲的早期療育系統，故零拒絕方案應以此為主，方符國際潮流。

三、中央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已承諾在兩年內，將身心障礙學童之特殊教育往下延伸到五歲，亦宜儘速承諾在五年內再往下延伸至三歲。中央宜結合地方及民間力量，進行普查，儘速建立全面3~5歲身心障礙幼兒之普及早期療育系統。

四、設置完善之通報與評鑑系統，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從三歲以上至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都有良好的銜接與照顧，除不得拒絕其入學外亦應提供多元的安置型態，使各種不同程度問題的身心障礙者都有教育機構可去。之後並應評估確已獲適性之發展。

五、特殊學校之設置，應以分散、普及為原則。規劃中的大型集中式特殊學校應停止籌劃或興建，以其資源轉而重新規劃為數所小型學校，以符社區化、小班小校、招生綜合類別化之國際潮流。

- 六、以輕度障礙生為主之資源教室方案，應落實辦理，並儘速研議全面推展。在檢討該類改善方案時，宜探討普通教育與身心障礙教育互相結合的可能性
- 七、為充裕身心障礙教育容量，亦應速研擬公辦民營、提供誘因等方式，以鼓勵民間投入。為擴大獎勵民間參與，可採中央、省、及縣市三對等方式補助人事費或其他專案方式辦理。
- 八、應速訂定時程，擴充身心障礙教育之師資培育管道與容量，以確保身心障礙義務教育往下延伸之構想能如期完成，並提供失學身心障礙者之成人教育。除儘速擴充正規之特教師資培育管道外，亦宜考量學士後教育學程、空大培訓、在職進修等方式之推動，並建立取得合格特教教師資格之評鑑系統，以評估其適任性。除此之外，亦應設立能夠提供臨床心裡師、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等類急需的學程。
- 九、為落實輕度障礙學童回歸主流教育，對普通班之師資應速提供基本特教知能之培育與進修措施，並促其發展出各區教師之支援系統。在身心障礙生家長部份，則宜輔導成立「家長學習中心」。
- 十、對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應提供適性之課程、教材、與教學方式，以促成其能自我照顧生活為重要目標。
- 十一、對於有一定人數以上之輕度身心障礙學童於普通班學習者，應提供該班一位教學助理，以協助老師照顧其學習與適性發展。該項人事費宜由中央與省給予補貼。
- 十二、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速在各社區建立社區特教中心，並成立區域性特教輔導中心，互相合作，提供各項教學、輔具、諮詢等之整合性服務，並與社區溝通共謀特教之發展。

十三、儘速在NII（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的規畫中，建立無障礙資訊環境，納入如何對身心障礙教育提供全面性服務的作法，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取得各類必要資訊，發揮教育效果，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基本人權。NII之應用與服務應能具體的反映在身心障礙教育之日常生活、教育訓練、及工作等層面上，因此應就不同類別身心障礙之不同需求，開發溝通板殘障輔具與本土化軟硬體（如觸碰式界面、語音讀解、中英文翻譯等）。為達成該目標，應於推動NII之官方組織與民間諮詢委員會中，增列身心障礙教育專業代表，並定期發行NII協助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以供研討改進，並擴大對身心障礙教育的效果。

十四、為有效推動身心障礙教育之全面改善，應在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設置專責特教單位與人員，並在協調相關部會署後，研擬不同類別身心障礙生之特殊需求與單位教育成本，編列以六年為期之預算，與其他重要教改項目合併為特別編列之預算，以作較長程之規劃與發揮實質效果。

十五、其他各項細節建議，另見附件一。該附件係在曹愛蘭女士提送教改會委託研究案「身心障礙義務教育之問題與對策」之基礎上，予以增修所得的結果。

## 附件一

為求徹底改善目前國內身心障礙學生所遭受的種種困難，當務之急為調整國內特殊教育現有之人員、經費與學生安置的運用方式，茲將建議之策略說明於後。

### 一、改善身心障礙學生的鑑定與安置：

#### （一）訂定特殊學校（班）招生之標準與實施辦法：

- 1.特殊學校應隨時檢討是否已偏離以重度、極重度心智障礙學生和多重障礙學生為招生對象之原則。
- 2.將目前在特殊學校之聽障、視障和中重度心智障礙學生重新安置於普通學校之特殊班，增加無障礙環境及交通服務、社區支持等服務來協助這些學生返回社區就學。
- 3.將目前招收單一障礙類別學生的特殊學校改為多元化特殊學校，以學校附近社區中的各類身心障礙學生為招收對象。

#### （二）訂定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與輔導實施要點：

- 1.普通班中身心障礙學生，得由校內或鄰近學校之資源班或特殊班教師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由普通班之級任教師和資源班或特殊班教師共同擔負教學責任。
- 2.定期評估身心障礙學生在普通班的學習狀況，如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必須到特殊班或資源班接受部份時間之教學，則應調整其教育安置型態。若上述調整仍不能滿足障礙學生之需求者，則可進入特殊班就學。

#### （三）強化各縣市「特殊兒童鑑定安置與輔導委員會」之功能：

- 1.各縣市「特殊兒童鑑定安置與輔導委員會」應有正式的員額編制和預算經費。

- 2.各縣市「特殊兒童鑑定安置與輔導委員會」之委員應聘請教育行政、特殊教育、醫療、社會工作等領域之代表和家長代表組成。
- 3.各縣市「特殊兒童鑑定安置與輔導委員會」應和社區所屬醫療單位採合作方式聘用或正式納入員額編制等兩種方式來獲得醫療專業人員協助鑑定、醫療復建和教學輔導的工作。特殊學校之專業人員亦應參與學校所在之縣市或鄰近縣市「特殊兒童鑑定安置與輔導委員會」之鑑定、醫療復建和教學輔導工作。
- 4.開發優良鑑定工具並防止鑑定工具的濫用。
- 5.建立以「特殊需求」為主的鑑定標準與程序以及服務對象的優先順序。

(四) 特殊教育之設置應朝向社區、小型化：

- 1.現有之省立特殊學校由省政府編列經費，轉而委託縣市政府經營。
- 2.各縣市擴大現有各級學校之學區為聯合學區，調整該學區內各校之班級數和學生人數。調整後所餘之學校經改善設備、設施後亦成為特殊學校。空餘教室得經改善設備、設施後，亦成為特殊學校，和普通學校共用操場、禮堂或其他公共設施，兩者成為母子學校。

(五) 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教學制應保持彈性：

- 1.因應特教學生之教學需要，其教育階段、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年級安排、升學管道等，皆應建立彈性的身心障礙學制，以促進身心障礙學生的適性發展。
- 2.推動設立早期療育中心，並積極辦理普及化與免費化的學前特殊幼兒教育。

- 3.除現有的資源方案、特殊班、特殊學校、巡迴教師、在家教育、教養機構之外，可再加入諮詢教師、部份時間特殊班、以及床邊教學等安置型態。

## 二、改善特殊教育師資

### (一) 建立特殊教育教師分級證照制度

- 1.特殊教育教師之證照，依序分為主任教師、教師、助理教師三級。
  - (1)主任教師：教師經學校績效、進修、教學研究、指導實習教師之表現等四項指標之考評優異，並經評定具有輔導與支援教學之能力者升任之。
  - (2)教師：助理教師經學校績優、進修、教學研究等三項指標之考評合格，並經主任教師評定具有指導實習教師之能力者升任之。
  - (3)助理教師：通過實習階段之考評後，取得教師資格者得任之。
- 2.高中職畢業並經短期訓練合格者得任教學助理。
- 3.特殊學校（班）之員額編制應視學生之障礙類別、程度和人數而有所區隔。
  - (1)身心障礙類特殊班之員額編制，每班應有合格教師一人，而教學助理之人數依學生之障礙程度與人數而定。
  - (2)國中心智障礙類特殊班應實施包班制之教學型態。

### (二) 改善現行的特殊教育師資培育方式與內容：

- 1.國中小特殊教育師資應合流培訓，而不應區分師範學院培育小學特殊教育師資，師範大學培育中學特殊教育師資。

2.中學階段心智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登記，應以「特殊教育」科目登記，改變目前以學科領域登記之方式。

3.師資培育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功能程度，而非依障礙類別培訓師資。

(三) 開放設立特殊教育學程的限制：

1.凡設有心理系、社會工作學系、兒童福利學系或醫學院各學系的大專校院皆可開設特殊教育學程；儘速促成學士後特教學程之設立；對部份嚴重缺乏師資類別，考慮彈性降低學程的學分，並將上述學系視為相關科系，而能抵免若干學分，以鼓勵有志者參與。

2.開放學士後特殊教育學程一般人士、非公派教師之選修機會。

3.特教教師的資格應配合其所修習的課程取得資格，而非取得所有類別之教師資格。

4.教師資格應考慮身心障礙程度，不應祇以類別區分。如輕度智障與重度智障的師資都要求相同的學分，但二者工作性質差異極大，應作不同之要求。

(四) 改善教師在職進修方式，以地方學校為本位，透過教師需求評估，並經由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共同規劃，以經常性、及時性的方式進行，其方法包括講解、示範、練習、與回饋。

### 三、改善身心障礙義務教育的課程、教材、與教學

(一) 確立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必要性。課程應考慮多元性與連續性，使其能充分配合身心障礙者的特殊需求。

(二) 建立功能性教學原則，並改進評量方式，以利身心障礙者的學習。

(三) 建立生態學理論之教學原則。

- 1.盡量利用自然生態環境進行教學，依學生日常生活環境特色規劃。
- 2.教學應配合社區需要，納入鄉土教材，並以社區為教學場地。

(四) 上述三原則皆宜訂定辦法實施之。

四、整合社區支援服務系統

(一) 以契約合作的方式整合醫療專業人員的參與：

- 1.省市立醫院及教學醫院增加相關醫療專業人員，配合協助各社區內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復健醫療與教學輔導。
- 2.教育行政單位應將納編相關醫療專業人員列為優先目標。
- 3.短期目標則可用契約合作方式，由教育行政單位編列預算支應必要之經費。

(二) 強化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會的功能：

- 1.保障家長參與的法定權利，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之權益。
- 2.編列經費以協助親職教育之推動。

(三) 成立課後輔導措施，家長繳費後不足支付教師鐘點費之差額，由教育行政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四) 在每個行政區推動設立一所社區特殊教育中心，結合特教專業人員的訓練機構，提供各項特教服務。

## 五、調整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推展特殊教育經費的方式

### （一）開放對地方政府補助人事經費的限制

中央政府調整現行補助地方政府設立特殊學校（班）經費的方式，對於財政困難的地方政府除了補助開辦的經費之外，同時補助人事費用，以利身心障礙者義務教育之推展。

### （二）免除財政困難地方政府對中央補助款之相對配合款。

### （三）除獎勵特教表現優良縣市外，亦應對實施成效不佳的縣市提供經費、人力、與技術上的協助。

### 第三節 落實兩性平等教育

#### 壹、現況分析

- 一、依據 84 年中國人權協會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今年婦女人權比去年更令人不滿意，各項婦女人權，含自由權、人身安全權、教育權、婚姻與家庭權、社會參與權沒有一項是達研究所設定的及格分數(三分)。以往較令人滿意的教育權今年也僅得 2.99。而在就業與升遷上性別的限制仍明顯存在(2.58)，顯見我國在邁入開放國家之林之際，婦女的傳統角色與地位並未改善，基本人權亦未受到重視。
- 二、1995 年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中指出，由於學校體系階層化，女性集中於職業學校，在同樣類別的學校中女性又集中於私立學校，例如高中女性比例不到 47%，高職則 53%而公立高職女性不到 47%(謝小苓 1992)，大專類科亦顯男、女不同之學科區隔。近年來雖有改善，但受男女刻板印象的影響與不平等的權力關係、社會價值、家長期望、學校課程設計、教學活動等仍使兩性在教育就學機會上不平等，進而影響其潛能之發展。
- 三、教育過程中的性別偏見，存在男尊女卑的人事構造中，如 1993-94 學年度國小校長僅 8.3%為女性，國中、高中分別為 6.1%與 17.9%，大學中僅 20%為女性副教授，而正教授僅 10%。而課程設計也充滿性別區隔，如女生上家政、護理，男生上工藝、軍訓，使兩性教育一直在性別偏見中進行。又依據婦女新知於 1988 年出版的兩性手冊與研究報告中都指出，國小、國中與高中的生活與倫理、社會科、國文、歷史、公民與道德、家政等教科書嚴重忽視女生的貢獻，扭曲女性形象、呈現偏狹的女性角色。例如，十二冊國小社會科教科書出現的人物中，98%都是擔任各式各樣角色的男性；而 2%的女性中，包括了媽祖、嫦娥、嫫祖、慈禧太后和黃八妹。國中歷史

教材中的人物絕大多數為男性，在三冊中國歷史教科書中出現的女性，除了李清照與秋瑾之外，都是備受批評的女性統治者；二百一十四幅插圖中，只六張有女性。此現象不但忽略女性之角色與成就，更強化傳統男女刻板印象與男女性區隔，更阻礙女性之學習與發展。

四、教師對學生在兩性平等教育方面的認知與引導，扮演著重要角色。但是過去在師資養成教育中，完全未觸及此項議題，以致如遇教科書內容有所偏差，男女來往踰矩等問題，教師自身或習而不察，或不知所措，甚至錯誤輔導。而教師與學生互動的研究也發現，教師對男女學生的期望、資源分配常帶著傳統的性別偏見。

五、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缺乏專責兩性平等教育事務之單位；各級學校亦普遍尚未設立處理有關兩性平等教育事務之委員會，致使兩性教育無法落實。

六、根據主計處 1994 年「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力資源統計月報」顯示，婦女參與正式勞動市場的比率只有 45.1% 不僅遠低於男性的 72.5%，也較鄰近各國婦女為低，而薪資待遇不及男性之 70%。而從台閩地區人口統計(民 83)資料顯示，截至八十二年底 15 歲以上人口中，其不識字人口數約佔 6.6% (1,035,210 人)，其中女性不識字人口約佔 5.0% (792,396 人)。再進一步分析四十歲以上婦女不識字人口，達 764,672 人，約佔整個總人口的 4.9%。以上數字顯現我國婦女不但有很高的比例未進入就業市場，也無法就業，對於個人或社會都是損失與不公平。

## 貳、改革理由：

一、父權傳統與兩性刻板印象長期以來使女性在社會、學校與家庭都未受到與男性相同的待遇。這種情形不但是社會勞動力與人才的損

失，更是社會進步的障礙與基本人權的漠視。為使社會與個人得以充分和諧發展，基本人權獲得保障，促使台灣社會達到真正的現代民主化，如何破除對女性的歧視，提供兩性平等的發展機會，應是全社會需要共同努力之處，特別是在改變傳統社會文化觀念方面更是關鍵問題，但是經由正式教育的方式以促進兩性平等也是不可或缺的。

二、以從跨文化比較觀點而論，傳統中國文化中婦女的地位是極不平等的，目前在台灣的情況雖已有改進，但較之進步國家仍頗有差距。在將邁入廿一世紀現代化國際之林之際，應在人權提昇的基礎上，致力於兩性平等教育，使經由兩性平等教育的系統規劃，體認目前社會不合理結構與措施造成兩性不平等，甚而形成對女性歧視的事實。祈能由此體認，促成環境的改善，使兩性在公平的環境中，充分發展，相互尊重，彼此欣賞，互補不足，以創造尊重、和諧、共榮的社會。

三、兩性平等的真義在於承認個人能力之發揮，基本上沒有男女之別，給予平等的培養及選擇的機會是關鍵之處。許多人易於以個人的經驗，指出性別角色的差異正足以達成家庭的和諧，認為我們的社會其實是沒有兩性平等的問題，而忽略了我們的社會與家庭並未給予兩性平等的培養及選擇的機會。這種認知上的差距也是兩性未能達成平等境界的主因之一。應透過教育過程，以消除目前之偏見，落實兩性平等。

四、近年來校園性騷擾事件、婚姻暴力、兩性衝突事件頻傳，其原因除由於性別歧視等意識形態的問題之外，兩性未能充分溝通與了解也是重要因素之一。如何由學校基礎教育一貫發展其教學內涵，落實其認知態度之發展與行動之實踐，實為學校教育之重要職責，也是兩性教育最基本的部分。

五、兩性教育是教育上的重要課題，而其推展與落實得靠系統而有規劃的課程設計與實施。惟目前不論在課程、師資、教材、教法或設備等都待加強研究與發展，如何由專責機構承擔責任，是兩性教育成功的關鍵。

六、受到傳統觀念與所謂「角色分工」迷思的影響，目前各級學校在教材內容、課程設計、師生互動、空間分配等各方面，仍呈現明顯性別差異與不均的現象。因此改進目前中小學教科書教材、教法與師資，才能使傳統之意識形態不被強化，以消除兩性教育在目前教育系統中的重要障礙。

七、長久以來，婦女既為正規學校教育的不利人口，又是就業市場的弱勢族群，加上在整體社會各層面亦未脫離第二性之處境因素，成人婦女教育必需獨立開辦，已是世界各國之共識與努力的方向。目前台灣成人婦女教育如補救教育、職業技能訓練、親職教育、社區教育與權利認知教育等都待統整規劃，進而能透過多元教育管道，落實終生學習理念，以達成創造兩性平等的社會環境之目標。

### 參、改革建議：

#### 一、落實各級學校兩性與兩性平等教育：

(一) 各級政府暨學校宜成立「兩性教育平等委員會」以推動、落實學校之兩性平等教育，並處理、監督兩性平等之相關事件，發展兩性相互尊重與和諧關係，維護校園安全。

(二) 全面檢討現行中小學校教科用書、童書、漫畫，除修正傳統男女刻板印象之內容、編排與插圖之外，並應增加女性素材，以達性別平衡。

(三) 加強各級學校之兩性教育，導引青少年發展、了解兩性關係，進而促進兩性相互尊重，以創造尊重、合諧、共榮的社會。

(四) 各級教育課程不應以性別為區隔，必修或選修科目應提供兩性平等的學習機會，尊重學生個別的選擇，積極擺脫傳統刻板印象，鼓勵學生依性向充分發展潛能。

(五) 獎助中小學各科教學研究會，促其統整、聯絡各科有關兩性及兩性平等教育的教材，發展教師隨機教學的知能，以落實各科主學習、副學習（或輔學習）的教學目標。

(六) 規劃校內教師、行政人員之人權教育、兩性教育、兩性平等教育等進修、發展活動，並積極協助營造多元、尊重與人性化的校園文化。

(七) 學校社團、校慶、各項學藝競賽等活動設計，暨辦理親職教育時，應納入兩性與兩性平等教育的内容或議題以供研討。

二、師資養成與在職進修應納入兩性與兩性平等教育課程，並加強教師對男女平等之認知及教學方法之運用。

三、大學成立「兩性／婦女研究學程」，加強大學校園師生兩性與兩性平等教育，其成績及格並應頒予修業證明，以鼓勵大學生修習。

四、積極規劃及推動婦女成人教育，進而發展成立婦女館：

(一) 教育機關應設置專職機構，系統規劃成人教育相關業務如師資培養與進修、教材研發與編選、教法創新、教育宣導等，以積極有計畫發展婦女成人教育，徹底掃除文盲，促成兩性教育之全面發展。

(二) 規劃並積極提供婦女二度就業之教育與輔導支援系統。

(三) 籌設專款以獎勵民間婦女團體及個人從事婦女教育，並促使成人婦女教育課程更具彈性與多元。

五、行政與決策等領導階層，應以能力為兩性公平晉升的基準，目前更應積極晉用女性工作人員，以提昇女性地位，並平衡目前人事結構上之差異。

六、政府應規劃成立，或即行補助相關大學，或民間成立兩性教育發展中心，積極從事兩性平等教育之師資、課程、教材、教法與設施之研究，並從速建立下列事項：

- (一) 各階段教育之兩性與兩性平等教育目標。
- (二) 由基礎教育循序漸進，相互聯絡之兩性與兩性平等教育課程架構。
- (三) 師資養成教育學程中應有的兩性與兩性平等教育課程或科目。
- (四) 教師在職進修之基本模式。
- (五) 教科用書評鑑之機制。

七、其他：

- (一) 大眾傳媒：藉由大眾傳播媒介的傳遞，提倡兩性平等觀念，以消弭性別階層化觀念。
- (二) 社會教育：尊重婦女於家庭的無酬貢獻，並鼓勵男性分擔之，藉以助益女性發展個人多元化角色，進而提昇女性傳統地位。
- (三) 相關法律的檢討與制定應以女性為中心來思考婦女的基本人權，並促使傳統對兩性不良文化之改善。

## 第四節 調整中小學學校的經營策略

### 壹、現況：

目前學校教育困難的因素，也往往是由造成其過去成功的因素演化而來。傳統上，學校是一個講紀律、敬業及團結的學習場所，我們也的確教養出一代代敬業而有紀律的國民，對經濟、社會發展有莫大的貢獻。但近年來，這些良好的傳統正逐漸受到挑戰，也慢慢在減退中。過去的那些有利教育的因素，在特殊的環境中逐漸在轉化而變質，而產生了一些不利教育的因素。首先，紀律的教育在封閉的條件下轉向威權管理。紀律本包括自律與他律兩部份，但教育系統逐漸封閉之後形成由上而下的科層管理。「他律」部份乃被加強，而「自律」不被信任。由上而下的「他律」是威權成長的良好環境。近兩年，學校之管理上威權方式事實上已減少很多。但自律自主精神尚未能建立，紀律乃成了學校中很大的問題。

「他律」造成的問題不只在道德教育上，對智育更是不利的。因「他律」而缺乏進步、創造的原動力。求知變成被動的事，知識教育就成了灌輸教育。若整個學校教育環節之安排都是他律的、威權的，而單單要求學生自動自發學習之紀律，乃求知而不可得。

文化中，第二個有利學習的因素是敬業。它源自於「忠」——忠於職守，忠於工作，是盡自己的責任。然而，多年以來，學校教育重視敬業精神卻強化了競爭的心理。一方面外在地窄化了青少年求上進的道路，升學管道窄小，另一方面內在地追求升學競爭。封閉環境下的競爭成為零合遊戲。

競爭使人缺乏同情心，尤其對犯錯者、弱勢者及少數民族缺乏基本的同情心理。學校辦教育窄化到教導競爭，對後段班則予放棄。其實，原本傳統文化中「忠恕」之道是一起談的，一方面要人盡自己的力量，另一方面也要求寬以待人。競爭與合作要同時並存的，也就是

「敬業樂群」的精神。但今天學校教育卻造成過度競爭而忽視合作的學習。

第二個因素與前述第一個因素交互的影響，是對弱勢的忽視，而同時對權威的盲從。

個人紀律的另外一面是對團體秩序的追求。然而傳統文化中一方面強調個人修養，向內反省，有相當的個體主義。另一方面則重視社會秩序的建立。只要我們認識到社會與個人的辯證關係，上述的兩面性是很自然的。然而現今個人紀律的喪失，使團體秩序無所依附。學校在大班大校的規格下只能強求團結一致。在齊頭式的平等理念下，「一致性」被強化，而「自我」卻被忽視了。

以上學校教育產生的三個因素都是文化的失衡，它在社會上發生，也就反應在學校內部，無所謂內外，是一體的。社會希望教育改革的基本源頭也就在這裡。

## 貳、改革理由

從上面三個因素的演變來看，他們都是辯證性的。但今日教改卻似乎陷入一種對立的拔河比賽。一方要紀律，另一方要創造。一方要競爭，另一方則要增加受教機會。一方要一致性，另一方面要多元化。教育改革應尋求各種對立之綜合。

從前面分析來看，社會上對教育存在兩個不同的看法。有一種是傾向「解放取向」，另一種是傾向「規範取向」。前者受西方啓蒙思想影響，重個人發展。後者則站在中國傳統的人文主義，重社會秩序之規範。兩者都具有高度整體性，都有完整的知識系統。新科技帶來的新知識，激化這些文化因素的失衡。

「規範」這個字往往有負面的意味，因而被視為限制個人發展，其實控制人認知發展的因素都具有規範性，是規範促成了真正的成

就。在西方，普遍認識到東亞教育的成就來自其「規範性」。規範不止有道德上意涵，學科學習都是有組織的一整套規範。

真正的學習不止能傳承也要能超越，人類的學習是尊重其深層的規範，然後又創造超越它。所以人的解放也不能忘懷。現代教育的困難，在於須同時尊重「解放」及「規範」兩種知識取向。

但人的成長是要通過他人。「自我」概念的預設問題是人們如何共同生活。自我學習需要在社會、社區中取得認同，也就需要適當的社會條件。這些條件是公民性的一社會與道德秩序之公共參與，它是學習社會所必須的。

展望二十一世紀的臺灣政經社會文化發展，我們將更需要具有互助合作與創造能力的公民。教育內涵及方法的鬆綁是有其時代需要。我們須從嚴格知識規範的教育逐漸走向能力取向而具創造力的教育。這裡指出「解放」與「規範」兩者不同的取向，我們須做有意識的轉換，並取得新的平衡。以上兩者之平衡在受教者的成長階段是一直有所調整。在高中以下的教育階段，「規範」是比較重要的，學生必須先學得道德，知識和生活上的基本規範。進入社會或大學以後成熟的個人乃能對原有規範反省而進一步創造。人的「解放」是先要有良好「規範」作為基礎來發展。

然而我們前面已指出，過去中小學教育過度地他律，競爭與一致造成今日教育的困境，使學生進入大學、社會中缺乏實踐、轉化、創造的能力。因此學校教育的「規範性」應該重新加以調整，應該從「他律」發展到「自律」，「競爭」而「合作」，「團體」且「個人成長」。新的「規範」是要體現在相對應的「校園文化」，「學校結構」上面。簡言之，若要養成學生「自律」「合作」「成長」終身學習的能力，學校的經營、組織方式亦就應有相對的改變。

過去，公立中小學的管理是科層式的，從教育局、校長、主任、組長、教師而學生形成一層層管制的金字塔階層。學生是位於接受者

的最下層，家長則大部分站在教育機制的外面。這樣的組織方式不能說沒有優點，它重「秩序」使人在井然有序的環境下進行學習競爭。然而它也就很難適應現代社會所要求的「自由」、「平等」、「效率」各項價值。目前學校的組織方式無能傳遞這些潛在教育目標。

學校經營之現代化應首先注重校長、教師、家長及學生之良好互動，由互動而生互信。然而現代校園內之良性互動，並不能由權威式、家族式的管理達成。改革方向應朝向「開放性」、「自主性」，使學校各成員能積極貢獻於教育。

此改革過程，校長是佔重要地位。怎樣選取優良校長推動校務革新是重要的事務。

教師更是決定能否把每一個學生帶上來的關鍵。教師之間自主地展開對話，方能塑造良好校園文化，祇有靠教師們的熱心參與，才能落實各項教育改革目標。

今日教育改革是需要站在開放社會發展的需求進行許多結構性的調整。本委員會在第一、二期諮議報告書中已經提出若干相關的建議，許多建議都需要一個具開放、彈性容量的學校經營方式來支撐。學校經營理念之現代化應考慮其相應之結構問題。教育改革應注意教育系統變革能量（Capacity）的問題。應注意次級的變化，亦即指為推動改革而需要的改革。因此本案的改革理由多不直接指涉目前的教育問題，而是為因應各項改革所需之因素。其基本目標為激發學校之內生力量，以辦學為己任，辦出各種因時因地適宜而優秀的學校。

## 參、改革建議

從以上的分析來看，未來的學校不應是個封閉體系，學校與家長、社區的互動絕對必要。傳統上以專家對老師、行政人員對校長的革新方式應予改革。一種新的上下互動的改革方式需要專家、教師、家長一起參與，使學校不斷成長。校長的角色應該是站在首席教師的

地位進行學校內外的總協調。同時為達成良好教學效果，學校與家長良性互動，學校與班級規模應予調整。改革建議如下：

### **3.1 推動以學校為中心的管理**

1.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成立「教育法規改革小組」，以整理並大量簡化學校行政之相關辦法。
2. 學校內部教學相關之管理工作，以協助教學為原則。校務會議應予法制化，使教師對教學相關之管理能夠參與。
3. 學校設置「學校諮議委員會」，由地方教育督學、教師、家長、社區人士及校長組成。其功能為諮詢、申訴、考核及參與校長遴選、協助訂定學校教育目標，及與教育當局之溝通。此項設計須先經由少數學校實驗，然後經立法程序訂定其組織。
4. 加強教師進修之規劃，應配合校務發展，每年教師進修經費之半數直接發到學校，供各校辦理教師進修。（根據教師法第二十三條）
5. 訂定中小學校長及行政人員進修計畫，與大學、企業管理專業或其他教育研究組織合作，培養其學校經營之知能。
6. 獎勵教師、校長積極參與推動教育改革之相關研究發展過程。
7. 透過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積極參與新任教師之評審及教學輔導。
8. 偏遠地區之小型學校，應使其教學與行政人才齊全，並努力增進其穩定性。

### **3.2 加強學校與社區結合**

1. 學校設施有計畫地對社區開放，作為社區人士終身學習之場所，並有人員支持。

2. 提倡親師合作組織，發展親職教育，增加學生、家長、教師之互動。
3. 學生教育活動應包含認識社區及社區服務。
4. 訂定家長會設置通則，以規範家長參與學校內教育活動。
5. 社區提供各種資源增進學校發展。

### **3.3 建立校長遴選制度**

校長採遴選制，以家長、教師、教育行政單位及學者專家參與為原則。遴選宜採委員會方式，而非一普選參與式之普選。

1. 各省市成立校長資格檢定委員會，以審查並檢定校長資格，並設計良好之校長實習培育制度。應使具校長資格人數較大量地超出其需求數。
2. 校長出缺時，宜成立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適當候選人，報請主管單位任用。校長遴選辦法之訂定，宜邀請教育行政單位、學者、教師、社區參與為原則。
3. 校長定位為首席教師兼行政主管，應具教育理念及現代化管理知能。其任期為四年，連選得在原校連任。校長以教學領導為主，各校得設行政助理，協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主任、組長也應有任期。
4. 進行教師參與之校務評鑑以促進校務發展，並及早發現不適任教師與校長。行政單位應提出可行之處置不適任教師校長之程序，並推行之。

### **3.4 規劃縮小學校班級規模**

1. 降低班級規模較降低學校規模應具較高政策優先性。
2. 學校規模方面，應優先集中解決大校問題。應均衡學校規模，超過六十班之大校，於附近增設新校。

3. 教育部與內政部合作清查學校用地，建立通報制度。進行國土規劃，與都市開發時應邀請教育人員參與工作以盡力保護學校用地。

#### 4. 積極規劃「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計畫」

與世界各國比較，我國中小學班級人數確屬偏高。教育部於民國八十四年出版之「教育報告書」亦認知並重視此問題。降低班級人數各方已有共識，惟達成指標之設定各方意見有所差異。本委員會認為各縣市實施條件不一，國中及國小狀況亦不一。不宜作全國性統一規範，而應允許各縣市在基本規範下提出可行之方案，再由中央在師資供應、土地取得、經費支出諸因素考量下予以支援。

中小學每班人數上限之下降應分階段，分國中、國小逐次達成。

- 4.1 第一階段：八十七學年度每班降至40人以下。
- 4.2 第二階段：每班降至30人以下。
- 4.3 第二階段之目標，各縣市應在九十至九十五學年間達成。宜由各縣市與省、中央協調後訂定可行之方案。
- 4.4 國中師資未來之供應充足，應於人口下降高峰通過後，先行達成每班30人以下之目標。國小則應努力擴大優良師資之培育，以其最遲於九十五學年達成第二階段目標。
- 4.5 研考會宜針對以上階段之指標專案列考，以促成目標之達成。

5. 為達成「學校與班級規模」之縮小，各級政府應分年以特別編列之預算支應所需之建築、人事費。地方所不足之人事費得由中央政府撥支。



## 第五節 建立學校、社區與地方的教育學習體系

### 壹、背景說明：

#### 一、學校教育發展的困境

學校教育體系的發展，因為學校和學生數量的擴大，以及學生在學期間的延長，使整個社會增加了對學校教育的依賴，回過頭來又進而造成學校體系的過度膨脹，甚至社會大眾都普遍認為學校教育是人生教育活動的終結，或把教育等同學校。此種觀念和設計是目前各種教育問題的癥結所在，諸如僵化的學校教育觀念、偏重學歷文憑的社會現象和用人制度、依賴學校學歷評價人才的作法、單一的教育評量標準、及畸形發展的升學主義等等。因此，教育改革面臨的主要課題，在於如何疏解學校教育主導整個教育發展所帶來的問題，換句話說，就是如何稀釋或分散學校教育功能和角色的問題。

要分散學校教育所占有的份量，首要之務即在發展地方性和社區性的終身學習體系，讓社區居民在人生不同階段的學習過程，包括學前、兒童、青少年、在學、在職、退休、老年，都可以得到國家和社會恰如其分的重視和資源分配。學習的場所也不限於正規學校，而應整合家庭和社區，成為一個連貫性的學習空間體系，讓社區居民很容易接觸到這些學習的資訊，獲得學習的機會。終身學習的特色和本質就在於它的地方性與社區性。

#### 二、社會發展的階段和條件

除了教育理念的考慮之外，現實的社會環境也使得終生學習的需求越來越迫切。台灣的政治、經濟和社會轉型，在時間上是一個極度壓縮的過程。因此，比起其他先進國家，我們更需要依賴和活化地方上各種可能的教育學習管道，有效改變居民舊有的習性和認知，以提昇他們

在現代社會中的調適能力與文化水準。同時，由於國民所得的提昇與休閒時間的增加，國人學習機會和意願也逐漸提高，需求也愈來愈多元化。因此，教育的發展和規劃在學校體制之外必須走向多元化和開放性的方向。地方和社區學習體制的建立成為一個主要的思考方向。

隨著政治民主化的推展，在整個國家的重建過程中，地方和社區的角色將越來越重要，未來國家的發展應該往社區和地方紮根。整個教育改革工作的落實，也有必要從地方和社區做起，提倡鄉土之愛，強調社區文化發展，為下一代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建立社區和地方的終身學習體系，整合學校資源、社區社會、文化生活與產業活動，振興地方的生機與活力。所以地方社會也應該建立「學習社區共同體」的觀念和體系，而且是「終身學習」的社區，這就是人和社會的再造工程。

同時，地方和社區有環境景觀保育、鄉土教育、青少年校外生活、老人照顧、地方產業的轉型和社區總體營造的問題，這些都需要全體社區居民的參與。只有透過社區學習體系的建立，才能讓所有居民準備好再投入地方和社區的發展事務，使得人力可以再開發，民間活力可以再運用。地方和社區是終身學習資源的寶庫，地方的產業振興和居民生活環境品質的提昇，都需要依賴地方和社區學習體系的建立。

### 三、終身學習觀念的反思

終身學習涉及生程學習、終身教育、生涯學習或永續教育等名稱，所意涵的教育理念，是認為生活本身即是持續不斷的學習過程，經由自己自發而有意識地選擇安排學習機會和學習方式。終身學習的推展，不僅在於擴大原有之成人教育、社會教育和各種推廣教育型態，最重要的乃是透過終身學習的理念和原則，重新檢視現有教育思想和體制，確定教育的本質、目標、內容和評量標準，其前提是要增進個體參與學習活動的熱情，激發個人向上提昇其思想、行為和生活層次的進取心，改變自我認知、行為習性與社會價值觀，培養審美、道德與群育的素養。

要達到這種終生學習社會的理想，首先就要每個國民都有學習向上的動力，都具備學習的意願、動機和習慣，自己有安排組織學習的能力，發現問題並自己加以解決的能力，享受和體驗學習所帶來的成就與喜悅。學校教育在培養國民這種終身學習和自我教育能力的基礎條件方面，是居於核心的地位。換句話說，終生學習並不是離開學校之後才開始的，而是從小學的階段就應該開始，學校教育就已經在為終生學習從事準備的工作。然而，學校教育要達成這個目標，首先就要使學校的學習過程與地方和社區結合起來，才有可能營造出活潑而有吸引力的學習情境。

## 貳、「學校社區化，社區校園化」的目標

- 一、調整學校經營觀念。各地學校擁有最多的社會公共資源，包括人才、經費和空間，應根據各自的條件，設計出一套機制，將學校對於其所在地的社區社會做更進一步的開放，從閉鎖在圍牆內的集中教育環境，開始透過社區學習計畫和外界社會產生交流互動，讓學校能夠成為社區社會所擁有的學校，成為帶動文化和社會學習的中心，提昇地方的形象與實質的建設，也為學校本身帶來活力和生機。
- 二、透過社區學習體系，整合學校資源、社區社會、文化生活與產業活動，振興地方，恢復地方生機與活力。讓中小學、文化活動中心、和社區的環境空間，及其社群成員彼此之間形成一個互相開放、交流、整合的體系，學校學生可以在文化設施和社區環境中，享受成長和發現之旅的喜悅，這是「社區校園化」的第一義。而社區老人、退休者、婦女、兒童，也都能在學校和社區中充分得到各種軟硬體資源，充實自己的學習內容和環境，這是「社區校園化」的第二義。

## 參、社區學習體系的建立

### 一、推動社區學習機制的具體建議

- 1.鼓勵與輔導各級學校成立社區關係促進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包括學校老師和社區代表成員，推動「社區校園化，學校社區化」的相關工作和活動。
- 2.輔導各縣、市辦理教師和教育行政人員之研習活動，宣導相關的理念，並觀摩學習實務工作。
- 3.為落實學校和社區的互動關係，在學校內建立社會工作人員制度，由適任教師兼任並減少其教課時數，負責召集協調各科教師進行地方學習資源資訊之收集整理，提供校內各科教師有關社區學習之資訊，建議並協助各科教師設計規劃校外社區學習活動，企劃執行協調安排各種校外體驗見習活動，聯絡協調社區團體和居民參與協助學校之社區學習活動，以減輕各科老師自行設計、安排和推行之困境。
- 4.獎勵各級學校根據各自環境條件，研擬適當辦法，有效開放部份校園校舍，提供社區活動場所和空間。規劃整合社區與學校的各種設施網絡，提高設施使用率，結合社區與學校的各種活動，包括文化藝術活動、健康休閒活動、運動會和各種社區學習活動，發展偏遠地區之學校成為該社區之文化福祉中心。
- 5.政府主管單位研擬辦法鼓勵學校和社區共同編輯出版當地社區和鄉土學習教材，包括地方自然、人文、歷史、傳統、人物、產業、生態等課題。協助地方和社區，以產業振興、景觀環境維護、社區照顧和文化休閒活動為課題，結合終生學習和社區營造，建立社區學習機制和體系。
- 6.檢討改善家長會的組織定位與活動型態，開放更活潑多樣的家長老師互動形式，吸納整合更多的社區人力和財力資源，協助學校解決設施、經營、管理和教學問題。

- 7.建立各類型學習設施之網絡系統，並推動這些設施的複合使用和智慧化，包括學習中心的設立，地方文化中心、學校、社教館、博物館、圖書館、展覽館、活動中心、公私立演講廳和表演廳等設施之聯繫。
- 8.推動課程和學習形式之開發，以適應不同年齡階層、對象之需求，運用各種輔助工具和學習方式，並協助個人和團體研擬個別學習計畫。
- 9.建立各種學習資源（設施、課程、形式、人才）之訊息的蒐集、提供與諮詢服務系統，讓學習者可以輕易獲得學習機會。

## 二、規劃地方和社區學習體系的幾個課題

### A、學習體系的定位與區隔：

- 1.根據社區終身學習的各種理念、原則和精神，引伸出完備的具體方案和工作計畫。
- 2.正規、非正規和非正式的教育和學習體系，所包括的組織和內容種類相當多樣而豐富，應將其整理成有結構、層次分明的系統表，再據此探討這些學習體系與地方社區之間的關係。
- 3.各種不同的學習體系皆包括設施、課程、人力、人才和資訊的層面，應就這些層面在不同學習體系中的定位、內容、形式和研發，建立準則。
- 4.教育行政機構，包括中央、省市、縣市和鄉鎮的層次，在建立地方終身學習體系過程中，應界定和區隔各自要扮演的角色，及其工作內容。
- 5.地方和社區學習體系，涉及資源提供和分配的問題，應就不同層級的需求，研擬辦法來規範和鼓勵資源的提供，並訂定行政資源的分配和整合準則。

- 6.地方性、社區性、和企業組織的學習體系與全國性的學習體系，各有不同的性質和層級，應擬定其具體的內涵與準則，包括專責單位、組織編制、業務職掌和法規範圍等。
- 7.地方和社區學習體系，各自形成一自足的完整次元系統，以適應個別環境條件和客觀需求，以引導地方社區和學校團體擬定和推動其特有的學習體系。
- 8.在對象方面，包括親職、婦女、幼兒、兒童、青少年、在學學生、在職工作者、退休者、老年人等年齡階層，可就這些不同對象，研擬相應之學習內容和方式。
- 9.地方社區學習是整體性的工作，與其他社會面向和其他行政部門都有密切關係，在推動的過程中應關照到這些面向和部門的關係，例如環境保育、社會福利、人事任用升遷制度等等問題。
- 10.其他有助於地方和社區學習的制度、組織、機構和機制之建立。

B、學習資源的整合與流通：

- 1.包括家庭、學校、生活社區和就職場所，應推動這些不同場所的學習體系之建立。
- 2.學校類型從幼稚園、中小學、專科學校和大學院校，皆可支援社區學習體系，宜訂定具體內容，讓這些學校有所參考和遵循。
- 3.現有社教機構，包括各地文化中心、社教館、博物館、演藝廳、美術館、圖書館、社區活動中心等機構，可研訂在不同層面支援地方學習體系。
- 4.現有成人教育、推廣教育、補習教育和回流教育，可進行評估、整合、強化和開創，以呼應地方和社區學習的觀念。
- 5.拓展和強化空中大學、社會大學、社區電視、廣播和通信教學體系，以配合地方和社區學習體系之建立。

- 6.建立地方性學習體系的模式，包括學校、地方（非教育）行政機構、民間團體（如農會、基金會、社團等）和企業組織的學習資源之流通。
- 7.在地方學習體系中，資訊、網路和媒體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應充分開發和利用這些工具和系統。
- 8.地方與社區學習觀念與傳統成人社教體制有相當大的差異，應規劃如何透過宣導讓教育行政人員與社會大眾正確認識生程學習的內涵及重要性，因而樂於支持、執行和參與。
- 9.地方社區學習體系的建立，牽涉到相關法令規章的擬定和修訂，包括不同層級、不同種類的法令和規章，均應進行擬定和修訂工作。



## 第六節 改革教育視導制度

教育視導(Education Supervision)一般區分為行政視導與教學視導，對學校辦學與教育品質的提升有一定的作用。教學視導較具專業性，自然建立學術領導地位；行政視導依賴科層體制運作，屬上下隸屬關係，考核才有一定之作用。既為視導，或許不免運用評鑑，惟評鑑不等於視導，評鑑可以是自發性的，視導對教學人員而言卻是外塑性質的。目前討論教育視導，多係指教育行政單位對學校及教育機構之視導；本篇所探討的改革，專指督學對學校的視導。其主要內容可以概括歸納為：一、視導學校辦學績效；二、宣導溝通教育政令；三、評鑑輔導教學設施；四、督導維護校園安全。

從功能面分析，目前我國教育視導的作為多屬於行政輔助性質，後設性的施政評估與節制。由於未參與最後決策歷程與資源分配，其權限僅止於績效考核；由於國內教育評鑑制度未確立，學校或教育機構辦學績效之考評不免流於主觀，為彌補此一缺失，再將考核權分散各行政部門，以形成形式上的相對主觀。實際上，政府藉助科層體制領導學校的風格，也可從考核權之演變觀察到人。茲以台灣省為例，視導人員對省中校長考績評分比重，由六十年代的40%、七十年代的35%、30%，再降到八十年代的19%，行政權逐漸膨脹的結果，又使督學的視導功能相對削弱，專業性之要求更加模糊。以下分析現行概況、改革理由、改革建議，探討改革教育視導制度。

### 壹、現行概況

#### 一、組織：

(一) 我國現行教育視導組織只有省及院轄市之教育廳局有法定編制的督學室，中央及縣市均未有法定編制設室，僅設置督學名額，為部長、局長指揮之幕僚。

(二) 我國督學採駐區或分區視導，間或任務分工、分科視導。

## 二、權責：

省市地方督學採分區視導，負責其區內學校教育成敗之連帶責任，而實際上督學既未統籌資源分配，又完全未掌握考核、陞遷之人事權，更未主導決策規劃，自然談不上負成敗責任，遠不如英、法、美、日之視導制度，採分科視導、分級視導、分類視導，並具備稽核教育經費使用效率、政令推行績效之完整權力，對教學無效率之教師尚有考核之權。

目前我國督學權責概分如下：

- (一) 採均權制：中央督學視導大專院校；省督學視導中等學校；縣市督學視導小學及幼教機構；直轄市督學視導市屬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
- (二) 以行政視導為主，且視導對象偏重公立學校，對私立學校之重點視導，作用僅及於核定班數、獎勵及補助等。
- (三) 我國督學對校長有部份考核權，對教師也有獎懲建議權。
- (四) 視導報告：教育廳編有視導重點查核表，採工作分析法，列出作業流程，便於檢核。為發展校務評鑑，已研製訓導、輔導評鑑手冊，採C·I·P·P模式，亦便於學校自我評鑑。

## 三、視導人員之資格與任用：

- (一) 部督學10~12職等；省及直轄市廳局督學、縣市主任督學都是8~9職等；台北市及高雄市督學室主任9職等；台灣省督學室主任由簡任人員兼任；中央不設督學室主管。各級督學全憑部、廳、局由內升或外進，由具備職位分類上述職等公務人員遴任。

(二) 台灣省訂有「台灣省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遴用辦法」，縣市督學為7~8職等，由教育廳甄審儲訓合格候用人員中遴選，報省府任用。聘任督學由縣市政府就教育人員甄審合格候用人員中予以聘用，惟自七0年代起公務員均經職位分類，不再晉用聘任督學。

(三) 台灣省視導人員有部分自縣市局長、主任督學擢升，中央與地方視導人員等階差距大，未曾交流。

## 貳、改革理由

### 一、應建立教學視導專業形象

教育的具體成果在學校，學校成了教育視導之主要對象。如果以「需求者導向」來定位視導人員的角色與功能，督學應以能勝任教學視導為主。行政視導亦以配合教學需求者，始由督學行使視導權責，其餘庶務性業務查核不宜也不必委責於督學。要建立教育視導的專業權威，必須從釐清視導的宗旨與目標，調整適切的角色及形象做起。

### 二、應兼顧公私立學校之視導，普遍維護學生教育權益：

根據實徵性的研究顯示，教育人員(尤其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與視導人員本身對於督學的角色期望，有顯著的認知差距。教師感受督學對學校幫助不大，尤其教學方面；校長、主任對督學之認識亦多屬行政上之接觸及瞭解，其中不乏考核、陞遷預期依賴之心理因素。此一現象尚可從私立學校對於視導人員之態度得到比較，政府早期對私校經費補助有限，督學訪視學校常遭排斥，彷彿視導人員之作為僅及於公立學校。對於教育品質之提升、學生教育權益之保障而言，視導功能之伸張尚待商榷。

### 三、應釐清視導人員與學校自主權責分際：

邇來民主意識已普化為一般組織之經營概念，政府對學校之支配關係已逐漸調整為尊重學校自主，例如台灣省自77年起倡行的校務發展計畫，資源分配之主導性已下放學校，督學之角色更宜配合調整。行政部門為貫徹政令，委諸督學諸多細瑣之行政查核表報，時常耗費視導人員甚多之精力。究其表報內容，僅為學校權責內日常之行政作業，由於缺乏信賴或規避行政責任，委責於督學背書保證。有時繁瑣到查核每一開飲機之濾心是否清洗、更換，滅火器藥粉、媒劑之效期，兒童遊戲運動器材是否牢固等等，模糊、扭曲督學的角色形象。

### 四、應落實地方自治，分級、分層視導：

英、法兩國視導制度採中央集權，配置高額中央督學，分區視導地方教育機構；美、日採地方分權，於地方機關設置視導機構。我國雖配合行政體制實施「均權制」，中央督學視導大專院校，省市督學視導中等學校，縣市督學視導小學、幼教機構，惟組織章則或視導規則中尚具威權色彩，不忘添加視導下級教育機構及重點抽查下級學校，其中原因或與教育資源之層級補助與重分配之績效查核有關。不過，由於省市、縣市自治法於民83年公布，上級政府介入視導之合法性與正當性都受到相當的質疑，尤其台灣省對於甄選、儲訓、遴派縣市督學之權正受到考驗。

### 五、應檢討精實視導內容，合理調整視導方式：

我國視導人員由於人力及專長之限制，多數以行政視導為主。中央督學視導學校大致為聽取簡報、檢核（教務、訓輔及總務）行政業務、巡視及綜合座談。地方督學除行政視導外，尚需檢核教學實施情形，並重點參與學科教師教學研討會。由於訪視學校常兼帶查察控案任務，難免損傷親和形象；復因督學工作沉重負擔，自然傾向查核書面資料多於實地瞭解教學情形，與教師間之互動難免因陌生產生隔

閱。對學校之視導計畫向由政府編訂，並定期頒布實施方式與重點內容，學校很少主動要求視導。督學的視導工作，尚宜建立學校的積極信賴。

#### 六、應考核視導績效，明確視導責任：

國內教育視導報告，以省市教育廳局發展者較為具體，督學依據年度視導計畫、視導工作重點查核表，逐項檢核學校辦理情形。如發現應行加強事項，即列入追蹤輔導項目，學年度結束時，再複檢其辦理情形，並記載改進結果。視導重點查核表採用工作分析方法，列出每一作業步驟之參考流程，方便學校自我評鑑檢核。視導人員每年將上項紀錄表及摘要報告送交教育廳局編印，分送各科室及全體督學，比較評核校長考績，並供次學年度接任之駐區督學繼續追蹤輔導之參考，是項彙編報告不對外發行。美國、日本視導報告無固定格式；英、法視導報告有固定格式，且設計有回饋處理，英國視導報告自1983年起公開發行。為使國內督學之工作品質得到客觀的考查，尚宜委託學術單位研發客觀評鑑工具。

#### 七、應儘速研究重建視導制度，提升視導人員專業素質：

國內現行督學之任用，只有縣市級督學之遴用需經考選，建有制度；中央督學只等同於簡任職公務員；省市督學雖依教育廳局內規約定，需有教師資格與任教經驗，惟對專業性並無其他約束。此一任用結構除督學專業形象不易樹立外，亦導致視導工作較難在專業性上分工作為。

英國督學需是資深教師、學科專家；法國中央督學係由部長就次一級的大學區督學或資深教授中遴聘，大學區督學則由國家博士或曾任地方之府督學、中學校長、師範學校校長中遴聘。日本文部省之視學官，係由文部大臣遴用學科專家擔任。這些先進國家大都強調教學導向的視導需要。視導人才係由學校人員產生，對教育問題之考察較能深入教學，與第一線教師感同身受，易由專業性互動而樹立視導之

地位。事實上，教育行政人員皆宜由專業培養之教師產生，以建立「行政服務教學」之共生關係，奠定人才流通之基礎。

## 參、改革建議

### 一、確立視導人員的角色定位及功能：

視導人員之角色定位，應配合學校行政自主及教育專業尊重之精神，調適為以評鑑、仲裁、協調、諮商等輔導協助工作為主，發揮行政與教學並重的視導功能。

### 二、塑造視導人員的新形象：

視導是一種協助教師成長的歷程，基於輔導及協助的立場，為教師解決各種疑難，以提高行政效率，改善教學品質，故視導人員應具備充分的專業知能，敏銳的觀察力，公正客觀的態度，超然的立場及負責盡職的教育熱忱，執行視導職務並應建立民主領導之觀念。

### 三、教育視導組織應予法制化：

設置中央及縣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目前除臺灣省教育廳及北、高二市的督學室為法定單位外，教育部及各縣市之督學室均屬非法定單位，以致視導經費並未能獨立，編併在其他有關經費中，宜修改有關法令，使其法制化。視導人員之權責，並應以法規定之。

### 四、擴充教育視導員額編制，機動約聘專門學科督學：

目前督學工作繁重，視導校數及教師過多，人力顯然不足，應視財力及視導之學校及教師人數之多寡，予以增加人力，以落實學校督導的工作，為教學輔導特別需要，可以機動約聘專門學科督學。

### 五、修訂部、廳局督學遴用辦法：

- (一) 為強化教育視導功能，視導人員必須大學或研究所畢業，修滿規定的教育學分，具教育行政及教學經驗五年以上，

並取得教師及公務人員資格者，始可擔任。亦可考慮恢復聘任督學，廣增人才來源。

(二) 合理提高視導人員待遇，並增加晉升機會，以延攬優秀校長及教師擔任視導工作。

(三) 提升地方督學職等，縮小地方與中央督學間之等階差距，使權責相稱，並建立中央與地方督學人事交流、合作視導之管道。

(四) 建立督學、校長、教師交流制度，並宜研究修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將視導人員改隸教育人員體系，建立教育視導專業證照，提高視導人員的地位。

#### 六、提升視導技術：

(一) 建立校務評鑑制度及視導績效評鑑制度。

(二) 結合教學輔導團，加強教學輔導。

(三) 加強輔導各科教學研究會功能，協調校際實施同儕輔導。

(四) 研究公佈視導報告之可能性，以加強監督學校辦學。

#### 七、實施分科及分級視導制度：

目前教育廳及縣市教育局均採分區視導制度，包辦區內一切視導事宜，如能實施分科及分級視導，教學與行政兼顧，公私立學校並容，必可充分發揮視導績效。惟大學暨獨立學院只評作評鑑，不列視導。

#### 八、強化教育視導人員的培育與在職進修制度：

(一) 大學教育系所，宜多開設有關教育視導課程，供學生、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選修，以培養優秀的教育視導人才。

(二) 有計畫的選送教育視導人員赴國內外進修、考察，以增強教育專業知能，與法律素養。



## 第七節 確定師範校院的發展方向，改進教育學程的相關措施

### 壹、現況分析

在當前推動教育改革的大環境之下，為促成教育多元化、人性化與教育品質的提昇，實有賴於健全師資培育制度之運作，才能培育良好師資。我國自民國 83 年 2 月公佈「師資培育法」之後已確立師資培育多元化的方向，此不僅反映師資供需調整的客觀需求，同時也有利於師資的培育。

為進一步發揮師資培育功能，本文先了解當前師資供需的現況及問題，進而探討此對師範校院的影響以及可能面臨定位及轉型的問題，同時檢討一般大學開設學程之後所產生的問題及因應之道。至於與師資培育有關之教育實習、教師進修及教師素質之提昇，則另立主題探討。

#### 一、師資供需之現況與問題

- (一) 目前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與高職），因涵蓋類別多，正式師範大學畢業之師資在公立學校約佔 40 % 左右（見表一）。在私校部份，試用及代課教師則往往超過 30 %。
- (二) 職業學校部份則類別繁多，包含工、農、商、管理、家政、生活科學、海事、護理等類科，三所師大及政大相關科系極度缺乏這些類科，難以因應，師資來源泰半來自一般大學。
- (三) 國中部份合格師資來源較不虞匱乏（見表二），但國中係最需實施小班制者，若在五年內降至每班 35 人，十年內降到每班 30 人，則馬上面臨師資不足問題。
- (四) 國小師資部份較為欠缺（見表三）。目前九所師院所培育之小學師資，雖足供自然替換（如補充教師退休或離職），但仍無法提供因實施小班制後之師資需求。據估計，若國中小實施每班 30 人的小班制，則因之增加的師資需求約達兩萬人。

(五) 目前推動幼教普及率，擬再提高就園率，且目前未立案幼稚園將近 2,500 所以上，故合格之幼教師資極為欠缺，九所師院若以目前的方式及人數則無法應付日後大量需求。

(六) 擔任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的師資祇有 30 % 左右係來自三所師大與九所師院的特教系或相關學系特教組。若大力推動特教且採小校小班，則師資需求定當增為兩倍以上。以此標準，約需增聘至少兩千餘名身心障礙類教師，但目前正規培育師資每年最多僅有約 260 人。

由上觀之，目前各級學校師資之培育，國中以上教師需求量較不缺乏，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之師資缺乏情形較為嚴重，尤其若以小班制之實施每班 30 人～35 人來推估，則顯然不足，因此有待師範校院及開設教育學程之大學共同調整以為因應。

## 二、師範校院之定位與發展

(一) 我國九所師範學院自民國 76 年改制以後，大抵以小學及幼稚園師資培育為主要任務，並兼及在職教師進修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就大學的功能而言，較偏重「教學」及「服務」兩方面。三所師大，則以中學師資培育為主，亦兼及教師進修及地方教育輔導。在功能上則為「研究」、「教學」及「服務」並重。此一中小學師資分流培育之制度行諸多年，惟其合理性及能否適應教育多元化之需求則有待研究。

(二) 目前九所師院規模，就土地面積而言，有 2 / 3 學校在 10 公頃以下，其中以新竹、屏東、嘉義較大；科系組成方面，則在七至九個學系之間，研究所方面則各校大都有一所（南師、花師則為二所）；學生人數則在一千三百至一千八百人之間。教職員工則為二百至二百五十人。而三所師大在土地面積皆在 20 頃以上並有第二校區，惟此一規模與一般大學相較仍顯失色。在系所及學生人數方面，以台灣師大二十二

系二十六所及七千多名學生為最大，其餘二所師大都在十二系十所左右，學生人數為二千至四千人之間。整體而言，師範校院大多屬於中小型規模之高等學府。師範校院早期校地要求水準並不高，但隨著增班，增設系所及學生人數增加，各校大多感覺到校地太小，有亟待遷校或尋覓第二校區之必要。然而隨著政府經費緊縮之影響，大多未能如願。在教師人力方面，由於知識分化及專業化要求日殷，各系大多必須走向教學分組，但限於每班員額編制規定，因此各組教師人力明顯不足，未能在教學及研究上有所發揮。此外，師範校院之教師，除一般教學之外，經常必須負擔中小學教師進修之授課，例如，教育學分班、週末班、夜間班、暑期班及巡迴班等教學，可說接近「全年無休」，此對教學品質顯然有嚴重影響，更遑論學術研究水準之提昇。

- (三) 九所師院課程結構，除大學共同必修 28 學分之外，分別為(1) 教育專業科目（包括普通學科與教育學科）70 至 80 學分；(2) 專門學科為 40 — 50 學分左右。此外尚有鍵盤學、板書、說故事等基本能力之要求。師範生畢業學分數為 148 學分，比一般大學多 20 學分左右。學生課業負擔（尤其必修及必選科目偏高）較重。三所師大除大學共同必修 28 學分外，教育專業科目為 26 — 30 學分，其餘為專門學科學分，部分學系則有輔系之設置，提供學生有關教學科目之修習。師範校院學生必修（或必選科目）相當多，學生能自主選修科目所剩無幾，再加上藝能科之術科、數理科之實驗另加時數，學生上課負擔不可說不重。不過由於低淘汰率，卻產生另一種舒緩的機制。
- (四) 師範院校之經費大多為公務預算支應，其金額遠不如一般大學，若扣除學生公費，每位學生單位成本遠低於其他校院學生。尤其師院之資本門及經常門經費之預算偏低。但麻雀雖小五臟俱全，因此教學資源及相關圖書、儀器設備都嫌不足。

由上觀之，師範校院在規模太小，經費及師資不足和支援系統欠缺之下，可能要面對轉型及定位問題。尤其台灣地區共有三所師大及九所師院，是否應考慮教育資源的有效應用及發揮師範教育的功能及早因應調整，宜慎重處理。

### 三、教育學程之設置

- (一) 民國 83 年 2 月通過「師資培育法」，84 年 6 月公佈「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後，准由一般大學申辦各級教育學程（包括中等教育、國小、幼教、特教四類），開始師資培育多元化。目前已有 28 所大學辦理中等教育學程，5 所大學辦理幼兒教育學程，一所大學辦理特教學程，一所辦理小學學程。預估三年內，中等教育師資約可達 7,000 人（含三所師大每年約 3,000 名畢業生），但小學與特教師資培育仍呈嚴重不足狀況。目前中等學校師資來源雖然無虞，但一般大學申辦小學與特教學程之動機不強，致使小學與特教師資的嚴重需求未獲滿足，亟待給予誘因辦理。
- (二) 師資培育法相關之七、八項子法仍未制訂完全，本科系與輔系認定標準仍未確定，但教育學程已展開師資培育工作，因此各大學在辦理時，遭逢甚多不確定性，大部份大學辦理教育學程的體制因之尚未完整建立。
- (三) 各大學在辦理教育學程時，公立大學難以獲得足夠之教師員額與預算。教育學程以目前兩年為期的編制與所開課程學分數，應係大於單一科系之規模，但專任教師員額祇有三名（指對公立大學而言，且今後擴班或增設他類學程，皆可能不再給予專任員額，對一般公立大學而言，相當難以經營，意願可能愈來愈低或者經營不下去。此外有關分科教材、教法及教育實習不僅難覓適當教師，且因科別甚多，學生必須分組授課，此亦無形中會增加經費負擔，縱使收學分費亦難支應實際需要。

(四) 目前師資市場供需狀況的調查，仍相當欠缺（尤以中學為然），不祇一般大學難以設定培育之重點方向，學生更有不確定感。學生進入教育學程修讀可能必須延畢、低薪全時實習一年，且中學教師之求職成功率可能低於一般市場就業成功率。為確保學生能專心學習作好一個老師，這些資料的提供應有助益，教育部應速協商省市廳局，盡快完成該資料之調查。

## 貳、改革理由

### 一、落實師資多元化：

教育品質的提昇為教育改革的重要項目，而教育品質的提昇實有賴於健全師資培育制度之運作，以培育良好的教師。「師資培育法」公佈實施乃提供了師資多元化的良好情勢，由師範校院及一般大學共同擔負中小學師資培育的任務，兩者不該有主流與非主流的區分，因此對開設教育學程之一般大學，教育部應主動積極提供充分誘因（如經費及人員）並予以鼓勵，而對師範校院則應協助其發展，改善其體質及改進教學與研究環境以發揮其教育專業之特色。如此相輔相成，並形成良性競爭才有雙贏局面。

### 二、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

從世界各國師資培育制度來看，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已為主流。而我國自「師資培育法」公佈實施後，一般大學只要符合各類學程設立標準均可申請不同類別之教育學程培育師資，反而對具有充沛教育專業師資及資源之師範院校有所限定，實在不合理。其實在師資培育機構中，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不僅師資可以充分支援，學生亦可相互選課、觀摩學習，這對中小學課程銜接以及對教育專業之促進與學校文化之形成皆有其優點，同時亦可排除小學教師與中學教師之差別意識。尤其藝能學科（如音樂、美術、工藝）及特殊教育方面，中小學師資培育所修習內容差別不大無須分途培養。

### 三、師範校院教育資源之統整：

師範校院長久以來對於師資培育貢獻良多，惟其改制頻繁（如師範學校→師範專科→師範學院，由省立改隸國立），早期設校條件（如校地、人員編制、經費及教學、研究環境）未能及時因應改善，造成麻雀雖小五臟俱全，而全省計有三所師大、九所師院之多。因此從資源有效運用來看，一方面將有關院校予以歸併、整合（如成為教育大學或併入一般大學為教育學院），另一方面則考慮轉型為綜合大學，皆不失為因應之道。

### 四、教育學程功能之發揮：

一般大學教育學程之設置雖對師資培育會有某種程度之貢獻，然而一般大學過去缺乏辦理中小學教育之經驗，尤其在教材、教法及實習等方面之教學、研究甚少觸及。然而師資培育不能僅止於「學分」之研習，而需落實到「實踐」層面。因此，如何開設教育專業課程、如何從事教學與教育實習、如何藉教育學術研究與附設實驗學校以發揚大學的教育理念，並擴大其對教育的影響力，都是一個大學在有心參與師資培育並介入中小學教育時，需全面考量的問題。一般大學要真正發揮對中小學教育的影響力，至少可朝設教育學程、設教育研究所、附設實驗學校的方向著手，而且應設定階段性目標，分項達成，因為這三者之間可以相輔相成，缺乏其一可能就會形成跛腳的師資培育過程。

### 參、改革建議

一、教育部宜在短期內寬列師範校院經費及增加員額編制，以改善其體質。在中長期方面，則主動規劃並協助其整合或轉型，以利師資培育長期規劃。各師範校院可依其歷史、地理及經濟條件考慮如下轉型方式：

（一）師院併入一般綜合大學成為「教育學院」。

（二）師院轉型為一般文理學院或進修學院。

(三) 擴大規模成為單科之「教育大學」。

(四) 師大轉型為以教育為重點之綜合大學。

二、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持續進行師資市場供需狀況之調查，對若干類科缺乏之師資（如小學、特教、學前），代課教師之進修以及教育政策調整（如小班制推行）所需之師資培育宜及早規劃。

三、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教育部在短期內可就藝能科（如音樂、美術）及特教師資合流培育，師範大學家政系亦可培養幼稚園教師，而在中長期方面則可調整為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

四、師範校院可採另類招生，各校可依其專業需求增加推薦甄試人數或自行組合招生而不參加大學聯招，招收以教學為職志之學生，以提昇教師專業精神。

五、一般大學辦理教育學程時，宜搭配兩種以上教育學程，如開設中學學程時亦兼開小學學程或特教學程；各校得視需要設教育研究所、籌辦附設實驗中學、小學及幼稚園的整體規劃，以分階段逐年完成方式進行。

六、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宜放寬對本科系及輔系之認定，認定方式除採科系認定外，應兼採學門與學分之認定。認定單位可由師範校院與一般大學之代表組成委員會行之。同時將教育學程之相關學科。（如通識課程之學分），可內含於所需學程之學分中，並鼓勵一般大學從事較長程之師資培育規劃。

七、教育部宜寬列經費主動補助公私立大學，並對每類教育學程之專任教師名額應予提高，以減輕教育學程教師之負擔，同時鼓勵及協助各校對教育學程的內容隨時加以檢討、修正，以利教學品質之提昇。

八、辦理教育學程的一般大學，在可能範圍內積極尋求與師範校院合作，以全面協助解決師資職前養成、初任實習、在職進修（含代用

教師之在職訓練)、地方教育輔導等問題。例如北部大學農學院學生難以在桃園以北找到可供教育實習之高農等,因此可在師資培育機構商請教育實習機構同意下,准予在較遠地區覓妥實習學校,以免除由學生自覓教育實習機構之困擾。此外亦可共同投入各學科教材及教學方法研究,以落實及改善教學品質。

九、對一般大學的師資培育規範應採「先寬後嚴」策略,以鼓勵各校發揮特色並保障師資培育的品質。對教育學程的課程規範應予放鬆,故應修改「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改為以領域規範即可。

十、有關師資培育中初檢與複檢之過程與方式,關係日後之教師品質之鉅,應再另行研討,以提出更適當之修正意見,並當為修改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子法、教師法之依據,本案已另安排探討中。

表一 中小學校師資來源及需求簡表

| 各 級 師 資 來 源 |        | 國 小                                                           | 國 中                                                                             | 高 中 與 高 職                                                                                                                                                  |
|-------------|--------|---------------------------------------------------------------|---------------------------------------------------------------------------------|------------------------------------------------------------------------------------------------------------------------------------------------------------|
| 辦<br>學      | 公<br>立 | 1.正式師範院校師資<br>佔 80 %以上。<br>2.其餘修完正統師資<br>培育學分班後，取<br>得合格教師資格。 | 1.正式師範院校師資<br>佔 55 %以上。<br>2.其餘修完正統師資<br>培育學分班後，取<br>得合格教師資格。                   | 1.正式師範院校師資<br>佔 40 %以上。<br>2.其餘修完正統師資<br>培育學分班後，取<br>得合格教師資格。                                                                                              |
|             | 私<br>立 | 1.共 22 所，佔所有小<br>學數的 0.9 %。<br><br>2.師院畢業分發或檢<br>定合格。         | 1.共 9 所，佔所有國<br>中數的 1.26 %（另<br>有 67 校私立高中設<br>有國中部）。<br><br>2.師大畢業分發或檢<br>定合格。 | 1.私立高中約 1,300<br>班（公立高中約<br>3,500 班），約 30<br>%為試用及代課教<br>師。<br>2.私立高職 116 所，<br>佔所有職校的 60 %<br>（若再加上私立高<br>中附設職業科的，<br>則總計近 200 所），<br>試用及代課老師超<br>過 35 %。 |

表二～1 八十五學年度各縣市國中師資需求調查統計表

|                                           | 需求 量     |          |          |          |      | 師大各系四年級 |                        |
|-------------------------------------------|----------|----------|----------|----------|------|---------|------------------------|
|                                           | 一般<br>地區 | 偏遠<br>地區 | 山地<br>地區 | 離島<br>地區 | 總計   | 學生數     | 系 別                    |
| 公民與道德                                     | 101      | 8        | 0        | 1        | 110  | 38      | 公 民 訓 育 系              |
| 童 子 軍                                     | 132      | 6        | 0        | 1        | 139  |         |                        |
| 國 文                                       | 360      | 57       | 0        | -1       | 416  | 331     | 國 文 系                  |
| 英 語                                       | 118      | 18       | 0        | -2       | 134  | 243     | 英 語 系                  |
| 數 學                                       | 173      | 12       | -1       | 2        | 186  | 211     | 數 學 系                  |
| 歷 史                                       | 91       | -1       | 1        | -2       | 89   | 71      | 歷 史 系                  |
| 地 理                                       | 142      | 19       | 0        | 0        | 161  | 106     | 地 理 系                  |
| 生 物                                       | 6        | 3        | 0        | 0        | 9    | 78      | 生 物 系                  |
| 理 化                                       | 100      | 1        | 2        | 0        | 103  | 291     | 物 理 化 學 系              |
| 體 育                                       | 139      | 8        | 0        | -1       | 146  | 90      | 體 育 系                  |
| 音 樂                                       | 55       | 18       | 5        | 0        | 78   | 77      | 音 樂 系                  |
| 美 術                                       | 61       | 8        | 0        | -1       | 68   | 49      | 美 術 系                  |
| 工 藝                                       | 6        | 5        | 1        | -1       | 11   | 190     | 工 業 科 技 系<br>工 業 教 育 系 |
| 輔導活動                                      | 43       | -2       | 0        | 0        | 41   | 112     | 教 輔 心 導 系              |
| 健康教育                                      | 22       | 4        | 0        | 1        | 27   | 36      | 衛 生 教 育 系              |
| 家 政                                       | 19       | 4        | 1        | 1        | 25   | 37      | 家 政 系                  |
| 地球科學                                      | 55       | 6        | 0        | 0        | 61   | 26      | 地 球 科 學 系              |
| 特殊教育                                      | 214      | 51       | 0        | 6        | 271  | 154     | 特 殊 教 育 系              |
| 合 計                                       | 1837     | 225      | 9        | 4        | 2075 | 2140    | 小 計                    |
| 【備註】：各系中含教育系輔系<br>教育系 118 人<br>社會教育系 41 人 |          |          |          |          |      | 3       | 教 育 系 差 額              |
|                                           |          |          |          |          |      | 7       | 社 會 教 育 系 差 額          |
|                                           |          |          |          |          |      | 33      | 資 訊 教 育 系              |
|                                           |          |          |          |          |      | 80      | 商 業 教 育 系              |
|                                           |          |          |          |          |      | 2263    | 合 計                    |

表二～2 國立各師範大學八十四學年度在學學生數調查統計表

|         |      | 一年級 |      | 二年級 |      | 三年級 |      | 四年級 |      | 合 計 |       |
|---------|------|-----|------|-----|------|-----|------|-----|------|-----|-------|
|         |      | 班級數 | 學生數  | 班級數 | 學生數  | 班級數 | 學生數  | 班級數 | 學生數  | 班級數 | 學生數   |
| 教育系     |      | 4   | 153  | 4   | 117  | 4   | 124  | 4   | 118  | 16  | 512   |
| (輔系)    | 公民訓育 |     |      |     |      |     |      |     | 1    |     | 1     |
|         | 衛生教育 |     |      |     |      |     |      |     | 3    |     | 3     |
|         | 國文   |     |      |     | 35   |     | 28   |     | 43   |     | 106   |
|         | 英語   |     |      |     | 21   |     | 31   |     | 41   |     | 93    |
|         | 歷史   |     |      |     | 1    |     | 3    |     | 9    |     | 13    |
|         | 地理   |     |      |     |      |     |      |     | 11   |     | 11    |
|         | 數學   |     |      |     | 3    |     | 2    |     | 6    |     | 11    |
|         | 物理   |     |      |     |      |     |      |     | 1    |     | 1     |
| 社會教育系   |      | 1   | 46   | 1   | 38   | 1   | 40   | 1   | 41   | 4   | 165   |
| (輔系)    | 心輔   |     |      |     |      |     |      |     | 1    |     | 1     |
|         | 國文   |     |      |     |      |     |      |     | 5    |     | 5     |
|         | 英語   |     |      |     |      |     |      |     | 10   |     | 10    |
|         | 歷史   |     |      |     |      |     |      |     | 6    |     | 6     |
|         | 地理   |     |      |     |      |     |      |     | 11   |     | 11    |
|         | 數學   |     |      |     |      |     |      |     | 1    |     | 1     |
| 輔導系     |      | 2   | 66   | 2   | 64   | 2   | 70   | 2   | 69   | 8   | 269   |
| 心輔系     |      | 1   | 34   | 1   | 41   | 1   | 40   | 1   | 42   | 4   | 157   |
| 公民訓育系   |      | 2   | 55   | 2   | 36   | 2   | 37   | 2   | 37   | 8   | 165   |
| 特殊教育系   |      | 4   | 153  | 4   | 150  | 4   | 149  | 4   | 154  | 16  | 606   |
| 國文系     |      | 9   | 315  | 9   | 307  | 9   | 339  | 7   | 283  | 34  | 1244  |
| 英語系     |      | 5   | 175  | 5   | 171  | 5   | 189  | 5   | 192  | 20  | 727   |
| 歷史系     |      | 1   | 51   | 1   | 39   | 1   | 52   | 1   | 56   | 4   | 198   |
| 地理系     |      | 4   | 159  | 4   | 153  | 4   | 156  | 2   | 84   | 14  | 552   |
| 美術系     |      | 3   | 104  | 3   | 95   | 3   | 105  | 1   | 49   | 10  | 353   |
| 音樂系     |      | 3   | 83   | 3   | 81   | 2   | 69   | 2   | 77   | 10  | 310   |
| 數學系     |      | 7   | 207  | 7   | 219  | 7   | 216  | 6   | 204  | 27  | 846   |
| 物理系     |      | 5   | 148  | 5   | 158  | 5   | 152  | 4   | 152  | 19  | 610   |
| 地球科學系   |      | 1   | 31   | 1   | 27   | 1   | 36   | 1   | 26   | 4   | 120   |
| 化學系     |      | 4   | 123  | 4   | 119  | 4   | 129  | 4   | 138  | 16  | 509   |
| 資訊教育系   |      | 1   | 38   | 1   | 35   | 1   | 39   | 1   | 33   | 4   | 145   |
| 工業科技教育系 |      | 4   | 120  | 4   | 80   | 4   | 63   | 4   | 71   | 16  | 334   |
| 工業教育系   |      | 7   | 275  | 7   | 243  | 7   | 244  | 6   | 119  | 27  | 881   |
| 商業教育系   |      | 2   | 90   | 2   | 89   | 2   | 78   | 2   | 80   | 8   | 337   |
| 衛生教育系   |      | 1   | 30   | 1   | 24   | 1   | 33   | 1   | 33   | 4   | 120   |
| 生物系     |      | 3   | 93   | 3   | 73   | 3   | 74   | 3   | 78   | 12  | 318   |
| 家政系     |      | 2   | 55   | 2   | 36   | 2   | 37   | 2   | 37   | 8   | 165   |
| 體育系     |      | 2   | 100  | 2   | 75   | 2   | 91   | 2   | 90   | 8   | 356   |
| 合計      |      | 78  | 2704 | 78  | 2470 | 77  | 2562 | 68  | 2263 | 301 | 10272 |

表三～1 台灣省未來三年國小教師需求推估表

| 台灣省各縣市未來三年國小教師需求推估表（總表） |     |               |               |               |       |
|-------------------------|-----|---------------|---------------|---------------|-------|
|                         |     | 八十五學年度<br>需求數 | 八十六學年度<br>增減數 | 八十七學年度<br>增減數 | 小計需求數 |
| 小<br>科                  | 普通科 | 2097          | 1468          | 1159          | 4724  |
|                         | 音樂科 | 589           | 360           | 230           | 1179  |
|                         | 美勞科 | 417           | 245           | 172           | 834   |
|                         | 體育科 | 356           | 265           | 156           | 777   |
|                         | 特教科 | 514           | 132           | 117           | 763   |
| 總計                      |     | 3973          | 2470          | 1834          | 8277  |

表三～2 師院二至四年級目前學生數

| 二年級學生數 | 三年級學生數 | 四年級學生數 | 學系     |
|--------|--------|--------|--------|
| 1817   | 2283   | 2028   | 各普通系   |
| 158    | 191    | 91     | 音樂教育學系 |
| 170    | 187    | 220    | 美勞教育學系 |
| 89     | 134    | 80     | 體育系    |
| 171    | 203    | 156    | 特殊教育學系 |
| 2405   | 2998   | 2575   | 合計     |

國立各師範學院八十四學年度各學系學生人數統計表

| 學系      | 一年級 |      | 二年級 |      | 三年級 |      | 四年級 |      | 合計  |       |
|---------|-----|------|-----|------|-----|------|-----|------|-----|-------|
|         | 班級數 | 學生數  | 班級數 | 學生數  | 班級數 | 學生數  | 班級數 | 學生數  | 班級數 | 學生數   |
| 初等教育學系  | 24  | 852  | 24  | 709  | 24  | 942  | 23  | 955  | 95  | 3458  |
| 語文教育學系  | 13  | 472  | 13  | 367  | 13  | 447  | 8   | 326  | 47  | 1612  |
| 社會科教育學系 | 11  | 392  | 11  | 314  | 11  | 386  | 9   | 341  | 42  | 1433  |
| 數理教育學系  | 15  | 494  | 15  | 427  | 15  | 508  | 11  | 406  | 56  | 1835  |
| 音樂教育學系  | 7   | 168  | 7   | 158  | 7   | 191  | 4   | 91   | 25  | 608   |
| 特殊教育學系  | 6   | 215  | 6   | 171  | 6   | 203  | 4   | 156  | 22  | 745   |
| 美勞教育學系  | 6   | 212  | 6   | 170  | 6   | 187  | 6   | 220  | 24  | 789   |
| 體育學系    | 3   | 100  | 3   | 89   | 3   | 134  | 2   | 80   | 11  | 403   |
| 合計      | 85  | 2905 | 85  | 2405 | 85  | 2998 | 67  | 2575 | 322 | 10883 |

## 第四章 總諮議報告書之準備與配合建議

### 一、總諮議報告書之準備

本委員會成立於民國83年9月，今年十月本會將提出總諮議報告書，完整地呈現委員們兩年來研議教育問題所得的看法與建議。

在第一、二、三期諮議報告書中，委員會曾分別就階段性研討所得，提出若干問題與建議。在本會結束前的最後數個月間，前三期報告書中研議的各項主題，將作進一步的整理。一些原已初步探討，但未能於前三期報告書中呈現的議題，亦將納入統整。此外，在第三期諮議報告書提出時，未及研議完成的一些新議題，在這段期間內將再討論確定。這些新的或須經進一步整理的議題，將納入第四期諮議報告書或總諮議報告書中。

可能列入第四期諮議報告書或總諮議報告書的議題包括：「教育基本法」理念分析、現行學制之檢討、原住民教育、國民教育的困境與突破、發展務實且精緻的技職教育、鬆綁原則下的教育體制檢討、國家教育研究院、各級教育（審議）委員會之設置、高等教育組初步改革建議、國家總體教育資源分配、他國教改的啓示與借鏡等。

為及早統整各項研議成果，參酌各類反映意見，以提出總諮議報告書，本會於85年1月18日即成立「議題整合小組」，由委員及會外專家共十二人組成，並由李院長遠哲擔任召集人。此一整合小組平均每兩週討論一次，迄今已召開會議八次，針對總諮議報告書之內容大綱、過去諮議報告書之銜接、未來教育發展之遠景、及未來教育改革之策略，逐項深入研議，凝聚共識。此一小組之研議工作，將密集持續進行，以便如期提出綜合、可行、前瞻之教育改革建議。

## 二、配合建議

雖然本委員會之總諮議報告書，須於今年十月始能完成，但本委員會在成立運作以來，已完成兩期諮議報告書，並提送行政院核定，第三期諮議報告書（即本報告書）亦已完成，即將提送行政院核定。在上述各期諮議報告書中，有若干是與教育部有共識且值得先行推動之項目，係可在總諮議報告書完成提送前即可擬訂具體計劃實施者。為儘早實施若干迫切性之教育改革項目，本委員會建議教育部儘速成立「教育改革推動委員會」，延聘學者專家、行政人員及熱心教改人士…等代表參與，積極研議優先教改項目之推動方式。另外，本委員會亦建議行政院於核定重要之教育改革建議後，即交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列管，追蹤考核。

# 附 錄

附錄 1 委員會議一覽表 ( 84 年 11 月至 85 年 5 月 )

| 場次 | 時 間            | 討 論 事 項                                                             | 引言人                             |
|----|----------------|---------------------------------------------------------------------|---------------------------------|
| 16 | 84.11.18 09:00 | 中小學學校之經營                                                            | 牟委員中原                           |
| 17 | 84.12.16 14:00 | (一) 追求高品質的幼兒教育                                                      | 萬委員家春                           |
|    |                | (二) 設立「教育體制檢討小組」計畫                                                  | 張委員清溪                           |
|    |                | (三) 是否須成立教改議題整合小組                                                   | 提案人：<br>楊委員國樞<br>陳委員伯璋<br>周委員麗玉 |
|    |                | (四) 本委員會結束時預期能達成那些效果 (目標)                                           | 提案人：<br>楊委員國樞<br>陳委員伯璋<br>周委員麗玉 |
| 18 | 85.01.20 09:00 | (一) 各級教育 (審議) 委員會之設置                                                | 黃委員鎮台                           |
|    |                | (二) 身心障礙教育之問題與對策                                                    | 黃委員榮村                           |
| 19 | 85.03.02 14:00 | (一) 教育鬆綁原則下的政策建議                                                    | 李委員國偉                           |
|    |                | (二) 改革教育視導制度                                                        | 林委員明美<br>簡委員茂發                  |
| 20 | 85.04.20 14:00 | (一) 教育基本法的理念分析                                                      | 李委員國偉                           |
|    |                | (二) 師範校院之定位發展與教育學程設置之檢討                                             | 陳委員伯璋                           |
|    |                | (三) 學校、社區與地方的教育學習體系                                                 | 陳委員其南                           |
| 21 | 85.04.20 14:00 | 專題報告：他國教改的借鏡與啓示 (以多媒體方式呈現)                                          | 報告人：<br>殷委員允芃                   |
|    |                | 現行學制之檢討                                                             | 楊委員國樞                           |
| 22 | 85.05.04 09:00 | (一) 落實兩性平等教育                                                        | 周委員麗玉                           |
|    |                | (二) 重點討論議題<br>1. 師範校院之定位發展與教育學程設置之檢討<br>2. 中小學學校經營<br>3. 追求高品質的幼兒教育 | 陳委員伯璋<br>牟委員中原<br>萬委員家春         |
| 23 | 85.05.18 09:00 | 第三期諮議報告書初稿                                                          | 林委員清江                           |

## 附錄2 分組委員會議一覽表（84年9月底至85年5月）

### 第一組：教育理念與終身教育組

| 場次 | 時 間      | 議 題                                                                                                                | 出 席 委 員                                      |
|----|----------|--------------------------------------------------------------------------------------------------------------------|----------------------------------------------|
| 24 | 84.10.07 | 黃鎮台：各級教育<br>（審議）委員會之設置                                                                                             | 沈君山、李國偉、黃鎮台、曾憲政<br>林清江、孫 震                   |
| 25 | 84.11.01 | 第三期諮議報告書議題<br>方向之確定與分配                                                                                             | 楊國樞、李國偉、何壽川、馬哲儒                              |
| 26 | 84.11.13 | 現行學制之檢討與改進<br>（一）<br>周昌弘：十二年一貫制<br>劉源俊：未來學制構想<br>草案<br>王家通：從終身教育觀點<br>論我國學校教育<br>改革<br>張則周：台灣教育學制<br>整體規劃的初<br>步構想 | 楊國樞、張清溪、李國偉、曾憲政<br>周麗玉、陳伯璋                   |
| 27 | 84.11.20 | 現行學制之檢討與改進<br>（二）<br>張明輝：特殊教育(身心<br>障礙教育)學制<br>之改進建設、<br>高職教育的有<br>關建議<br>丁亞雯：中小學學制變<br>革的建議<br>蔡崇振：高級中等教育<br>現況檢討 | 楊國樞、李國偉、李亦園、陳伯璋<br>曹亮吉、曾憲政、馬哲儒、游錫堃<br>（凌昌武代） |
| 28 | 84.11.27 | 薛化元、許志雄、林明鏘<br>周志宏、陳志龍：「教育<br>基本法」應否制定                                                                             | 楊國樞、李國偉、曾憲政、陳其南<br>施振榮                       |
| 29 | 84.12.11 | 張清溪：設立「教育體制<br>檢討小組」計劃<br>案                                                                                        | 楊國樞、陳其南、張清溪、周麗玉<br>李亦園、曾憲政、馬哲儒               |
| 30 | 84.12.18 | 楊國樞：現行學制有關<br>問題之討論                                                                                                | 楊國樞、張清溪、周麗玉、楊國賜<br>曾憲政、曹亮吉、黃炳煌、馬哲儒           |

| 場次 | 時 間      | 議 題                        | 出 席 委 員                                                            |
|----|----------|----------------------------|--------------------------------------------------------------------|
| 31 | 84.12.29 | 成露茜、羊憶蓉：澳洲<br>教改的啓示與<br>借鏡 | 殷允芃、楊國賜、李國偉、曾憲政<br>林明美、陳伯璋、牟中原、施振榮<br>周麗玉、黃炳煌、萬家春、簡茂發<br>游錫堃（凌昌武代） |
| 32 | 85.01.10 | 陳其南：社區學習體系的<br>建立          | 楊國樞、何壽川、陳其南、曾憲政<br>馬哲儒、張清溪、余陳月瑛、牟中原                                |
| 33 | 85.01.24 | 李國偉：教育鬆綁原則<br>下的政策建議       | 楊國樞、張清溪、馬哲儒、李亦園<br>李國偉、曾憲政、楊國賜                                     |
| 34 | 85.02.07 | 李國偉：討論應否制定教<br>育基本法題綱      | 楊國樞、李亦園、李國偉、張清溪<br>馬哲儒、曾憲政                                         |
| 35 | 85.03.04 | 李國偉：教育基本法的理<br>念分析         | 楊國樞、馬哲儒、李國偉、曾憲政<br>曹亮吉、張清溪                                         |
| 36 | 85.03.11 | 陳其南：社區與學校                  | 楊國樞、李亦園、陳其南、曾憲政                                                    |
| 37 | 85.03.18 | 殷允芃：外國教改的啓示<br>與借鏡         | 楊國樞、李亦園、陳伯璋、牟中原<br>馬哲儒、黃炳煌、殷允芃、曹亮吉<br>曾憲政、黃榮村、萬家春                  |
| 38 | 85.03.25 | 楊國樞：現行學制的檢討<br>與改進         | 楊國樞、張清溪、李國偉、楊國賜<br>余陳月瑛、萬家春、李亦園、林明美<br>簡茂發、曾憲政、馬哲儒、黃榮村             |
| 39 | 85.04.17 | 李國偉：教育基本法的理<br>念分析         | 楊國樞、張清溪、李國偉、余陳月瑛<br>曾憲政                                            |

第二組：中小學與學前教育組

| 場次 | 時 間      | 議 題                                | 出 席 委 員                                                         |
|----|----------|------------------------------------|-----------------------------------------------------------------|
| 31 | 84.09.29 | 黃炳煌：師資專業素質之提昇<br>曾憲政：中等教育之分流與分化    | 牟中原、黃榮村、周麗玉、林明美<br>萬家春、黃炳煌、簡茂發、張清溪<br>曾憲政、游錫堃（凌昌武代）             |
| 32 | 84.10.06 | 周麗玉：學生行為適應與輔導<br>討論本組未來進行議事        | 張京育、牟中原、曹亮吉、周麗玉<br>黃炳煌、李遠哲、林明美、簡茂發<br>曾憲政、陳伯璋、黃榮村<br>游錫堃（凌昌武代）  |
| 33 | 84.10.13 | 牟中原：中小學小班小校制議題                     | 張京育、牟中原、曹亮吉、周麗玉<br>黃炳煌、林明美、簡茂發、馬哲儒<br>曾憲政、陳伯璋、黃榮村<br>游錫堃（凌昌武代）  |
| 34 | 84.10.20 | 本組未來研議議題與諮議報告架構                    | 張京育、牟中原、林明美、曹亮吉<br>周麗玉、黃榮村、曾憲政、萬家春<br>簡茂發、陳伯璋、游錫堃（凌昌武代）         |
| 35 | 84.10.27 | 許志銘、吳清基：高職教育改革方向的省思                | 牟中原、林明美、黃炳煌、周麗玉<br>萬家春、簡茂發、陳伯璋、曹亮吉<br>黃榮村、曾憲政、游錫堃（凌昌武代）         |
| 36 | 84.10.03 | 曹愛蘭、柯平順：身心障礙義務教育之問題與對策             | 張京育、牟中原、林明美、周麗玉<br>萬家春、曾憲政、陳伯璋、簡茂發<br>曹亮吉、黃炳煌、黃榮村<br>游錫堃（凌昌武代）  |
| 37 | 84.11.10 | 牟中原：中小學學校之經營（一）<br>黃榮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與任用 | 張京育、李遠哲、曾憲政、牟中原<br>林明美、陳伯璋、簡茂發、曹亮吉<br>周麗玉、黃榮村、萬家春、<br>游錫堃（凌昌武代） |
| 38 | 84.11.17 | 牟中原：中小學學校之經營（二）                    | 張京育、萬家春、曹亮吉、黃炳煌<br>陳伯璋、簡茂發、牟中原、周麗玉<br>黃榮村、曾憲政、林明美<br>游錫堃（凌昌武代）  |

| 場次 | 時 間      | 議 題                                                                     | 出 席 委 員                                                             |
|----|----------|-------------------------------------------------------------------------|---------------------------------------------------------------------|
| 39 | 84.11.24 | 萬家春：追求高品質的幼兒教育<br>潘慧玲：幼兒教育政策拿捏的思考<br>簡楚瑛等：當前幼兒教育問題與因應之道<br>黃榮村：師資培育相關問題 | 牟中原、黃炳煌、林明美、周麗玉<br>黃榮村、萬家春、曹亮吉、陳伯璋<br>簡茂發、曾憲政、游錫堃(凌昌武代)             |
| 40 | 84.12.01 | 萬家春、馮燕、張涵育：追求高品質的幼兒教育                                                   | 張京育、牟中原、曹亮吉、林明美<br>周麗玉、黃榮村、萬家春、陳伯璋<br>曾憲政、簡茂發、黃炳煌<br>游錫堃(凌昌武代)      |
| 41 | 84.12.15 | 馬信行：成立一個全國性常設教育研究院之可行性研究                                                | 張京育、馬哲儒、林明美、簡茂發<br>牟中原、黃炳煌、陳伯璋、周麗玉<br>曾憲政、曹亮吉、萬家春<br>游錫堃(凌昌武代)      |
| 42 | 84.12.22 | 黃榮村：師資培育與教育學程                                                           | 張京育、陳伯璋、曹亮吉、張清溪<br>簡茂發、馬哲儒、黃炳煌、周麗玉<br>萬家春、林明美、游錫堃(凌昌武代)<br>黃榮村、曾憲政  |
| 43 | 84.12.29 | 成露茜、羊憶蓉：澳洲教改的啓示與借鏡                                                      | 殷允芃、楊國賜、陳伯璋、簡茂發<br>李國偉、施振榮、牟中原、林明美<br>周麗玉、萬家春、曾憲政<br>游錫堃(凌昌武代)      |
| 44 | 85.01.12 | 黃榮村：身心障礙教育之問題與對策                                                        | 張京育、陳伯璋、簡茂發、牟中原<br>周麗玉、黃榮村、曾憲政、曹亮吉<br>林明美、余陳月瑛、萬家春<br>游錫堃(凌昌武代)     |
| 45 | 85.01.19 | 與教育部討論對諮議報告書之回應                                                         | 牟中原、周麗玉、余陳月瑛、簡茂發<br>陳伯璋、馬哲儒、萬家春、黃榮村<br>張清溪、林明美、曹亮吉、曾憲政<br>游錫堃(凌昌武代) |

| 場次 | 時 間      | 議 題                                                   | 出 席 委 員                                                                  |
|----|----------|-------------------------------------------------------|--------------------------------------------------------------------------|
| 46 | 85.01.26 | 簡茂發、林明美：<br>改革教育視導<br>制度<br>邱錦昌：教育視導                  | 張京育、馬哲儒、楊國賜、簡茂發<br>林明美、萬家春、曾憲政、周麗玉<br>陳伯璋、黃炳煌、游錫堃(凌昌武代)                  |
| 47 | 85.01.31 | 蘇芊玲、吳嘉麗、張珣<br>彭婉如：落實兩性平等<br>教育                        | 周麗玉、陳伯璋、簡茂發、曹亮吉<br>萬家春、李國偉、楊國賜、牟中原<br>曾憲政、林明美                            |
| 48 | 85.02.14 | 張清濱：教育視導<br>簡茂發、林明美：<br>改革教育視導<br>制度                  | 張京育、牟中原、余陳月瑛、簡茂發<br>周麗玉、林明美、曾憲政                                          |
| 49 | 85.02.28 | 林全、林文瑛：<br>中央對國民中小學<br>教育經費補助制度<br>之研究                | 黃榮村、張清溪、李國偉、簡茂發<br>陳伯璋、牟中原、曾憲政、林明美<br>馬哲儒、韋 瑞、余陳月瑛、孫震<br>曹亮吉、楊國樞、楊國賜、周麗玉 |
| 50 | 85.03.08 | 陳伯璋、黃榮村、簡茂發：<br>教育學程及師範院<br>校之定位與發展                   | 牟中原、簡茂發、周麗玉、林明美<br>黃榮村、曹亮吉、曾憲政、萬家春<br>黃炳煌、陳伯璋、游錫堃(凌昌武代)                  |
| 51 | 85.03.15 | 陳伯璋、黃榮村、簡茂發：<br>師範校院之定位、<br>發展與教育學程設<br>置之檢討          | 張京育、曹亮吉、黃炳煌、馬哲儒<br>張清溪、余陳月瑛、陳伯璋、簡茂發<br>牟中原、黃榮村、曾憲政、萬家春<br>游錫堃(凌昌武代)      |
| 52 | 85.03.20 | 浦忠成、譚光鼎、瓦歷<br>斯.諾幹：原住民社區文<br>化發展與原住<br>民教育改革關<br>係之研究 | 牟中原、李國偉、陳伯璋、黃榮村<br>萬家春、周麗玉、曹亮吉、曾憲政<br>簡茂發、黃炳煌、林明美、馬哲儒                    |
| 53 | 85.03.22 | 周麗玉：落實兩性平等<br>教育<br>孫震：國家總體教育資<br>源分配                 | 張京育、牟中原、李遠哲、孫 震<br>簡茂發、萬家春、周麗玉、黃榮村<br>曹亮吉、黃炳煌、楊國賜、韋 瑞<br>曾憲政、游錫堃(凌昌武代)   |
| 54 | 85.03.27 | 孫震、黃榮村：國家總<br>體教育資源分配                                 | 牟中原、黃榮村、簡茂發、楊國賜<br>孫 震、周麗玉、余陳月瑛、韋瑞<br>黃鎮台、馬哲儒、萬家春、曾憲政<br>游錫堃(凌昌武代)       |
| 55 | 85.04.19 | 孫震：國家總體教育資源<br>分配                                     | 張京育、孫 震、簡茂發、黃榮村<br>張清溪、周麗玉、楊國賜、陳伯璋<br>余陳月瑛、牟中原、林明美、萬家春<br>游錫堃(凌昌武代)      |

| 場次 | 時 間      | 議 題                                    | 出 席 委 員                                                  |
|----|----------|----------------------------------------|----------------------------------------------------------|
| 56 | 85.04.26 | 萬家春：追求高品質的<br>幼兒教育<br>牟中原：中小學學校之<br>經營 | 曾憲政、牟中原、毛連瑄、周麗玉<br>黃炳煌、簡茂發、萬家春、林明美<br>陳伯璋、黃榮村、游錫堃（凌昌武代）  |
| 57 | 85.05.02 | 萬家春：追求高品質的<br>幼兒教育                     | 李遠哲、楊國樞、馬哲儒、曾憲政<br>牟中原、黃炳煌、萬家春、張清溪<br>何壽川、周麗玉、簡茂發、余陳月瑛   |
| 58 | 85.05.08 | 鄭石岩：教育部訓育委<br>員會執行工作<br>簡報             | 楊國樞、周麗玉、牟中原、黃炳煌<br>簡茂發、黃榮村、張清溪、李國偉<br>馬哲儒、曾憲政、余陳月瑛       |
| 59 | 85.05.10 | 顧忠華：德國教育改革的<br>理念與制度-<br>以分流教育為<br>例   | 牟中原、馬哲儒、李國偉、黃炳煌<br>張清溪、簡茂發、曹亮吉、曾憲政<br>周麗玉、楊國賜、黃榮村        |
| 60 | 85.05.17 | 審議教師法施行細則草案<br>周麗玉：國民教育的困<br>境與突破      | 牟中原、曹亮吉、余陳月瑛、黃榮村<br>曾憲政、周麗玉、張清溪、萬家春<br>簡茂發、林明美、游錫堃（凌昌武代） |

第三組：高等教育組

| 場次 | 時間       | 議 題                | 出席委員                                               |
|----|----------|--------------------|----------------------------------------------------|
| 19 | 84.10.07 | 黃鎮台：各級教育(審議)委員會之設置 | 沈君山、林清江、李國偉、曾憲政<br>黃鎮台、孫 震                         |
| 20 | 84.11.11 | 萬其超：大學的内部運作        | 沈君山、林清江、黃鎮台、孫 震<br>曾憲政                             |
| 21 | 84.11.25 | 楊濬中：私立大學校院之運作與發展   | 沈君山、林清江、鄧啓福、曾憲政<br>馬哲儒、楊國賜（余玉照代）                   |
| 22 | 84.12.02 | 牟宗燦：大學校園之倫理與民主     | 沈君山、林清江、孫 震、黃鎮台<br>曾憲政、簡茂發、陳伯璋                     |
| 23 | 84.12.16 | 毛高文：文憑、學歷與人事任用升遷   | 沈君山、林清江、黃鎮台、孫 震<br>林明美、黃炳煌、張清溪、曾憲政                 |
| 24 | 84.12.23 | 曾憲政：高等教育的量         | 沈君山、林清江、馬哲儒、李遠哲<br>黃鎮台、曾憲政                         |
| 25 | 85.01.27 | 高教組議題統整            | 沈君山、林清江、黃鎮台、孫 震<br>鄧啓福、劉兆玄、楊國賜、曾憲政                 |
| 26 | 85.02.03 | 高教組議題統整            | 沈君山、林清江、楊國賜、曾憲政<br>孫 震、黃鎮台                         |
| 27 | 85.03.02 | 沈君山：高等教育組的初步改革建議   | 沈君山、鄧啓福、曾憲政、黃炳煌<br>孫 震、余陳月瑛、楊國賜                    |
| 28 | 85.03.06 | 黃鎮台：高等教育資源分配與學費    | 孫 震、馬哲儒、簡茂發、余陳月瑛<br>楊國賜、林清江、孫 震、黃鎮台<br>周麗玉、張清溪、曾憲政 |
| 29 | 85.04.06 | 沈君山：高等教育組的初步改革建議   | 沈君山、黃鎮台、孫震、楊國賜<br>曾憲政                              |

## 附錄 3 教育體制檢討小組名單

| 姓 名 | 現 職                | 備 註 |
|-----|--------------------|-----|
| 張清溪 | 台大經濟系教授暨教改會委員      | 召集人 |
| 王家通 | 高師大教育學系教授          |     |
| 王震武 | 輔大應用心理學系教授         |     |
| 朱敬一 | 台大經濟學系連震東講座教授      |     |
| 李錫津 | 台北市教育局副局長          |     |
| 林子儀 | 台大法律學系教授           |     |
| 周志宏 | 淡大公共行政學系專任講師       |     |
| 柯平順 | 台北市立師院特殊教育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     |
| 張荳雲 |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     |
| 黃旭田 | 九大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     |
| 顏厥安 | 政大法律學系副教授          |     |

【註】 1.各分組推荐參加體制檢討小組研議工作之委員：

- (1)理念與終身教育組——楊國樞、李國偉
- (2)中小學與學前教育組——黃榮村、簡茂發
- (3)高等教育組——沈君山、黃鎮台

2.本小組請執行秘書曾憲政及研究組林文瑛組長協助。

附錄4 教育體制檢討小組會議一覽表

| 場次 | 時間       | 研 議 議 題                                                                                                                     | 出 席 者                                                                                   |
|----|----------|-----------------------------------------------------------------------------------------------------------------------------|-----------------------------------------------------------------------------------------|
| 1  | 84.12.30 | 小組進行步驟與分工方式                                                                                                                 | 張清溪、王家通、王震武、朱敬一<br>李錫津、林子儀、周志宏、柯平順<br>黃旭田、張荳雲、顏厥安、曾憲政<br>林文瑛                            |
| 2  | 85.01.06 | 周志宏：法體系檢討<br>顏厥安：各級學校法檢討<br>王震武：教育組織與相關問題檢討                                                                                 | 張清溪、王家通、王震武、朱敬一<br>李錫津、林子儀、周志宏、柯平順<br>黃旭田、顏厥安、曾憲政、林文瑛                                   |
| 3  | 85.01.13 | 各主要法體系檢討：<br>朱敬一〈大學法〉<br>柯平順〈特殊教育法〉<br>林子儀〈教育部組織法〉<br>王家通、李錫津、黃旭田<br>〈教育人員任用條例〉<br>〈師資培育法〉〈教師法〉<br>周志宏〈私立學校法〉<br>張荳雲〈幼稚教育法〉 | 張清溪、王家通、王震武、朱敬一<br>李錫津、林子儀、周志宏、柯平順<br>黃旭田、張荳雲、顏厥安、曾憲政<br>林文瑛                            |
| 4  | 85.01.20 | 林子儀、王家通、黃旭田、顏厥安<br>李錫津、林文瑛：檢討〈私立學校<br>法〉                                                                                    | 張清溪、王家通、王震武、朱敬一<br>李錫津、林子儀、周志宏、柯平順<br>黃旭田、張荳雲、顏厥安、曾憲政<br>林文瑛                            |
| 5  | 85.01.25 | 顏厥安、周志宏：討論「工作架構」<br>（教育行政、各級學校<br>、教師、私立學校）                                                                                 | 張清溪、王家通、王震武、朱敬一<br>李錫津、林子儀、周志宏、柯平順<br>黃旭田、張荳雲、顏厥安、曾憲政<br>林文瑛                            |
| 6  | 85.01.26 | 修訂「工作架構」                                                                                                                    | 朱敬一、周志宏、顏厥安                                                                             |
| 7  | 85.01.30 | 初步修法共識說明：<br>林子儀〈教育部組織法〉<br>顏厥安〈學校教育法〉<br>黃旭田〈教師法〉<br>周志宏〈私立學校法〉                                                            | 張清溪、李遠哲、李國偉、黃鎮台<br>黃榮村、楊國樞、簡茂發、王家通<br>王震武、朱敬一、李錫津、林子儀<br>周志宏、柯平順、黃旭田、張荳雲<br>顏厥安、曾憲政、林文瑛 |

| 場次 | 時間          | 研 議 議 題                                                | 出 席 者                                                                           |
|----|-------------|--------------------------------------------------------|---------------------------------------------------------------------------------|
| 8  | 85.02.08    | 王家通：學校組織之改革架構                                          | 張清溪、李遠哲、沈君山、李國偉<br>黃榮村、簡茂發、王家通、王震武<br>朱敬一、林子儀、周志宏、柯平順<br>黃旭田、張荳雲、顏厥安、曾憲政<br>林文瑛 |
| 9  | 85.02.23    | 柯平順：教學活動探討                                             | 張清溪、王家通、王震武、朱敬一<br>李錫津、周志宏、柯平順、顏厥安<br>曾憲政、林文瑛                                   |
| 10 | 85.03.02    | 檢討「學校組織」之改革架構<br>王家通：學校行政組織<br>林子儀：校長                  | 張清溪、李國偉、簡茂發、王家通<br>朱敬一、林子儀、李錫津、周志宏<br>柯平順、顏厥安、曾憲政、林文瑛                           |
| 11 | 85.03.09    | 檢討「學校組織」之改革架構<br>柯平順：督學制<br>李錫津：學生<br>周志宏：家長<br>朱敬一：教師 | 張清溪、黃榮村、簡茂發、王家通<br>朱敬一、李錫津、林子儀、周志宏<br>柯平順、黃旭田、張荳雲、顏厥安<br>林文瑛                    |
| 12 | 85.03.14    | 周志宏：討論〈教育行政法〉之改革架構                                     | 張清溪、黃榮村、簡茂發、王家通<br>朱敬一、李錫津、周志宏、柯平順<br>黃旭田、顏厥安、曾憲政、林文瑛                           |
| 13 | 85.03.15~17 | 〈教育部組織法〉、〈學校教育法〉草擬                                     | 周志宏、朱敬一、黃旭田、顏厥安                                                                 |
| 14 | 85.03.21    | 檢討〈教育部組織法〉、〈學校教育法〉草案（一）                                | 張清溪、王震武、朱敬一、林子儀<br>周志宏、柯平順、黃旭田、張荳雲<br>顏厥安、林文瑛                                   |
| 15 | 85.03.27    | 〈教育部組織法〉、〈學校教育法〉草案修正意見彙整                               | 林子儀、黃旭田                                                                         |
| 16 | 85.03.29    | 檢討〈教育部組織法〉草案（二）                                        | 張清溪、王家通、王震武、朱敬一<br>林子儀、周志宏、柯平順、黃旭田<br>顏厥安、曾憲政、林文瑛                               |
| 17 | 85.04.07    | 討論〈教育基本法〉之應否制定<br>檢討〈教育部組織法〉草案（三）                      | 張清溪、李國偉、王震武、朱敬一<br>李錫津、林子儀、周志宏、黃旭田<br>顏厥安、張荳雲、曾憲政、林文瑛                           |

| 場次 | 時間          | 研 議 議 題            | 出 席 者                                   |
|----|-------------|--------------------|-----------------------------------------|
| 18 | 85.04.09~10 | 〈教育部組織法〉草案第一次修訂版整理 | 張清溪、朱敬一                                 |
| 19 | 85.04.20    | 檢討〈學校教育法〉草案（二）     | 張清溪、王震武、林子儀、周志宏、柯平順、黃旭田、張荳雲、曾憲政、林文瑛     |
| 20 | 85.04.27    | 檢討〈學校教育法〉草案（三）     | 張清溪、王家通、王震武、朱敬一、周志宏、柯平順、黃旭田、張荳雲、顏厥安、林文瑛 |
| 21 | 85.05.04    | 檢討〈學校教育法〉草案（四）     | 張清溪、王家通、王震武、朱敬一、林子儀、周志宏、黃旭田、張荳雲、顏厥安     |
| 22 | 85.05.04    | 檢討〈學校教育法〉草案（五）     | 張清溪、王家通、王震武、朱敬一、李錫津、周志宏、黃旭田、張荳雲、顏厥安、林文瑛 |
| 23 | 85.05.05    | 〈學校教育法〉草案第一次修訂版整理  | 張清溪、王震武、林子儀、林文瑛                         |

【註】第7、8、10、11、12等場次邀請分組委員會議代表參與研議

## 附錄 5 教育體制檢討小組

## 「教育部組織法與學校教育相關法規」公聽會

主持人：教改會 李召集人遠哲

| 時 間                      | 子 議 題          | 引 言 人             | 邀 請 來 賓                                                            |
|--------------------------|----------------|-------------------|--------------------------------------------------------------------|
| 5 月 11 日<br>(六)<br>09:00 | 教育行政<br>與學校教育  | 林子儀<br>(體檢小組研究委員) | 楊朝祥 (教育部政務次長)                                                      |
|                          |                |                   | 朱燦煌 (北市教育局主任秘書)                                                    |
|                          |                |                   | 鄧運林 (北縣教育局局長)                                                      |
|                          |                |                   | 洪冬桂 (立法委員)<br>黃國鐘 (立法委員)                                           |
|                          |                |                   | 林聰標 (中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br>許宗力 (台大法律系教授、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br>董保城 (政大法律系教授、政大總務長) |
| 5 月 13 日<br>(一)<br>14:00 | 課程、教材<br>與學校教育 | 顏厥安<br>(體檢小組研究委員) | 林淑真 (教育部專門委員)<br>趙麗雲 (國立編譯館館長)                                     |
|                          |                |                   | 鄭進丁 (高雄市教育局副局長)<br>簡炯仁 (台灣省立自然史博物館高雄分館館長<br>私立高苑工商專校講師)            |
|                          |                |                   | 翁金珠 (立法委員)                                                         |
|                          |                |                   | 曾哲明 (師大生物系教授)                                                      |
|                          |                |                   | 馮朝霖 (政大教育系教授)                                                      |
| 5 月 18 日<br>(六)<br>15:00 | 訓育、軍訓<br>與學校教育 | 周志宏<br>(體檢小組研究委員) | 宋 文 (教育部軍訓處處長)<br>鄭石岩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常委)                                 |
|                          |                |                   | 成嘉玲 (私立世界新聞傳播學院校長)                                                 |
|                          |                |                   | 林有土 (師大公訓系系主任)                                                     |
|                          |                |                   | 賀德芬 (台大法律系教授)                                                      |

## 附錄 6 諮議報告書議題整合小組名單

| 姓 名 | 備 註                |
|-----|--------------------|
| 李遠哲 | 教改會召集人，本小組召集人      |
| 林清江 | 教改會委員              |
| 楊國樞 | 教改會委員              |
| 周麗玉 | 教改會委員              |
| 牟中原 | 教改會委員              |
| 曹亮吉 | 教改會委員              |
| 陳伯璋 | 教改會委員              |
| 黃榮村 | 教改會委員              |
| 李國偉 | 教改會委員              |
| 殷允芃 | 教改會委員              |
| 曾憲政 | 教改會委員兼執行秘書         |
| 黃政傑 | 教改會顧問，台灣師大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

【註】本小組請溝通組陳舜芬組長及黃裕欽先生協助

附錄 7 諮議報告書議題整合小組會議一覽表

| 場次 | 開會日期     | 出席人員                                                             | 議 題                                                                                                                   |
|----|----------|------------------------------------------------------------------|-----------------------------------------------------------------------------------------------------------------------|
| 1  | 85.01.18 | 李遠哲、牟中原、李國偉、林清江<br>陳伯璋、曹亮吉、黃榮村、曾憲政<br>楊國樞、周麗玉、陳舜芬、黃裕欽            | 曹亮吉：諮議總報告書架構草案                                                                                                        |
| 2  | 85.02.01 | 李遠哲、牟中原、李國偉、林清江<br>殷允芃、陳伯璋、曹亮吉、曾憲政<br>楊國樞、周麗玉、黃政傑、黃裕欽            | 牟中原：教育改革的遠景/願景/理想<br>曹亮吉：諮議總報告書架構草案(二稿)                                                                               |
| 3  | 85.02.13 | 李遠哲、牟中原、李國偉、林清江<br>殷允芃、陳伯璋、曹亮吉、黃榮村<br>曾憲政、楊國樞、周麗玉、黃政傑<br>陳舜芬     | 黃政傑、林清江：諮議總報告書架構草案(三稿)                                                                                                |
| 4  | 85.02.27 | 李遠哲、牟中原、李國偉、林清江<br>殷允芃、陳伯璋、曹亮吉、黃榮村<br>曾憲政、楊國樞、周麗玉、黃政傑<br>陳舜芬、黃裕欽 | 黃榮村：教育改革的落實(包括改革之<br>機制、時程與監督)                                                                                        |
| 5  | 85.03.26 | 李遠哲、牟中原、李國偉、林清江<br>殷允芃、曹亮吉、黃榮村、曾憲政<br>楊國樞、周麗玉、黃政傑、陳舜芬<br>黃裕欽     | 黃榮村：當前教育困境與教育改革的前<br>景<br>殷允芃：教育願景(含願景能力一覽<br>表)                                                                      |
| 6  | 85.04.16 | 李遠哲、牟中原、李國偉、林清江<br>殷允芃、曹亮吉、黃榮村、曾憲政<br>周麗玉、潘慧玲、黃裕欽                | 林清江：第三期諮議報告書大綱(草案)<br>黃榮村：教育改革的規劃與推動策略<br>曹亮吉：議題建議之原則-以「中小學<br>學校之經營」為例(教改會與<br>教育行政單位在角色、功能上<br>之分野)<br>殷允芃：塑建教育共同願景 |
| 7  | 85.04.30 | 李遠哲、牟中原、李國偉、林清江<br>曹亮吉、黃榮村、曾憲政、楊國樞<br>周麗玉、黃政傑、陳伯璋、陳舜芬<br>黃裕欽     | 林清江：第三期諮議報告書大綱(草案)<br>黃榮村：教育改革推動策略。<br>黃政傑：各期諮議報告書內容矛盾與遺<br>漏分析                                                       |
| 8  | 85.05.13 | 李遠哲、牟中原、李國偉、林清江<br>曹亮吉、黃榮村、曾憲政、楊國樞<br>周麗玉、陳伯璋、陳舜芬、黃裕欽            | 曹亮吉：諮議總報告架構(草案85.5.13版)<br>黃政傑：諮議總報告架構(草案85.2.13版)<br>黃榮村：「教改主題與規劃項目」兩案<br>併呈說明                                       |
| 9  | 85.06.05 | 李遠哲、牟中原、李國偉、林清江<br>殷允凡、曹亮吉、黃榮村、曾憲政<br>楊國樞、周麗玉、陳伯璋、陳舜芬<br>黃裕欽     | 周麗玉：帶好每位學生<br>諮議總報告書撰寫規劃                                                                                              |

## 附錄8 教改專題論壇及委託研究案成果發表

| 主 題                                   | 時 間                      | 引 言 人                | 評 論 人                                    |
|---------------------------------------|--------------------------|----------------------|------------------------------------------|
| 學前至高中階段課程與教材的主要問題                     | 11月1日(三)<br>2:00-4:30PM  | 陳伯璋<br>(花蓮師院校長)      | 劉源俊<br>(東吳物理系教授)<br>張煌熙<br>(國北師院初教系教授)   |
| 我國當前高職、專科、技術學院課程與教學(含教材)所面臨待研究改進的重要議題 | 11月8日(三)<br>2:00-4:30PM  | 饒達欽<br>(台灣師大技職中心主任)  | 王作榮<br>(師大工業教育系教授)<br>余鑑<br>(師大工業科技系教授)  |
| 當前幼兒教育問題與因應之道                         | 11月15日(三)<br>2:00-4:30PM | 簡楚瑛<br>(新竹師院幼教系系主任)  | 黃迺毓<br>(師大家政系教授)<br>蔡春美<br>(國立台北師院幼教系教授) |
| 教師專業素質之提昇                             | 11月22日(三)<br>2:00-4:30PM | 黃炳煌<br>(政大教育系教授)     | 王家通<br>(高師大教育所教授)<br>張德銳<br>(市立師院初教系教授)  |
| 我國技職學校師資改革報告書                         | 11月29日(三)<br>2:00-4:30PM | 李基常<br>(台灣師大工教研究所所長) | 蕭錫錡<br>(彰師大工教所教授)<br>康宗虎<br>(松山工農校長)     |
| 私立大學校院之運作與發展                          | 12月6日(三)<br>2:00-4:30PM  | 楊濬中<br>(逢甲大學教授)      | 王寶璽<br>(中原大學土木系教授)<br>朱秉欣<br>(輔仁大學醫學院院長) |
| 大學校院之外部運作                             | 12月14日(四)<br>2:00-4:30PM | 沈君山<br>(清華大學校長)      | 賀德芬<br>(台大法律系教授)<br>洪萬生<br>(師範大學數學系)     |

| 主 題                               | 時 間                       | 引 言 人                                                                                | 評 論 人                                                      |
|-----------------------------------|---------------------------|--------------------------------------------------------------------------------------|------------------------------------------------------------|
| 大學校院之內<br>部運作                     | 12月20日 (三)<br>2:00-4:30PM | 萬其超<br>(清華大學化工系教授)                                                                   | 顧忠華<br>(政治大學社會系教授)                                         |
| 各級教育 (審<br>議) 委員會之<br>設置          | 12月23日 (六)<br>2:00-4:30PM | 黃鎮台<br>(逢甲大學校長)                                                                      | 王震武<br>(輔仁大學應心系教授)<br>張荳雲<br>(中央研究院社科所研究員)                 |
| 專科及高等技<br>職教育                     | 12月27日 (三)<br>2:00-4:30PM | 張一蕃<br>(輔英護專校長)                                                                      | 吳清基<br>(教育部技職司司長)<br>邱文中<br>(淡水商工校長)                       |
| 成立一個全國<br>性常設教育研<br>究院之可行性<br>研究* | 1月17日 (三)<br>7:00-9:30PM  | 馬信行<br>(政大教育系教授)<br>許志義<br>(中華經濟研究院研<br>究員)<br>余民寧<br>(政大教育系副教授)                     | 于宗先<br>(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br>劉源俊<br>(東吳物理系教授)                     |
| 教育資源分配<br>現況檢討及改<br>革             | 1月24日 (三)<br>2:00-4:30PM  | 鄭光甫<br>(中央大學教務長)                                                                     | 徐偉初<br>(政大財稅系教授)<br>蘇彩足<br>(台大三研所教授)                       |
| 落實兩性平等<br>教育*                     | 1月31日 (三)<br>7:00-9:30PM  | 蘇芊玲<br>(銘傳管理學院講師)<br>吳嘉麗<br>(淡江大學化學系教授)<br>張 珏<br>(台大婦女研究室召集人)<br>彭婉如<br>(民進黨婦展會執行長) | 江文瑜<br>(台大外文系副教授)<br>謝臥龍<br>(高醫心理系副教授)<br>高淑貴<br>(台大農推系教授) |

| 主 題                                 | 時 間                         | 引 言 人                                                                   | 評 論 人                                                  |
|-------------------------------------|-----------------------------|-------------------------------------------------------------------------|--------------------------------------------------------|
| 中央對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補助制度之研究 <sup>*</sup>    | 2月28日<br>(三)<br>7:00-9:30PM | 林 全<br>(臺北市財政局局長)<br>林文瑛<br>(輔大應心系副教授)                                  | 韋 端<br>(教改會委員)<br>鄧運林<br>(台北縣教育局長)<br>朱敬一<br>(台大經濟系教授) |
| 高等教育資源與學費                           | 3月6日<br>(三)<br>7:00-9:30PM  | 黃鎮台<br>(逢甲大學校長)                                                         | 王顯達<br>(央大太空遙測中心教授)<br>張清溪<br>(教改會委員)                  |
| 原住民社區文化發展與原住民教育改革關係之研究 <sup>*</sup> | 3月20日 (三)<br>7:00-9:30PM    | 浦忠成<br>(花蓮師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主任)<br>譚光鼎<br>(花蓮師院多元文化研究所副教授)<br>瓦歷斯·諾幹<br>(立法委員) | 蔡中涵<br>(立法委員)<br>高德義<br>(政大政研所博士候選人)                   |
| 德國教育改革的理念與制度—以分流教育為例 <sup>*</sup>   | 5月10日 (五)<br>7:00-9:30PM    | 顧忠華<br>(政大社會系教授)                                                        | 馬凱<br>(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br>馮朝霖<br>(政大教育系教授)                 |

<sup>\*</sup>場次研究成果發表與分組會議合併進行

## 附錄 9 教改理念與地方教育實務研討會議程

| 日期            | 時 間           | 議 程                                                        | 引言人 (暫訂)                  |
|---------------|---------------|------------------------------------------------------------|---------------------------|
| 二月九日<br>〔星期五〕 | 13:30 — 14:00 | 報 到                                                        |                           |
|               | 14:00 — 15:00 | 教改理念說明                                                     | 李遠哲                       |
|               | 15:00 — 15:30 | 茶 敘                                                        |                           |
|               | 15:30 — 18:00 | 分組討論：<br>1. 地方教育行政與中小學學校經營<br>2. 師資專業素質提昇<br>3. 國民教育的困境與突破 | 牟中原、黃鎮台<br>簡茂發<br>周麗玉     |
|               | 18:00 — 19:00 | 晚 餐                                                        |                           |
|               | 19:00 — 21:30 | 分組討論：<br>4. 追求高品質的幼兒教育<br>5. 鼓勵民間興辦國民教育<br>6. 教育資源之檢討與改進   | 萬家春<br>張清溪<br>韋 端         |
| 二月十日<br>〔星期六〕 | 07:30 — 08:30 | 早 餐                                                        |                           |
|               | 08:30 — 10:30 | 分組討論：<br>7. 落實身心障礙教育<br>8. 建立終身教育體系<br>9. 課程改革與分流教育        | 黃榮村<br>陳伯璋、陳其南<br>曹亮吉、林明美 |
|               | 10:30 — 11:00 | 茶 敘                                                        |                           |
|               | 11:00 — 12:00 | 綜合座談 — 結論與建議                                               |                           |
|               | 12:00 — 01:00 | 午 餐、賦 歸                                                    |                           |
|               |               |                                                            |                           |

## 附錄10 第三次研討會會議議程

85年4月12日 (星期五)

| 時 間           | 活 動 項 目                                                                                                                                                                                                                                                           | 地 點                                                    |
|---------------|-------------------------------------------------------------------------------------------------------------------------------------------------------------------------------------------------------------------------------------------------------------------|--------------------------------------------------------|
| 8：30 ~ 9：00   | 報到、分組                                                                                                                                                                                                                                                             | 政大公企中心<br>(綜合大樓一樓)                                     |
| 9：10 ~ 9：30   | 開幕致詞(李召集人遠哲)                                                                                                                                                                                                                                                      | 國際會議廳<br>(綜合大樓七樓)                                      |
| 9：40 ~ 12：00  | 分組報告 (按參加人員意願分成四組同步進行)<br>主題 1：教育基本法的理念分析<br>主持人：鄧委員啓福<br>引言人：李委員國偉<br>評論人：林教授子儀<br>主題 2：中小學學校之經營<br>主持人：林委員清江<br>引言人：牟委員中原<br>評論人：張教授德銳<br>主題 3：追求高品質的幼兒教育<br>主持人：殷委員允芄<br>引言人：萬委員家春<br>評論人：邱教授志鵬<br>主題 4：學校、社區與地方的教育學習體系<br>主持人：黃委員炳煌<br>引言人：陳委員其南<br>評論人：陳女士來紅 | (綜合大樓地下一樓)<br><br>B01<br><br>B02<br><br>B03<br><br>B04 |
| 12：00 ~ 13：30 | 午餐                                                                                                                                                                                                                                                                | B01~B04                                                |
| 13：30 ~ 16：30 | 分組報告 (按參加人員意願分成四組同步進行)<br>主題 5：現行學制之檢討<br>主持人：簡委員茂發<br>引言人：楊委員國樞<br>評論人：王教授家通<br>主題 6：落實兩性平等教育<br>主持人：李委員亦園<br>引言人：周委員麗玉<br>評論人：陳教授皎眉<br>主題 7：改革教育視導制度<br>主持人：楊委員國賜<br>引言人：林委員明美<br>評論人：謝教授文全<br>主題 8：鬆綁原則下的教育體制檢討<br>主持人：黃委員鎮台<br>引言人：張委員清溪<br>評論人：張教授則周         | (綜合大樓地下一樓)<br><br>B01<br><br>B03<br><br>B04<br><br>B02 |

85年4月13日 (星期六)

| 時 間          | 活 動 項 目                                                                                                                                                                                                                                                            | 地 點                                                    |
|--------------|--------------------------------------------------------------------------------------------------------------------------------------------------------------------------------------------------------------------------------------------------------------------|--------------------------------------------------------|
| 8：30 ~ 9：00  | 報到                                                                                                                                                                                                                                                                 | 政大公企中心<br>(綜合大樓一樓)                                     |
| 9：10 ~ 12：00 | 分組報告 (按參加人員意願分成四組同步進行)<br>主題 9：國家總體教育資源分配<br>主持人：韋委員端<br>引言人：孫委員震<br>評論人：王教授顯達<br>主題10：落實身心障礙教育<br>主持人：游委員錫堃<br>引言人：黃委員榮村<br>評論人：邱教授上真<br>主題11：師範校院之定位發展與教育學程設置之檢討<br>主持人：曹委員亮吉<br>引言人：陳委員伯璋<br>評論人：劉教授源俊<br>主題12：高等教育組初步建議<br>主持人：劉委員兆玄<br>引言人：沈委員君山<br>評論人：顧教授忠華 | (綜合大樓地下一樓)<br><br>B02<br><br>B01<br><br>B04<br><br>B03 |
| 12：00~13：30  | 午餐                                                                                                                                                                                                                                                                 | B01~B04                                                |
| 13：30~15：10  | 綜合研討 (一)<br>(主題2、3、5、6、7、10)<br>主持人：張副召集人京育                                                                                                                                                                                                                        | 國際會議廳<br>(綜合大樓七樓)                                      |
| 15：10~15：30  | 茶敘                                                                                                                                                                                                                                                                 | 國際會議廳<br>(綜合大樓七樓)                                      |
| 15：30~17：10  | 綜合研討 (二)<br>(主題1、4、8、9、11、12)<br>主持人：李召集人遠哲                                                                                                                                                                                                                        | 國際會議廳<br>(綜合大樓七樓)                                      |

附錄11 社區聯絡人地區分布一覽表（85年5月18日）

|     |     |     |     |     |      |      |
|-----|-----|-----|-----|-----|------|------|
| 台北市 | 台北縣 | 宜蘭縣 | 基隆市 | 桃園縣 | 苗栗縣  | 新竹縣市 |
| 129 | 84  | 11  | 3   | 24  | 17   | 36   |
| 南投縣 | 彰化縣 | 雲林縣 | 台南市 | 台南縣 | 嘉義縣市 | 台中縣市 |
| 8   | 4   | 9   | 23  | 18  | 39   | 56   |
| 高雄市 | 高雄縣 | 屏東縣 | 台東縣 | 澎湖縣 | 花蓮縣市 | 總 計  |
| 22  | 20  | 12  | 8   | 4   | 31   | 555  |

## 附錄 12 社區聯絡人活動情形 (84 年 10 月至 85 年 5 月)

| 日 期    | 地 點            | 主辦人 | 參加人數 | 主 要 議 題                                                            |
|--------|----------------|-----|------|--------------------------------------------------------------------|
| 10月2日  | 北縣土城天德堂蔘藥行     | 陳來紅 | 30   | 「班級家長會的組織經驗」演講會：<br>--家長會組織經驗與功能探討。                                |
| 10月5日  | 花蓮迴瀾有線電視台      | 鍾玉葉 | 3    | 花蓮區有線電視教改座談會：<br>--如何降低教師流動率。                                      |
| 10月7日  | 東勢鎮公所會議室       | 王建平 | 10   | 山城地區教育問題座談會：<br>--討論鄉間地區教育問題。                                      |
| 10月7日  | 台北市師大綜合大樓      | 王慧婉 | 45   | 教師法與教師會：<br>--協助中小學教師了解教師法與籌組教師會。                                  |
| 10月12日 | 花蓮迴瀾有線電視台      | 鍾玉葉 | 3    | 花蓮區有線電視教改座談會：<br>--如何有效提昇教師的任教意願與士氣。                               |
| 10月14日 | 台灣師大綜合大樓會議室    | 王慧婉 | 35   | 「校園空間中的兩性教育迷思」座談會：<br>--協助教師推動兩性教育及了解空間對兩性教育之影響，以避免教師在刻板印象中執行兩性教育。 |
| 10月15日 | 新竹科學園區實驗中學數學教室 | 葉東進 | 24   | 聯絡人跨區聚會：<br>--各地區聯絡人活動報告以及探討「校務會議推動」情況。                            |
| 10月15日 | 台南市德化學園        | 林朝成 | 10   | 台南聯絡人聚會：<br>--台南地區聯絡人工作發展及活動計劃。                                    |
| 10月16日 | 宜蘭市宜蘭國中會議室     | 楊景芳 | 6    | 宜蘭聯絡人聚會：<br>--策劃電台教改節目及製作討論會。                                      |
| 10月18日 | 北市月涵堂三樓第三會議室   | 林聰明 | 50   | 合作省思教學模式討論會：<br>--探究建構教學的模式與理念。                                    |
| 10月19日 | 宜蘭之聲廣播電台       | 楊景芳 | 6    | 宜蘭教育座談會：<br>--談教育機會均等。                                             |
| 10月21日 | 台灣師大綜合大樓504室   | 王慧婉 | 36   | 親師協同推動校園民主座談會。                                                     |
| 10月21日 | 南投仁愛鄉仁愛鄉公所     | 王慧群 | 21   | 原住民教改座談會。                                                          |

| 日 期    | 地 點                   | 主辦人   | 參加人數 | 主 要 議 題                                      |
|--------|-----------------------|-------|------|----------------------------------------------|
| 10月22日 | 南投信義鄉<br>東埔青年活<br>動中心 | 王 慧 群 | 44   | 原住民教改座談會。                                    |
| 10月22日 | 北市月涵堂三<br>樓第三會議室      | 鄭 國 正 | 16   | 座談討論會：<br>--國中藝能科（音、美、家、工等各<br>科）每週授課時數是否合理。 |
| 10月25日 | 嘉義市台灣圖<br>書室          | 張 慧 英 | 30   | 嘉義地區教改座談會：<br>--從人本的思想觀點探尋教改的方<br>向。         |
| 10月26日 | 台灣師範大學<br>誠201教室      | 陳 碧 緞 | 14   | 師大學生教改座談會：<br>--介紹與討論目前各教師社團的角<br>色及功能。      |
| 10月26日 | 宜蘭之聲廣播<br>電台          | 楊 景 芳 | 10   | 電台教育座談會：<br>--陪伴啓智孩子一起成長。                    |
| 10月27日 | 台灣師範大學<br>誠201教室      | 陳 碧 緞 | 16   | 師大學生教改座談會：<br>--探討現代教育理念及交換對教改<br>活動之意見。     |
| 10月28日 | 北市月涵堂三<br>樓第一會議室      | 郭 正 義 | 9    | 台北區聯絡人每月聚會：<br>--討論社區巡迴座談「學前教育大家<br>談」。      |
| 10月29日 | 汐止鎮樟樹國<br>小           | 邱 奕 君 | 35   | 汐止地區都市原住民教改座談會。                              |
| 11月1日  | 嘉義市台灣圖<br>書室          | 張 慧 英 | 32   | 嘉義地區教改座談會：<br>--教育的責任--父母、老師的立場及<br>心態。      |
| 11月2日  | 宜蘭之聲廣播<br>電台          | 張 捷 隆 | 9    | 電台教育座談會：<br>--談家長會的組織與功能。                    |
| 11月5日  | 台南市德化學<br>園           | 林 朝 成 | 9    | 台南聯絡人聚會：<br>--討論舉辦教改座談會工作事宜。                 |
| 11月6日  | 台北縣深坑國<br>小           | 陳 來 紅 | 25   | 班級家長會的組織經驗座談會：<br>--讀書會成員交流討論及講演活動。          |
| 11月6日  | 宜蘭市宜蘭國<br>中會議室        | 楊 景 芳 | 7    | 宜蘭聯絡人聚會：<br>--教改意見交流。                        |

| 日 期    | 地 點         | 主辦人   | 參加人數 | 主 要 議 題                                   |
|--------|-------------|-------|------|-------------------------------------------|
| 11月8日  | 嘉義市台灣書店     | 王 慧 卿 | 29   | 嘉義地區教改座談會：<br>--從宗教的觀點看現代父母的迷思與調適。        |
| 11月9日  | 宜蘭之聲廣播電台    | 張 捷 隆 | 5    | 宜蘭教改座談會：<br>--家長與老師如何推動校園民主。              |
| 11月11日 | 北市月涵堂第三會議室  | 王 慧 婉 | 11   | 演講與座談：<br>--教師法導讀。                        |
| 11月12日 | 基層教師協會台北會址  | 王 慧 婉 | 15   | 國小教師各科教學研討會：<br>--協助新進教師學習如何教學及教學經驗交流。    |
| 11月15日 | 基層教師協會台北會址  | 王 慧 婉 | 24   | 演講與座談：<br>--教師法座談。                        |
| 11月16日 | 宜蘭之聲廣播電台    | 張 捷 隆 | 7    | 電台教育座談會：<br>--關心原住民教育問題。                  |
| 11月18日 | 新竹市立文化中心視聽室 | 劉 英 美 | 19   | 新竹教改座談會：<br>--如何找回家長會功能與組織家長會。            |
| 11月19日 | 台南市德化學園     | 林 朝 成 | 7    | 台南聯絡人聚會：<br>--聯絡人工作會報。                    |
| 11月22日 | 嘉義市台灣圖書室    | 王 慧 卿 | 30   | 嘉義教育座談會：<br>--人際關係的形成與學校教育。               |
| 11月25日 | 嘉義中學第一視聽教室  | 馮 蘋   | 45   | 嘉義中學教師座談會：<br>--說明教師法內容討論教師會發展。           |
| 11月26日 | 台南市德化學園     | 王 宗 傑 | 16   | 台南聯絡人會議：<br>--工作協調會報及聯絡中心說明會。             |
| 11月29日 | 嘉義市台灣圖書室    | 王 慧 卿 | 23   | 談親師溝通：<br>--知己知彼，親師共同承擔教育的責任。             |
| 11月29日 | 台南市德化學園     | 林 朝 成 | 105  | 台南聯絡人資源聯絡中心成立會議；<br>並討論其對台南地區教育事務所將發揮的功能。 |
| 11月29日 | 台北月涵堂第三會議室  | 林 聰 明 | 110  | 輔助教學：<br>--家長對數學新課程應有的認識。                 |
| 12月2日  | 台北月涵堂第一會議室  | 郭 正 義 | 5    | 台北聯絡人聚會：<br>--討論問卷、審核及研擬公聽會事。             |

| 日 期    | 地 點                  | 主辦人   | 參加人數 | 主 要 議 題                                                |
|--------|----------------------|-------|------|--------------------------------------------------------|
| 12月6日  | 嘉義市<br>台灣圖書室         | 王 慧 卿 | 27   | 談班級經營：<br>--創造良好的教育環境可協助我們的<br>孩子發展潛能。                 |
| 12月7日  | 宜蘭之聲<br>廣播電台         | 張 捷 隆 | 6    | 國民教育面面觀：<br>--國教輔導團員談教師教學與教材。                          |
| 12月8日  | 台北月涵堂<br>第三會議室       | 王 慧 婉 | 15   | 牽一法而動全身：<br>--教師法對老師生涯的影響（一）                           |
| 12月9日  | 台北月涵堂<br>第三會議室       | 王 慧 婉 | 26   | 教師法系列：<br>--教師法各項辦法探究。                                 |
| 12月9日  | 屏東三地門<br>鄉公會議室       | 謝 榮 祥 | 84   | 原住民教改座談會：<br>--屏東排灣族原住民教改座談會。                          |
| 12月9日  | 屏東霧台鄉<br>鄉公會議室       | 杜 正 吉 | 45   | 原住民教改座談會：<br>--屏東魯凱族原住民教改座談會。                          |
| 12月10日 | 台南市<br>德化學園          | 林 朝 成 | 22   | 台南聯絡人會議：<br>--討論台南聯絡中心組織的運作方<br>式及策劃未來要舉辦的教改活動<br>內容。  |
| 12月10日 | 台中新民商<br>工綜合大樓<br>四樓 | 張 麗 媛 | 30   | 全省聯絡人聚會<br>--1.推動校長遴選制度工作研討。<br>2.回歸事實以台灣為主體之教材<br>改革。 |
| 12月11日 | 北縣中和<br>積穗國小         | 陳 來 紅 | 52   | 家長面面觀：<br>--1.家長如何參與教育。<br>2.推廣良質的家庭教育。                |
| 12月14日 | 宜蘭之聲<br>廣播電台         | 張 捷 隆 | 4    | 大家來認識教師法：<br>--談教師法、教權利義務及教師會的<br>推動發展。                |
| 12月16日 | 新竹清華大<br>學第一講堂       | 邱炳亮   | 16   | 中小學家長會的運作與改革：<br>--1.探討家長會的法源基礎。<br>2.家長會的運作與實務。       |
| 12月16日 | 台北月涵堂<br>第三會議室       | 王 慧 婉 | 18   | 演講與座談：<br>--親師如何對有效對話—創造前進契<br>機。                      |
| 12月20日 | 嘉義市台灣<br>圖書室         | 張 慧 英 | 18   | 嘉義教改座談會：<br>--民間要求的教育空間。                               |

| 日 期    | 地 點           | 主辦人 | 參加人數 | 主 要 議 題                                 |
|--------|---------------|-----|------|-----------------------------------------|
| 12月21日 | 宜蘭之聲廣播電台      | 張捷隆 | 4    | 大家來認識教師法（二）：<br>--談教師法、教師權利義務及教師會的推動發展。 |
| 12月22日 | 台北月涵堂第一會議室    | 王慧婉 | 15   | 演講與座談：<br>--變天——教師法對教師生涯的影響（二）          |
| 12月23日 | 台北月涵堂第三會議室    | 王慧婉 | 17   | 教師法系列研討：<br>--教師法討讀（四）                  |
| 12月24日 | 宜蘭縣立文化中心三樓會議室 | 李枝茂 | 30   | 宜蘭教師座談會：<br>--談教師法與教師權益。                |
| 12月27日 | 嘉義市台灣圖書室      | 張慧英 | 22   | 嘉義教改座談會：<br>--校園中的兩性教育。                 |
| 12月28日 | 宜蘭之聲廣播電台      | 張捷隆 | 2    | 教師座談會分享與檢討：<br>--談教師法與教師權益。             |
| 12月30日 | 嘉義市台灣圖書室      | 林瑞霞 | 15   | 嘉義教改座談會：<br>--談班級家長會的经营。                |
| 12月30日 | 台北月涵堂第一會議室    | 郭正義 | 10   | 台北聯絡人聚會：<br>--教育經費之探討。                  |
| 1月3日   | 嘉義市台灣圖書室      | 王慧卿 | 19   | 嘉義教改座談會：<br>--從老子思想探尋教改的方向。             |
| 1月4日   | 宜蘭之聲廣播電台      | 張捷隆 | 2    | 電台節目：<br>--談教育時事。                       |
| 1月5日   | 台北月涵堂第一會議室    | 王慧婉 | 13   | 演講與座談：<br>--教師的角色認同。                    |
| 1月6日   | 嘉義市           | 林瑞霞 | 7    | 嘉義社區聯絡人座談：<br>--談教改會聯絡人未來地位轉換及力量凝聚。     |
| 1月6日   | 豐原市台中父母成長協會會址 | 丁志仁 | 6    | 社區聯絡人座談：<br>--談教改會聯絡人系統未來轉向事宜。          |
| 1月7日   | 台北師大綜合大樓503室  | 吳忠泰 | 7    | 教師會文宣營研習：<br>--文宣的製作重點與各階層訴求。           |

| 日 期   | 地 點                    | 主辦人 | 參加人數 | 主 要 議 題                                                           |
|-------|------------------------|-----|------|-------------------------------------------------------------------|
| 1月8日  | 台北縣蘆洲鄉<br>樂緣讀書會        | 陳來紅 | 33   | 1.家長如何參與教育及其所面臨的困境。<br>2.推廣良質的家庭教育及經驗交流。                          |
| 1月10日 | 台北月涵堂<br>第三會議室         | 林聰明 | 90   | 教學演講會：<br>--兒童經驗與數學教學。                                            |
| 1月11日 | 宜蘭之聲廣<br>播電台           | 張捷隆 | 2    | 電台節目：<br>--談教改現況。                                                 |
| 1月12日 | 高雄市苓雅<br>一路2號          | 任懷鳴 | 8    | 社區聯絡人聚會：<br>--討論新年度工作方案。                                          |
| 1月12日 | 台北師大綜合<br>大樓503室       | 吳忠泰 | 35   | 教育事業自主具體訴求說帖發表：<br>--如何尋求教師的專業自主。                                 |
| 1月12日 | 台東師院行<br>政大樓三樓<br>新會議室 | 溝通組 | 18   | 聯絡人制度檢討會：<br>--1.近一年來聯絡人制度的檢討。<br>2.聯絡人制度的發展方向。<br>3.如何辦理聯絡人研習活動。 |
| 1月13日 | 花蓮師院五<br>守樓三樓會<br>議室   | 溝通組 | 35   | 聯絡人制度檢討會：<br>--1.近一年來聯絡人制度的檢討。<br>2.聯絡人制度的發展方向。<br>3.如何辦理聯絡人研習活動。 |
| 1月13日 | 台北月涵堂<br>第一會議室         | 侯務葵 | 18   | 演講與座談：<br>--國語科教學實務探討。                                            |
| 1月13日 | 嘉義市百成<br>教室            | 王慧卿 | 21   | 嘉義教改座談會：<br>--探討父母在教育體制內扮演的角色。                                    |
| 1月20日 | 興隆國小視<br>聽教室           | 林煌耀 | 25   | 座談會：<br>--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的展望。                                           |
| 1月21日 | 台北師大綜<br>合大樓503室       | 吳忠泰 | 107  | 台北市教師會代表會議：<br>--教師會工作討論與展望。                                      |
| 1月27日 | 台北月涵堂<br>第一會議室         | 郭正義 | 14   | 台北地區聯絡人討論會：<br>--國中編班與學分制檢討。                                      |
| 1月28日 | 台中市市議<br>會會議室          | 張仁彰 | 35   | 台中縣市學校教師會推展研討會：<br>--1.學校教師會的地位。<br>2.如何進行籌組學校教師會。                |

| 日 期      | 地 點                       | 主辦人   | 參加人數 | 主 要 議 題                                                               |
|----------|---------------------------|-------|------|-----------------------------------------------------------------------|
| 1 月 28 日 | 台北月涵堂<br>第三會議室            | 傅 吉 田 | 31   | 國小新課程研討會：<br>--討論85年度國小新國語課程教學<br>方法與理論。                              |
| 1 月 30 日 | 省立嘉義高<br>中視聽教室            | 林 瑞 霞 | 30   | 嘉義市教師研討會：<br>--教師成長及如何開好校務會議。                                         |
| 1 月 31 日 | 省立嘉義高<br>中會議室             | 馮 蘋   | 30   | 教師會工作講習會：<br>--教師會的組織與運作經驗分享。                                         |
| 1 月 31 日 | 台中市新民<br>商工綜合大<br>樓研討室    | 陳 朝 昌 | 15   | 教師座談會：<br>--探討教師法的內容與教師會之推<br>動。                                      |
| 2 月 3 日  | 宜蘭市宜蘭<br>國中資訊會<br>議室      | 溝 通 組 | 32   | 宜蘭地區社區聯絡人討論會：<br>--1.近一年來聯絡人制度的檢討。<br>2.聯絡人制度的發展方向。<br>3.辦理聯絡人培訓研習活動。 |
| 2 月 4 日  | 台北師大綜<br>合大樓509室          | 郭 正 義 | 98   | 台北地區「校長任免制度公聽會」<br>--討論：1.校長候用資格。<br>2.兩階段遴聘作業。<br>3.校長任期期限制度。        |
| 2 月 4 日  | 台北月涵堂<br>第三會議室            | 傅 吉 田 | 31   | 國小新課程研討會：<br>--討論85年度國小新數學課程教學<br>方法與理論。                              |
| 2 月 5 日  | 台北月涵堂<br>第三會議室            | 侯 務 葵 | 80   | 教師會組織發展研習營：<br>--討論如何參與教師會及教師專業<br>自主的成長與發展。                          |
| 2 月 6 日  | 台北月涵堂<br>第三會議室            | 侯 務 葵 | 101  | 教師會組織發展研習營：<br>--討論如何參與教師會及教師專業<br>自主的成長與發展。                          |
| 2 月 6 日  | 新竹清華大<br>學行政大樓3<br>樓第3會議室 | 葉 東 進 | 21   | 新竹地區「校長任免制度公聽會」<br>--討論：1.校長候用資格。<br>2.兩階段遴聘作業。<br>3.校長任期期限制度。        |
| 2 月 8 日  | 嘉義市文化<br>中心演講廳            | 林 瑞 霞 | 64   | 嘉義地區「校長任免制度公聽會」<br>--討論：1.校長候用資格。<br>2.兩階段遴聘作業。<br>3.校長任期期限制度。        |

| 日 期   | 地 點             | 主辦人          | 參加人數 | 主 要 議 題                                                                          |
|-------|-----------------|--------------|------|----------------------------------------------------------------------------------|
| 2月10日 | 台南市德化學園會議廳      | 林 朝 成        | 35   | 台南地區「校長任免制度公聽會」<br>--討論：1.校長候用資格。<br>2.兩階段遴聘作業。<br>3.校長任期期限制度。                   |
| 2月10日 | 台中市市議會會議室       | 張 仁 彰        | 32   | 台中地區「校長任免制度公聽會」：<br>--1.校長候用資格。<br>2.兩階段遴聘作業。<br>3.校長任期期限制度。                     |
| 2月11日 | 嘉義縣大林國小會議室      | 陳 健 源        | 35   | 全國社區聯絡人跨區聚會會議：<br>--1.社區聯絡人系統轉向事宜專案討論。<br>2.教改會結束前能為社區聯絡人所提供的資源與服務。<br>3.國中編班問題。 |
| 2月11日 | 花蓮市國光商工會會議室     | 饒 見 維        | 16   | 花蓮地區教改座談會：<br>--青少年的問題與處方。                                                       |
| 2月11日 | 台南市德化學園會議廳      | 林 朝 成        | 20   | 社區學院實務講習會：<br>--社區學院如何在台灣推展運作。                                                   |
| 2月11日 | 台北月涵堂第三會議室      | 傅 吉 田        | 31   | 國小新課程研討會：<br>--討論85年度國小新數學課程教學方法與理論。                                             |
| 2月12日 | 高雄市市議會高風大樓3樓會議室 | 任 懷 鳴        | 68   | 高雄地區「校長任免制度公聽會」：<br>--1.校長候用資格。<br>2.兩階段遴聘作業。<br>3.校長任期期限制度。                     |
| 2月14日 | 台東師院行政大樓新會議室    | 汪 履 維<br>李 炎 | 19   | 台東地區「校長任免制度公聽會」<br>--討論：1.校長候用資格。<br>2.兩階段遴聘作業。<br>3.校長任期期限制度。                   |
| 2月14日 | 台北月涵堂第三會議室      | 林 吉 茂        | 60   | 「我與教師法」演講與討論會：<br>--協助教師了解教師法內容，介紹教師法立法由來及對教師之影響。                                |
| 2月24日 | 台北月涵堂第三會議室      | 郭 正 義        | 20   | 台北地區聯絡人聚會：<br>--1.中學英數課程改為選修之可能。<br>2.教師新聘任制度。                                   |

| 日 期      | 地 點                   | 主辦人        | 參加人數 | 主 要 議 題                                           |
|----------|-----------------------|------------|------|---------------------------------------------------|
| 3 月 5 日  | 台北月涵堂<br>第三會議室        | 教改會<br>溝通組 | 14   | 「增進教改聯絡人發展組織知能」<br>座談會                            |
| 3 月 6 日  | 台北月涵堂<br>第三會議室        | 教改會<br>溝通組 | 17   | 「增進教改聯絡人發展組織知能」<br>座談會                            |
| 3 月 7 日  | 台北月涵堂<br>第三會議室        | 傅吉田        | 26   | 「如何落實托兒所、托育中心的公<br>眾安全檢查」討論座談會                    |
| 3 月 9 日  | 台北月涵堂<br>第一會議室        | 侯務葵        | 29   | 基層教師協會演講與座談：<br>--「如何處理學生的焦慮行為--從學<br>生說髒話、自慰談起」  |
| 3 月 9 日  | 台北月涵堂<br>第三會議室        | 楊益風        | 42   | 台北市學校教師會代表教育研討會。                                  |
| 3 月 9 日  | 高雄師大工<br>教大樓3樓會<br>議室 | 周世達        | 25   | 高雄改社區聯絡人聚會：<br>1.社區聯絡人活動報告。<br>2.討論高雄市教育改革協會籌備事宜。 |
| 3 月 12 日 | 新莊袋鼠<br>媽媽讀書會         | 陳來紅        | 38   | 「社區婦女教育推廣」討論會。                                    |
| 3 月 15 日 | 台北月涵堂<br>第三會議室        | 劉雲英        | 83   | 「親子數學教育」研習會。                                      |
| 3 月 16 日 | 高雄市消費<br>者保護協會        | 任懷銘        | 11   | 「高雄市教育改革協會」籌備會議：<br>--討論組織章程。                     |
| 3 月 19 日 | 台北月涵堂<br>第三會議室        | 林聰明        | 105  | 演講會：<br>--「社區總體營造--建立終身學習制<br>度、營造學習社會」           |
| 3 月 22 日 | 台北月涵堂<br>第三會議室        | 劉雲英        | 78   | 「親子數學教育」研習會。                                      |
| 3 月 26 日 | 台北月涵堂<br>第三會議室        | 郭正義        | 15   | 討論會：<br>--台北市教育資分配有關事宜，並籌<br>辦第二次教師代表會議。          |
| 3 月 28 日 | 台南市德化學園               | 吳玲珠        | 20   | 台南教改聯絡中心第三次會員大會。                                  |
| 3 月 28 日 | 內湖國小視<br>聽教室          | 劉玟玲        | 30   | 教育座談會：<br>--「窗邊的小荳荳」開放式教育大家談。                     |
| 3 月 29 日 | 台北月涵堂<br>第三會議室        | 丁志仁        | 69   | 庠友社研討會：<br>--「教育經費編列與運用」研討會。                      |

| 日 期      | 地 點            | 主 辦 人       | 參加人數 | 主 要 議 題                                                                              |
|----------|----------------|-------------|------|--------------------------------------------------------------------------------------|
| 4 月 6 日  | 台北月涵堂<br>第一會議室 | 郭正義         | 9    | 大台北地區聯絡人例行會議：<br>1.討論國中強制學習陪讀補救教學問題。<br>2.改選召集人。                                     |
| 4 月 6 日  | 嘉義市蘭潭<br>國小    | 林瑞霞         | 40   | 親師座談會：<br>--「學習肯定自己，欣賞別人」。                                                           |
| 4 月 10 日 | 嘉義市嘉中<br>第二視聽室 | 王秋夫         | 26   | 嘉義中學教師座談會：<br>1.嘉中教師會的發展。<br>2.如何讓教師會會員有參與感。                                         |
| 4 月 11 日 | 嘉義市<br>台灣圖書室   | 馮 蘋         | 22   | 父母成長讀書會演講、座談：<br>--「如何與孩子溝通、說話」。                                                     |
| 4 月 12 日 | 台北月涵堂<br>第三會議室 | 顏美娟         | 78   | 「親子數學教育」研習會。                                                                         |
| 4 月 13 日 | 台北月涵堂<br>第三會議室 | 侯務葵         | 20   | 基層教師協會演講：<br>--「如何有效引導學生情緒--談學生的情緒管理」。                                               |
| 4 月 14 日 | 花蓮勞工<br>育樂中心   | 花蓮教改<br>聯誼會 | 41   | 社區聯絡人區際會議：<br>1.關於成立「全國教育改革協會」報告。<br>2.教師聘任制度的改革。<br>3.教師會的成立和家長會的改革。<br>4.各地教育動態報告。 |
| 4 月 17 日 | 台南市市議<br>會會議室  | 吳玲珠<br>林朝成  | 18   | 台南市教育改革規劃座談會：<br>--台南教改聯絡人與台南市市議會<br>教育委員會合作教改工作事宜。                                  |
| 4 月 18 日 | 嘉義市<br>台灣圖書室   | 林香吟         | 23   | 嘉義地區父母成長讀書會：<br>--怎樣與孩子談性。                                                           |
| 4 月 19 日 | 台北月涵堂<br>第三會議室 | 顏美娟         | 78   | 「親子數學教育」研習會。                                                                         |
| 4 月 19 日 | 嘉義市嘉中<br>第二視聽室 | 林瑞霞         | 52   | 教改議題演講：<br>--「對台灣歷史教育的省思」。                                                           |
| 4 月 21 日 | 台北月涵堂<br>第三會議室 | 戴 森         | 8    | 台北市教育改革協會籌備工作會議。                                                                     |

| 日 期   | 地 點            | 主辦人        | 參加人數 | 主 要 議 題                                                     |
|-------|----------------|------------|------|-------------------------------------------------------------|
| 4月25日 | 嘉義市<br>台灣圖書室   | 鄧素珠        | 28   | 嘉義地區父母成長讀書會：<br>--認識孩子的身心歷程。                                |
| 4月26日 | 台北月涵堂<br>第三會議室 | 劉雲英        | 78   | 「親子數學教育」研習會。                                                |
| 4月27日 | 台北月涵堂<br>第三會議室 | 侯務葵        | 11   | 教師專業研習會：<br>--談國中生的集體行為。                                    |
| 4月27日 | 台北月涵堂<br>第一會議室 | 郭正義        | 16   | 台北地區聯絡人聚會：<br>--1.高中入學多元方案。<br>2.國中英數改為選修。<br>3.北區教改協會成立事宜。 |
| 4月27日 | 桃園中壢市<br>中央大學  | 教改會<br>溝通組 | 26   | 桃園地區社區聯絡人系統推展說明會。                                           |
| 4月28日 | 台南市<br>德化學園    | 林朝成        | 24   | 社區聯絡人各地區代表會議：<br>--討論成立全國教改協會事宜。                            |
| 4月30日 | 台北月涵堂<br>第三會議室 | 林聰明        | 88   | 演講：<br>--「中國數學史」。                                           |
| 5月1日  | 嘉義中學第一<br>視聽教室 | 馮 蘋        | 89   | 從嘉中學生跳樓事件談青少年的兩性交往。                                         |
| 5月2日  | 嘉義市<br>台灣圖書室   | 王慧卿        | 27   | 嘉義地區父母成長讀書會：<br>--管教孩子的藝術。                                  |
| 5月3日  | 台北月涵堂<br>第三會議室 | 劉雲英        | 82   | 「親子數學教育」研習會。                                                |
| 5月4日  | 台北市興隆<br>國小會議室 | 林煌耀        | 49   | 興隆國小教改座談、演講會：<br>--從教改觀點談家庭教育。                              |
| 5月4日  | 嘉義中學第一<br>視聽教室 | 馮 蘋        | 32   | 嘉中學生跳樓事件的省思—如何陪伴孩子安全渡過青春期。                                  |
| 5月5日  | 屏東市屏東<br>師院會議室 | 教改會<br>溝通組 | 29   | 屏東地區社區聯絡人系統推展說明會。                                           |
| 5月10日 | 台北市<br>清大月涵堂   | 顏美娟        | 80   | 「親子數學教育」研習會。                                                |
| 5月11日 | 台東市台東<br>師院會議室 | 教改會<br>溝通組 | 50   | 教改議題研習會：<br>--教師法與教師組織。                                     |
| 5月14日 | 台北月涵堂<br>第一會議室 | 郭正義        | 11   | 台北市教師會聯合會執行委員討論會。                                           |

| 日 期   | 地 點            | 主辦人        | 參加人數 | 主 要 議 題                             |
|-------|----------------|------------|------|-------------------------------------|
| 5月16日 | 嘉義市<br>台灣圖書室   | 馮 蘋        | 25   | 嘉義教育演講會：<br>--親師合作、如何經營班級家長會        |
| 5月17日 | 高雄市教師<br>研習中心  | 張輝山        | 108  | 高雄教師討論會演講、座談：<br>--教師法、教師聘約準則與自律公約。 |
| 5月17日 | 台北市<br>清大月涵堂   | 顏美娟        | 80   | 「親子數學教育」研習會。                        |
| 5月18日 | 台北市龍安<br>國小會議室 | 郭正義        | 100  | 台北市學校教師會各校代表會議。                     |
| 5月18日 | 台北月涵堂<br>第一會議室 | 林吉茂        | 15   | 教師專業研習會：<br>--團體動力在班級帶領的運用。         |
| 5月18日 | 台東市台東<br>師院會議室 | 教改會<br>溝通組 | 47   | 教改議題研習會：<br>--如何善用家長力量來活化學校功能。      |

## 附錄 13 教育改革巡迴開講行程

| 月  | 日<br>(星期) | 上/下午 | 場次 | 地 區  | 主辦學校 | 地 點          | 參 加 委 員             |
|----|-----------|------|----|------|------|--------------|---------------------|
| 10 | 3(二)      | 下午   | 1  | 新竹縣市 | 新竹高工 | 新竹高工力行館      | 李遠哲、曾憲政、牟中原、黃榮村     |
|    | 4(三)      | 下午   | 2  | 桃園縣  | 桃園農工 | 桃園農工活動中心     | 李遠哲、曾憲政、曹亮吉、周麗玉     |
|    | 12(四)     | 上午   | 3  | 台中縣  | 豐原高中 | 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 | 李遠哲、曾憲政、萬家春、簡茂發     |
|    | 12(四)     | 下午   | 4  | 苗栗縣  | 苗栗農工 | 苗栗農工行政大樓     | 李遠哲、曾憲政、萬家春、簡茂發     |
| 11 | 1(三)      | 下午   | 5  | 台中市  | 台中一中 | 台中一中科學館      | 李遠哲、曾憲政、黃炳煌、黃鎮台、張清溪 |
|    | 2(四)      | 上午   | 6  | 南投縣  | 草屯商工 | 草屯商工會議室      | 李遠哲、曾憲政、黃炳煌、張清溪、陳其南 |
|    | 7(二)      | 下午   | 7  | 彰化縣  | 彰化高中 | 彰化高中         | 李遠哲、曾憲政、林明美、黃鎮台     |
|    | 8(三)      | 上午   | 8  | 雲林縣  | 斗六高中 | 斗六高中         | 李遠哲、曾憲政、林明美、曹亮吉     |
|    | 14(二)     | 下午   | 9  | 嘉義縣市 | 嘉義高工 | 嘉義高工樂群堂      | 李遠哲、曾憲政、林清江、馬哲儒     |
|    | 15(三)     | 上午   | 10 | 台南縣  | 新化高工 | 台南縣立文化活動中心   | 李遠哲、曾憲政、林明美、曹亮吉     |
|    | 22(三)     | 上午   | 11 | 高雄市  | 同右   | 高雄市教師研習中心    | 李遠哲、曾憲政、周麗玉         |
|    | 22(三)     | 下午   | 12 | 高雄縣  | 鳳山商工 | 鳳山商工活動中心     | 李遠哲、曾憲政、周麗玉、鄧啓福     |
|    | 23(四)     | 上午   | 13 | 澎湖縣  | 馬公高中 | 澎湖青年活動中心     | 李遠哲、曾憲政、李亦園、簡茂發     |
|    | 29(三)     | 上午   | 14 | 台南市  | 台南一中 | 台南一中群英堂      | 李遠哲、曾憲政、林明美、馬哲儒     |
|    | 30(四)     | 上午   | 15 | 屏東縣  | 屏東高工 | 屏東高工         | 李遠哲、曾憲政、牟中原、陳伯璋、陳其南 |
| 12 | 6(三)      | 下午   | 16 | 基隆市  | 基隆商工 | 基隆商工         | 李遠哲、曾憲政、黃榮村、游錫堃     |
|    | 7(四)      | 上午   | 17 | 台北縣  | 板橋高中 | 橋高中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 李遠哲、曾憲政、游錫堃、周麗玉     |
|    | 7(四)      | 下午   | 18 | 台北縣  | 板橋高中 | 橋高中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 李遠哲、曾憲政、牟中原、黃榮村、劉兆玄 |
|    | 20(三)     | 下午   | 19 | 宜蘭縣  | 羅東高中 | 羅東高中         | 李遠哲、曾憲政、游錫堃、萬家春、殷允芃 |
|    | 21(四)     | 上午   | 20 | 花蓮縣市 | 花蓮高商 | 花蓮高商         | 李遠哲、曾憲政、陳伯璋、萬家春、殷允芃 |
|    | 27(三)     | 下午   | 21 | 台東縣  | 台東高商 | 台東高商資訊大樓     | 李遠哲、曾憲政、何壽川、陳伯璋     |
| 1  | 24(三)     | 下午   | 22 | 台北市  | 百齡國中 | 百齡國中五樓會議室    | 李遠哲、曾憲政、曹亮吉、萬家春     |
|    | 26(五)     | 下午   | 23 | 台北市  | 南湖國小 | 南湖國小演奏廳      | 李遠哲、曾憲政、楊國樞、萬家春     |
| 2  | 1(四)      | 上午   | 24 | 高雄市  | 同右   | 高雄市教師研習中心    | 李遠哲、曾憲政、黃炳煌、萬家春     |

【註】省教育廳督學室許志銘主任及研考室黃韻寧主任除協助規劃外，亦參加大部份場次。